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7月4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Jul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姚紀中先生，J.P.
MR THOMAS YIU KEI-CHU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規劃地政局局長曹萬泰先生，J.P.
MR THOMAS TSO MAN-TAI,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7 號）公告》 151/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L.N. No.*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7) Notice
2001 151/2001**

其他文件

- 第 97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報
- 第 98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信託人報告書 2000-2001
- 第 99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1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代表團根據 2001 年 4 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結果擬備的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研究報告書》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7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0-2001

No. 98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00-2001

No. 99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1 - P.A.C. Report No. 3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0/2001

Report on the Financial System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overseas duty visit paid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Financial Affairs Panel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in Apri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1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1 - P.A.C. Report No. 36)**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36 today.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6 was submitted to you on 30 March 2001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5 April 2001.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ntains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PAC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In line with our usual practice, we have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6 which, in our view, referred to more serious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four of the six subjects selected. Examination of the other two subjects, that is,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and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is continuing. We have held hearings to receive evidence on these two subject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has also been sought. To allow ourselves more time to consider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various issues involved, we have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ese two subjects for the time being, and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cord the PAC's view on the need for us to have free access to documents relevant to the issues which we have to examine in consider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so as to enable us to fully discharge our duty to study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 and report to the Council.

In examining the chapter on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the PAC requested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and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o provide us with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issues examined in the Audit Report. However, the PAC initially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the discussion paper submitted in September 1986 to the Lands, Works, Transport, Hous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Group of the Chief Secretary's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Urban Council Food Hygiene Select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5 June 1986;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on 23 September 1987 between the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Ng Fung Hong Limited (Ng Fung Hong); and a letter dated 7 December 1989 from Ng Fung Hong.

In refusing to provide the PAC with the Policy Group paper, the Administration claimed that it had been its long-standing principle to keep discussion papers of all Policy Groups of the Chief Secretary's Committee confidential to ensure free presentation and exchange of views at Policy Group meetings which were internal government meetings.

Regarding the minutes of the Urban Council Food Hygiene Select Committee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as the meeting was held behind closed doors, it had to pre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opinions of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s for the minutes and the letter involving Ng Fung Hong, the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it was not able to provide the documents to the PAC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refusal to let the PAC have sight of the above documents would imped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issues examined in the Audit Report, thereby preventing us from fully discharging our duty. After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the PAC was eventually provided with extracts of the documents, and minutes of the Urban Council Food Hygiene Select Committee meeting with the names of the Urban Council Members obliterated.

The PAC feels strongly that, to perform our function and to enable us to make an independent and fair judgment, we should have access to all the documents which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examination.

To facilitate our work in study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future reports, we consider that the question of access should be resolv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refore, we are arranging to meet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 to discuss the matter.

Turning to the four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first the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The PAC is gravely dismayed and finds it inexcusable that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delay in implementing the privatization programme of the Cheung Sha Wan Abattoir (CSWA), one of the main causes being the unduly long time taken by the then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USD) to negotiate with Ng Fung Hong on the land premium of the Sheung Shui Slaughterhouse site. The USD had failed to fully recognize the heavy costs to the taxpayers in continuing to operate the CSWA, and had missed a number of opportunities to privatize or close down the CSWA. By allowing the continued operation of the CSWA, the then Urban Council failed to avoid a cumulative operating loss of \$883 million incurred during the eight-year period from 1992 to 2000.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while the USD was formulating 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its negotiations with Ng Fung Hong, it never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average annual operating loss of about \$100 million incurred by the continued operation of the CSWA; and the stance of Ng Fung Hong and the the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regarding the concessionary land premium, which would have required the Executive Council's approval, so that further guidance for negotiating the most optimal outcome could be sought and the Government's strategy could be made more flexible.

The PAC recommends tha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future similar programme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other decision-making bodies with all the important information during the critical stages of the negotiation, so as to enable them to fully asses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grammes,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nd approve practicable implementation plans.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ing construction, the PAC has considered in detail the question that the efficiency ratios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courts are lower than those of the buildings designed by private-sector developers. We note that the joint Practice Note will provide further flexibility for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to revise the existing standard designs of public housing, and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as, where appropriate, adopted some design features of private-sector developments, which may improve the efficiency ratio.

We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evelopments, the HA would use more non-standard designs by adopting a site-specific layout approach and review its standard designs.

We recommend that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in reviewing the HA's standard design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HA's core value of providing quality housing, the impact of innovative façade designs and varied building heights on the environment of the whole district, the need to provide sufficient public areas to the residents, and the efficiency ratio to be achieved.

The PAC is gravely concerned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the progress of extending the Preferential Tender Award System for building services and piling contracts has been slow. We are also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emier league of contractors by the HA may discourage potential bidders and inhibit fair competition among bidders in the tendering exercises for HA contracts. We, therefore, urge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to review the premier league scheme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fair and sufficient competition in the HA's tendering exercises, and to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course of the review.

Furthermore, we are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Housing Department's current practice of requiring two final flat-to-flat inspections by separate teams causes delay in the handover of new flats to occupants. We note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HA has agreed to streamline the process.

We are also concerned that the HA has different roles to play in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which may result in conflict of interests. We urg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iously finalize and announc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eview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Public Housing on the initiative to put the HA's building projects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staff for Departmental Accounting Units,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the Treasury is currently playing a reactive role in offering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d the support services of the Treasury'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Division have not been well-utilized, although such services are available to all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he PAC notes that, in the light of the current review of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the major change in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Reporting Policy, the Treasury is likely to have a more significant role to play in assisting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 assessing their need for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expertise.

We recommend that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should take proactive action to address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needs of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especially those which control significant financial resources.

I now turn to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promote e-business in Hong Kong.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nce between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numbers of e-Certs issued. Although the popularity level of e-Certs has improved recently, the number of e-Certs issued is still far below expectations. Moreover, although the Hongkong Post's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service is intended to be financially self-sufficient, it is in fact operating at a significant loss.

The PAC urges the Postmaster General to keep the size of the Hongkong Post's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operation under constant review, so as to minimize its recurrent cost and operating loss and to ensure that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level of demand in the market. We also recommend that the Postmaster General should closely monitor the usage level of e-Certs, make vigorous efforts to promote the wider use of 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service and liaise closely with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abroad to meet future challenges.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in performing our duty, the PAC is mindful of our mission to play our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Finally,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Last but not least,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as well as the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Thank you.

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0/2001**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根據《2005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研究結果，推算至 2005 年，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工人將會供過於求，過剩人數達 136 700 人；另一方面，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力供應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短缺人數達 116 900 人。委員對於預期的人力供求錯配的情況極為關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推行有效的措施，以提升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技能。部分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設培訓休假薪酬補貼；為報讀基礎及中等技術水平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學費資助，以及設立技術水平審核制度，使僱員的技能和學歷獲得僱主承認。

事務委員會曾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不同計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共推行 13 項不同的計劃，以協助失業人士，但由於每項計劃的對象和目的均有不同，因此，不會出現資源浪費或重疊的問題。委員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服務機構能緊密聯繫，以避免重複工作，確保資源得以善用。

部分委員指出，有僱主藉着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例如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此逃避強積金的供款。他們關注到這些自僱人士的僱員會喪失根據勞工法例而獲得的權利和保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即使僱主將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如果僱主僱員關係實質並無改變，僱主仍須履行各項勞工法例所訂的責任。委員促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勞工處主動巡查及提出檢控，以阻嚇僱主作出違法行為。

事務委員會對於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意見是有分歧的。部分委員支持這項計劃，不過，也有部分委員擔心，在不設限額或不釐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無限制地輸入內地專才，將會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造成不良的影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讓內地專才無限制地大量湧入本港，並會在推行這項計劃1年後作出檢討。當局亦已承諾會就輸入內地專才計劃的實施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經詳細的討論後，事務委員會經過表決，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設定輸入內地專才的名額上限；設立包括勞工界代表的審批委員會，以監察這項計劃；規定僱主給予受聘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的工資，不得低於同等工種的市場工資中位數，以及增加本地職業培訓學額和大學學額，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短缺人手。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改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建議。委員認為，向未能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購買保險的僱主徵收的罰款，應納入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以支付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經費。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提高有關的罰款，以及加強執法行動。委員亦認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的行政費用，不應由基金支付。委員並建議，向基金管理局提供的6,000萬元貸款，應改為政府向基金注入資本。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的貢獻。

謝謝主席。

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0/2001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0-01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詳細研究《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自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該修訂條例的實施，引起了社會上的廣泛關注和影響，特別是關於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以及企業和學校使用該等文章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商界的主要憂慮，是在於企業在業務的過程中，擁有和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遭受刑事檢控。

為瞭解社會各界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邀請政府和代表不同界別的關注小組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就政府提出的立法修訂，即《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商議。

在商議期間，事務委員會留意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遵守有關法例方面遇到的特別困難，因為市場上的電腦軟件供不應求，以致軟件的售價顯著調高，令中小企的經營成本上漲。為此，事務委員會特別邀請了政府向委員簡報，政府在促進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策略，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幫助中小企使用軟件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亦曾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認為，該項建議將有助增加市場上的競爭，以及提供更多產品讓消費者選擇，從而減輕中小企的財政負擔。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草擬有關的法案，提交立法會考慮。

就支援中小企方面，事務委員會亦曾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代表會晤。委員察悉，該委員會就支援中小企的整體策略進行研究，並探討中小企在財務及融資、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及市場拓展等各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事務委員會知道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完成上述研究，並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委員會亦會於本年 7 月 9 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該份報告書的內容，以及聽取委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就研究基建設施方面，事務委員會曾研究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合併建議。由於該項建議會把 3 類相關的服務撥歸一間公司管理，以及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所以委員會表示支持。委員會亦支持政府加快白石角科學園第 1c 期和第 2 期的建造工程，以應付本地及外國的科技公司租用香港科學園地方的需求。

為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在香港增設會議及展覽設施，積極推廣香港成為貿易展覽之都，從而促進本港的旅遊業和商業發展。事務委員會知道，機場管理局現正研究在機場北面商業區發展一個展覽場地。政府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0/2001**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藉此機會提出數項重點。

事務委員會察悉，公務員編制在 2000-01 年度減少了 8 000 個職位，並預期在 2002-03 年度進一步減少 9 000 個職位。委員就公務員編制大幅減縮對公共服務質素及留任員工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在這方面，委員注意到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數目，遠超政府當局原先的估計。委員促請當局審慎處理，使數目眾多的自願退休職員可以有秩序地離任，並為留任員工提供培訓及作出適當的職位調配安排。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公務員體制改革的進展情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實施補償退休計劃，因而促請當局盡早披露根據該計劃獲批准的退休個案數目，以及所涉特惠金款額的資料。至於適用於按常額條款聘用的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公積金計劃，以及現行的退休金計劃，在政府的財政承擔及僱員最終利益兩方面作出比較。

在公務員薪酬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由本年 4 月 1 日起調高公務員薪酬，但有些委員關注到，給予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較大的薪酬加幅，會影

響初級和中級公務員的士氣，亦會令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趨嚴重。至於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尤其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應為該等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安排，讓部門首長能更靈活地按市場情況，提供較佳的僱傭條款。

為跟進在上個會期的討論，事務委員會曾就兩項事宜作進一步討論。首先，有關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委員關注該建議的成本效益，以及員工在公司化後的職業保障。大多數委員對於是否須把測繪處公司化表示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案。至於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該制度作出全面檢討的結果。鑒於公務員債務問題日趨嚴重，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規定公務員須申報其債務。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有關債務的指引，以期加強管理公務員債務的措施。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對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0/2001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had discussed many important issues in this session.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a few major ones.

The applicability of ordinances to the 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PG)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was a matter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Panel. It has already been agre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15 ordinances, now expressly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amended to extend their applicability to CPG offices in Hong Kong.

Members were disappointed at the Administration's delay in working out an appropriate formula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mendment. Members we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protracted consultation with the CPG on wheth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should apply to CPG offices, and the delay in adapting the 35 relevant ordinances which were expressed to bind, or apply to, the "Crown".

On 18 May 2001, the Panel made a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the unsatisfactory state of affairs. The matter was subsequently discuss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26 June 2001,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d given clear instructions that action should be expedited. Members would follow up the matter at the Panel meeting in October 2001.

Arising from discussions of the Panel in June 2000 on ho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discharge its functions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Panel conducted a review of the process of appointment of judg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it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e Panel had also reques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o conduct a research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appointment of jud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anada. The Panel set up a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way forward. The working group has already met and will prepare a consultation paper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Panel and wid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parties.

As regards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Panel closely monitored the progress of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initiated by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suppor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aw school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November 2000,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Review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eliminary Report released by the two overseas consultants engaged to conduct the review. At its meeting in April 2001, the Panel was briefed on the updated position, including a proposed outline of the final report and som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onsultants.

The Panel was recently informed that the consultants' final report would be published by early August 2001. The Panel plans to discuss the report with the Steering Committee in October 2001.

The Panel discussed at a number of meeting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amend the Crimes Ordinance to make it clear that marital rape was an offence. Having considere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Panel,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law school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d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the Crimes Ordinance to clarify the law regarding rape and related sexual offence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which will be introduced into the Council on 4 July 2001 (that is today).

The Panel also discuss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amend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to provide the court in Hong Kong with a discretionary power to order a vendor to return the purchaser's deposit in a situation where the vendor was not in breach of the contract. Members of the Panel and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had divergent views on the proposal.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mendment would not jeopardize the certainty and sanctity of contract and allow the court to do justice in individual case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dvised that it would introduce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 into the Council in due course.

Madam President, may I als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all those who have assisted the Panel in its work,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professional bodies, officials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0/2001

MRS MIRIAM LAU: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As the report already giv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work of the Panel, I would only highlight a few points here.

The Panel continues with its vigorous efforts in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uring the session, we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f a number of strategic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ransport needs of the community, changes to the economy, population growth, land use planning and the overall sustainability of ou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Following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rejec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proposed Lantau North-South Road Link between Tai Ho Wan and Mui Wo in November 2000, we also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echanism to consult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so as to ensure the timely delive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Mindful of the serious safety risks caused by the substandard conditions of Tung Chung Road, we reluctantly accepted the proposed solution to widen the existing Tung Chung Road as an alternative to address the dire transport needs of the Lantau residents. We have remind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peed up the delivery of the project with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and to implement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traffic problems faced by local residents in the interim.

The Panel has closely monitored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f the railway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Hong Kong. A Subcommittee was formed under the Panel to monitor the related issues.

We have also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the East Rail and fast-track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f the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to meet the transport needs of the community public.

On public transport, the Panel continues to monitor the regulatory regime governing bus fare revisions proposed by franchised bus operators. We have also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more conducive environment for franchised bus operators to expand their network so as to relieve the pressure for fare increase and to enhance competition.

When consulted on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as well as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East Rail and Light Rail fare review for 2001, we have expressed grave concern about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proposed fare increas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and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two railway companies.

In light of the prevailing economic climate and the impact of the proposals on the livelihood of the general public, members consider it not appropriate for the companies to adjust their fares at this time. We are also worried that these might prompt other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follow. We have, therefore, urged the two railway companies to consider deferring any fare increases at this time. We have also urged the two railway companies to explore other cost-cutting initiatives to cut costs and introduce new sources of income to relieve the pressure for fare increases.

The Panel supports the initiative to develop an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to achieve better use of existing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greater efficiency in traffic management, and to enable road users to have access to real-time traffic information. However, we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cost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posed system, the private sector initiative in developing value-added application systems, and how the general public could benefit from the various systems and at what cost.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f the system.

Investigations into a preferred toll pricing strategy for competing tolled facilities remains a concern of the Panel. In order to promote a more equitable use of precious social resources and to spread out the traffic among various tunnels to ease congestion, we hav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amine and formulate a long-term policy on tunnel utilization, and to propose new measures for resolving the congestion problem of tunnels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optimum use of tunnel resources.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e Panel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all major event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y colleagues on the Pane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ir support which has enabled the smooth functioning of the Panel.

Thank you very much, Madam President.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00/2001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獲悉，根據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的相互通報機制，內地通報單位須向香港警方通報的事項，包括內地公安機關及內地海關當局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事故。委員認為該通報機制有用，但是，有些扣留個案顯示，該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不足，因此，部分委員認為，應擴大該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屬其他機關管轄範圍的事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該相互通報機制是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實行的。至於該機制的涵蓋範圍，應否擴大至包括其他機關，須視乎是否有此需要，以及考慮內地有關當局的運作特點。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於 2003 年年初推出的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有所保留。他們關注到，如在新身份證內儲存大量和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個人資料，便會侵犯個別人士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他們特別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的情況，以及保障持證人資料的私隱。有部分委員對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表示支持，但他們強調，當局須訂定充分的保障私隱的措施。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採取一籃子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適用於政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駕駛執照外，持證人可選擇是否在新身份證加入一些和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事務委員會曾就根據《公安條例》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規管的事宜，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在這方面，事務委員會共接獲 242 份意見書。在該 4 次特別會議中，共有 84 個團體及人士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批評，7 天通知的規定既無必要，且有違其他先進社會所採取的做法。他們認為，警方不反對通知的制度，剝奪了市民大眾舉行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的權利，並且違反了《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他們亦批評當局對未經批准的集會的組織人及參加者，施加嚴厲的刑罰。他們促請當局縮短通知期、廢除不反對通知制度，以及修訂罰則條文，使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行為，不會被列為刑事罪行。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卻認為無須修改《公安條例》。他們認為，7 天前通知的規定是合理及必要安排，可讓警方就該等活動進行所需的

準備工作。他們又認為，當局有需要在維護個人示威權利和保障社會大部分人士權益之間求取平衡。

政府當局認為，7 天前通知可以提供足夠時間，讓警方作出所需的統籌工作，以確保該等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當局亦認為，不反對通知制度，並沒有剝奪市民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權利。為確保該制度有效運作，刑事制裁是必需和恰當的。

有關《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方面，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及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會共接獲 65 份意見書，並聽取了 35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批評警方，在示威者與警務人員於《財富》全球論壇在香港舉行期間發生衝突的事故中，使用過分武力對付及拘捕示威者。此外，他們亦批評警方，在並無跡象顯示該等示威者會使用暴力的情況下，採取嚴厲措施對付示威者。他們認為，在“示威區”遠離會場的情況下，示威者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已受到妨礙。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則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訂定嚴密的保安措施，以確保論壇活動得以順利舉行、保障出席人士的人身安全及協助示威者以和平合法方式進行示威活動。

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提供足夠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委員得悉政府當局將委聘獨立的顧問，研究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影響及所需資源，以及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委員指出，市民對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需求激增，而且有迫切需要提供足夠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盡量縮短實施有關計劃的年期，把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擴展至所有救護車。

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興建一所可收容 15 000 名在囚人士的大型綜合監獄有所保留。委員非常關注大型綜合監獄的保安及管理問題，以及可能會對被羈留者的心理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青少年罪犯及因為觸犯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犯人。部分委員亦質疑，政府當局須於 2024 年前額外提供約 3 800 個懲教名額的預測是否準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興建 4 至 5 所中型綜合監獄，是較具彈性的做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長遠監獄發展計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的貢獻，並對秘書處在安排會議及各項參觀活動，特別接待社會超過 100 個團體出席特別會議時，有效率的工作表現，致以衷心感謝。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0/2001

MR ANDREW WO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he Panel had discussed many issues in this current session.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a few major ones.

The Panel examined whether the existing "extended by on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provision under the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should be modified to allow more time for scrutiny of complicat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Having considered a number of options, the Panel recommended that the extension period should be modified from "on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to "21 days and, if there is no meeting on the day of the expiry of the 21-day period, the vetting period is deemed to be extend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21-day period".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greed to introduce a bill to amend section 3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to give effect to this change.

In the previous (1999-2000)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Panel presented a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the Council. The Panel recommen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adopting a more flexible contract system appointing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of developing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under which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voluntarily resign as a result of having committed serious mistakes i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anel sought public views on the executiv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n March 2001. A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comprising myself,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and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undertook a duty visit to the United Kingdom, France and Germany to study their systems of executive accountability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3 to 24 June 2001. The Panel will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executiv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anel also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e its own study o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to ensure that there would be sufficient time for consultation with this Council before reaching any decision.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whether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POBO) should be applic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dministration had originally agreed to introduc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xtend the applicability of section 10 of the POBO concerning the possession of unexplained wealth and propert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Members had also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codifying the common law offence relating to bribery offence committed by "public officer" to remove any uncertainty in the enforcement of law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dministration subsequently informed members that it was considered more appropriate to, outside the common law, set out in separat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the bribery offences for exclusive applic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Panel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should be introduced early so that the new legal framework could be put in place before the election of the second term Chief Executive in March 2002.

Under Article 50 of the Basic Law, i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uses to pass a budget or any other important bill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dissolv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whether a bill was important should be determined and declared prior to its introduction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o as to prevent disputes or abuse of power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is issue, the Panel had reques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o undertake a study on overseas experience in handling important bill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study the research report and to take into account members' views in considering the matter.

In the current session, the Panel continued to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of putting in place an appropriate mechanism for amending the Basic Law.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concerns of the Panel about the limited progress made so far had been conveyed to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same Office explained that it wa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matter carefully with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view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issues involved.

Regarding the issue of the ord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ecedence Table, some members were of the view that by according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directors of bureaux higher precedence tha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he Government had introduced a fundamental change which was unjustified. On 25 May 2001, the Panel reported its deliber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behalf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raised the matter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at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14 June 2001.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undertaken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Panel report.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00/2001**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就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發言。

本事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成立，負責監察政府在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後，就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方面的工作。

在食物安全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就最近的禽流感事件，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如何防止禽流感病毒在禽隻間傳播，以及如何保障公眾健康。委員會促請政府嚴格執行運輸及存放活雞的衛生規定，並改善公眾街市的擠迫環境、提高衛生水平及改善通風系統。委員並要求政府慎重考慮，如果推行中央屠宰雞隻，會令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受損，更會影響從事家禽業人士的生計。

至於對受殺雞影響的家禽行業的財政援助，委員會要求政府亦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補償。為此，政府當局已修訂其補償方案，為鼓勵僱主履行他們對僱員的責任，政府當局亦會豁免有關檔位經營者兩個月的租金。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1 年 6 月 1 日通過有關撥款安排。

在管制本地及進口食物及活食用牲畜方面，委員會特別關注非法偷運進口的肉類及家禽，由於該等非法進口食物未經衛生管制及檢驗，因此可能不符合衛生規定，威脅公眾健康，並對業界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非法進口的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的活動。

關於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建議，委員會贊成政府當局推行標籤制度，讓消費者有所選擇。雖然委員不反對在初期採取自願標籤制度，但大多數委員認為應在 18 個月寬限期後，推行強制標籤制度。部分委員亦建議採用更嚴格的基因改造成分容許量，例如 3%或 1%。

事務委員會獲悉，在市政服務重組後，政府當局曾進行檢討，以期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其他有關安排劃一。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期遞增的方式，將現行租金逐步提高至市值水平，以減輕租金調整對租戶造成的影響。

大部分委員並不支持增加街市租金。他們認為，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加上公眾街市租戶面對私營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加租只會令檔位經營者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諮詢檔位租戶、相關行業團體及區議會。政府當局答應，在 2001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將租金調整方案凍結至 2001 年年底。

至於應否強制取消流動小販的牌照，委員會認為，由於大部分持牌人已接近退休年齡，因此無須設定時間表，訂明須於何時全面取締現有的流動小販牌照。不過，委員會同意，應該劃一市區及新界區的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並容許新界區的持牌流動小販，可如市區的持牌流動小販一樣，選擇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金。部分委員亦建議，提高特惠金的金額，以鼓勵更多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

委員會將於 7 月份舉行會議，討論管制小販活動及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

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本人不再在此詳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森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0/2001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在過去 1 年，政府當局曾提出和推行多項教育改革建議及新措施。這些事項引起了公眾及教育界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亦就此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本人現就一些重要議題作扼要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與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教統會對香港教育制度的改革建議，以及當局推行有關教育改革的詳細安排。

事務委員會贊成政府當局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新的經常津貼，以便學校可以增聘額外人手或購買各種服務，從而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但是，部分委員認為，新的津貼不足以在學校教育內加強“拔尖補底”的措施。他們建議，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差學生的學校，應獲得額外的支援。

委員亦認為，改善學校教育最基本的方法，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以便教師可以有更多時間照顧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內提出在 10 年內讓 60% 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目標。事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教統會、香港學術評審局、持續教育機構、關注團體，以及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各項支援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委員贊成擴展專上教育的方向。但是，委員認為在增加學額的同時，亦應確保學生及專上課程的質素。

在教統會檢討教育制度的同時，課程發展委員會亦整體檢視了香港學校的課程。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改革建議。委員除了擔心推行課程改革會增加教師負擔之外，他們亦認為，當局應審慎設計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以便和基礎教育的新課程互相配合。

事務委員會曾就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與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會、關注團體和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討論。部分委員歡迎成立教師校董及家長校董的一層學校管治架構的建議。此外，亦有委員認為，雖然家長及教師應參與學校管理，但政府當局不應強制實施一層的學校管治架構。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預留超過 200 幅建校用地，但這些土地大部分在未來數年卻未可供建校之用。由於教育對本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考慮撥地建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提早推出預留建校用地，以配合各項教育新措施的推行。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及各委員表示感謝，因為他們的努力，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鄧兆棠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0/2001**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只會提出數項重點。

在香港整體規劃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藉以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訂立一個長遠的規劃大綱。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研究必須“以人為本”，以期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進行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以及都會計劃研究。在地區規劃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個別地區的發展方案應配合香港整體的發展策略。

至於受市區重建收地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的補償方案，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進行廣泛討論。經過討論後，政府當局維持其建議，即是用 7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作為計算自置居所津貼的基礎。不過，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向市區重建局作出多項建議，包括提供較政府收地補償方案優厚的收購條款。事務委員會強調，收購條款必須公平合理。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推廣樓宇適時維修、對付違例建築物，包括天台僭建物，以及管制廣告招牌，制訂綜合策略和實施計劃，並促請當局加快推行該項實施計劃。

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的防洪策略表示深切關注。鑒於本年 6 月，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低窪地帶發生廣泛水浸，導致部分受影響居民須疏散，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調查上述水浸事件的成因，從而改善及加快興建防洪工程，並就有關居民因水浸事件而蒙受的損失，向他們作出補償，以及密切監察防洪工程承建商的工作程序及表現。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成立的改善防洪措施的專責小組，日後該專責小組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建議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審慎研究在大嶼山竹篙灣興建第二組基礎設施，以及相關工程的建議。由於去年在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有大量魚類死亡，被指是進行挖泥工程所致，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在陰澳進行挖泥及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就此，政府當局答應委聘獨立專家，負責調查上述事件的成因，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盡量減少挖泥及填海工程對馬灣魚類養殖區的影響。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委聘專家方面，考慮養魚戶的意見，並會要求有關專家在適當時候提交中期報告。鑒於此項工程計劃規模龐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有關工程分拆為多項較小的合約工程，並委託不同公司進行，以減低風險。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貢獻，並對秘書處的協助致衷心的感謝。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0/200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政府當局於 2000 年 12 月 12 日發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在隨後的 3 次會議上，就醫護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制度及醫護服務融資方案的各項改革，進行詳細討論。

委員特別關注到，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費用差距甚大，以致公營醫療機構現時提供 93% 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私營醫療機構探討雙方如何合作，以發展醫護產品，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方面的選擇。當局會鼓勵保險業開發新的醫護保險，以支持該等新產品。

關於公營醫護服務未來的融資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根據與醫院管理局協定的“人口為本”的新撥款安排，資助公營醫護服務。與此同時，當局會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訂立臨床工作常規，使病人接受的服務及檢驗切合需要。政府當局亦建議設立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以加強能力，應付公營醫護服務的長遠開支。大部分委員反對或對擬議的頤康保障戶口計劃有保留。政府當局會在 2001 至 02 年進行一項有關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其後再諮詢市民對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協助病人提出申訴。大部分委員並不支持該建議，而認為應成立處理醫療投訴的獨立機制，以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立性。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已於上月會見相關的專業、病人及其他團體，聽取他們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在本年 5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擴大公眾地方禁煙規定的建議，以期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以及堵塞在現行法例已找到的漏洞，務求更有效地執行該條例。建議的禁煙範圍包括食肆、酒吧、卡拉 OK 及其他室內公眾處所，所有幼稚園和中小學的室內及室外地方，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以及所有室內工作間。

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對於在食肆及購物商場等室內公眾地方的執法安排，甚表質疑。建議的安排與現行的做法相似，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員將擔任禁煙工作的主要執法者，如違例者拒絕遵守規定，警方會提供協助。委員會認為，儘管衛生署轄下新成立的控煙辦公室會為有關處所的管理人員提供一些協助及培訓，但他們擔心這些人員會否願意或能否擔任預期的工作。

為了幫助解決問題，有委員建議，除控煙辦公室的人員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亦應獲授權，對違反食肆禁煙規例的人士採取行動。委員

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反吸煙教育，防止年青人成為吸煙者，並增撥額外資源，設立更多戒煙健康中心，協助吸煙者戒煙。

至於其他事項，報告中已有詳述，本人不再在此複述。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代表團根據 2001 年 4 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結果擬備的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研究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代表團根據 2001 年 4 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結果擬備的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研究報告書

Report on the Financial System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overseas duty visit paid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Financial Affairs Panel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in April 2001

劉漢銓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4 月聯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組成代表團，訪問倫敦、華盛頓市及紐約，研究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我現在代表兩個委員會將這次的研究結果提交立法會省覽。

這次海外職務訪問的目標，主要是研究英、美兩國金融市場的運作及規管架構，並參考兩國為應付新的市場需求而推行改革所得的經驗，特別是它們如何處理類似我們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所察悉的各種問題。

代表團認為這次訪問極為有用和相當合時。香港現在正對其金融基礎建設進行重大改革。自 1998 年起，已有 70 項有關香港金融制度及規管架構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其中有多項建議更對香港的金融基礎建設，以及銀行、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帶來深遠影響。就以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為例，此條例草案將會為證券及期貨市場設立新的規管制度，帶領這個市場走向一個新紀元。不過，我們不要忘記，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及有關的工商業服務，佔本港生產總值超過 20%。在國際金融市

場逐步走向全球化及一體化的形勢下，香港首要的工作，是確保本港具有一個能繼續為香港提供優良服務的金融制度。究竟我們現在將要制訂的規管架構，是否可以應付這些挑戰、維持市場的信心及加強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作為立法機關的成員，必須以極之審慎的態度，詳細研究和考慮清楚這些問題。

在研究英、美兩國的制度時，我們十分注意這些經濟體系在政治及憲制背景、市場規模、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歷史、消費者的認知程度等方面，與香港的不同之處。因此，報告所載的觀察所得，主要是為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些參考資料，以協助委員會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看種種的問題，至於哪個方式對香港較為適合，便有待法案委員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另行作出分析和建議。不過，我們在 9 天的旅程中，留意到一些值得我們事務委員會日後或可跟進的事項。

在訪問期間，我們有機會會晤金融業不同層面和各方面的人士，包括政府、立法機構、規管機構、交易商、主要市場參與者，以及消費者代表。雖然他們的職能和利益並不相同，但他們對制度發展的大方向有相同的理解，而就這共同的理解，他們較容易察悉大家共同面對的問題，從而作出妥協及合作。舉例來說，英國政府在 1997 年推出金融服務及市場的改革方案，政府明白新的規管架構須金融服務業各行業的全力支持，因而預留充足的時間，以便公眾進行討論，評估風險。從推出方案至完成立法程序，足足用了 3 年，而其中相當多的時間都是用作公眾討論和諮詢，所以，整個金融界對今次改革的目標和各方面作出過的妥協，都一清二楚。有關條例草案於去年 6 月已經通過，生效日期亦延至今年年底，以便為新制度的實施作周詳的準備。

至於香港應採取甚麼策略路向，以維持或提升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地位，我們覺得此問題在社會大眾，特別是在有關行業及機構之間，一般較少討論。自港元在 1997 年受到狙擊及其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市民大眾及金融服務界均接受政府就恢復對港元及股票市場的信心而提出的種種建議，但在這些建議的背後，應着重甚麼策略性的發展方向，則較少討論。

當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首次把規管目標納入條例草案之內，但有關的目標會否成為整個業界未來發展的路向，當局尚未作出任何透露，因此實在難以確保不同行業、不同規管機構及不同的政策局可朝着共同的方向前進。沒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容易出現不一致的規管準則，在應付全球性變化方面缺乏長遠計劃，以及在持續發展金融服務業方面，出現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故此，我們建議社會各界，尤其是金融業人士，應進行更多討論，商討香港應採取的策略方針，以維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

我們在今次的海外職務訪問中，特別留意英、美兩地如何隨着金融市場全球一體化及業務整合，提供一個讓大小規模的金融機構保持競爭力的發展空間，同時又可以讓整個金融市場維持穩定性。在這方面，英國和美國採取了不同的發展方向——前者是單一規管，而後者是個別規管。不過，它們對“規管”的理念都有着同一的理解。

“規管”是包括了“審慎監管”及“操守規管”。兩者的規定各有不同。雖然英、美兩國的規管架構各有不同，但兩個國家均採用按職能進行監管的方式。即是說，規管市場行為的機構應熟悉業界的運作。長遠而言，香港似乎須研究在規管金融業方面，是否應採用按職能進行監管的方式，或其他更能配合香港實際環境的方法，以便為市場提供發展空間及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英、美兩國都相當重視諮詢工作。諮詢程序通常以公開及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具有諮詢執業人士及消費者的法定責任，並須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如果不贊同有關意見，亦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提出理由。

美國一些機構進行諮詢工作，亦會按照各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便公眾能進行具分析性、深入及全面的意見交流和專業探討，並不止於嘗試令公眾相信其建議的優點。

香港近年亦開始注重公眾諮詢。有效的諮詢工作，使當局可就所有支持及反對的意見進行公開討論，此舉有助建議在醞釀階段時，已能有效地令公眾注意有關課題所產生的影響，使日後建議正式執行時，容易獲得各方面的認同和配合。

一個行業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公眾對這個行業有多大信心。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是建立公眾對市場的信心及促進業務持續發展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我們在此次訪問中得益最大的，是更透徹地認識了英、美兩地如何在金融業務上提高消費者對本身權益的認識；如何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以及如何將保障消費者訂定為一個市場規管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香港的投資者或金融服務業的客戶對本身的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實在不多，政府實在有需要增加這方面的討論，訂立更具體的保障消費者權益機制，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這將會大大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間的地位，並且提高各地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我們留意到，英、美一些商貿組織將關心社會的責任，列為其工作目標之一。例如英國銀行公會就在口蹄症蔓延時，要求會員主動向其可能受影響的客戶加以援手，以特惠條件協助他們度過經濟難關。另一個例子是紐約交易所，為了保持競爭力，他們須大量投資，為客戶提供電子交收和資訊系統，但為了避免因轉為電子交易而製造大量失業人士，該交易所寧願同時保留公開叫價和電子系統。

雖然這些只是一些簡單的例子，但亦足以說明，業界也是社會的一分子。在經濟不明朗及所有市民須同度時艱的時候，假如各界人士都能關注大眾的利益和共同作出努力，香港將更能夠迅速地脫離困境，面對挑戰。

代表團在訪問期間，有機會與目前在紐約攻讀財務及其他有關課程的香港學生進行研討。在短短數個小時的交談中，我們感受到這羣大學生的憂慮和無奈。這羣年青人的家庭均在香港，他們亦強烈希望回港工作，但他們與香港的就業市場已失去聯繫，對香港市場的運作情況不熟悉，並且憂慮回來後不能適時發揮所長。

我們深感當局對海外留學年青人的各種需要，實在關心不足。雖然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財經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但在該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書中，並沒有提及會否為本港的需要，而吸引海外的香港留學生回港工作。面對 2005 年，財經界專業人員及經理級人員將出現 18 800 個的累積空缺，我們希望當局能採取較主動的措施，以吸引具備業界所需知識及技能的海外香港留學生，回港工作。同時呼籲金融機構，更多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

主席，我想指出，這類型的海外實地考察訪問，對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極為有用。這次訪問充分說明，委員會有責任就立法建議及有關政府政策的事項作深入的研究。我們希望立法會在不久將來進行檢討，探討如何透過這類型的訪問活動，以及加強為委員會提供的專業輔助，藉以提高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最後，我代表兩個委員會向協助我們籌劃這次訪問的有關機構致謝，包括英國和美國的駐港總領事館和香港政府駐倫敦、華盛頓和紐約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我亦要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所提供的資料研究，後勤和翻譯服務，特別是陪同代表團的 3 位議會事務部和法律事務部職員。我當然亦要感謝代表團中的其他 3 位委員，全賴他們一絲不苟和勇於發問的精神，我們才會有這詳盡的報告書。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而每項補充質詢只能提出一項問題。

石油氣的士對司機健康可能構成的危害

Health Hazards Posed by LPG Taxis on Drivers

1. 劉千石議員：主席，據報，最近一項研究發現，石油氣的士在行駛時所產生並積聚在車廂內的致癌氣體含量偏高，石油氣的士司機在 10 年內累積吸入的致癌氣體，可能超逾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定的標準，以及使他們患上癌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上述研究的報告；若有，何時接獲該報告，以及會否及何時公開該報告；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暫緩實施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的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具體措施減低石油氣的士司機所面對的癌症風險？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進行了一項有關的士車廂空氣質素的研究。理大於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間，量度了 25 部柴油的士和 25 部石油氣的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並作出分析。

理大於本年 3 月底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書處提交了研究報告。根據該基金的資助條件，理大在完成研究後，除了須提交研究報告外，亦須提交由獨立評審員就其研究所作的評核報告。秘書處目前正等待獨立評審員的評核報告。秘書處收到該評核報告，並確認理大已達到在申請撥款時所訂下的工作目標後，便會將報告的摘要上載於該基金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市民亦可前往秘書處閱讀報告的全文或索取副本。

(二) 政府不會因為上述研究報告而暫緩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原因如下：

第一，理大從的士車廂內量度的碳氫化合物中，唯一證實可以致癌的是苯，而根據研究報告，從石油氣的士所量度的苯的濃度，比從柴油的士內量度的還要低。此外，在兩類的士內量度的碳氫化合物，包括苯的濃度，亦遠低於勞工處訂立的職業衛生標準的水平，所以並不會危及的士司機的健康。

第二，理大只是在石油氣的士和柴油的士分別收集了 12 個苯的樣本，作出分析，而沒有研究苯的濃度會否長期維持於該水平。以短時間所錄得的數據來推算的士司機工作 10 年患癌的風險，並不可靠。

第三，石油氣車輛在外國，包括日本、意大利和荷蘭，已使用了超過 40 年，這類的士的安全性及環保效益是被廣泛接受的。

(三) 正如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指出，理大的研究所量度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全部遠低於職業衛生標準的水平，所以不會危及的士司機的健康。雖然如此，由於有關該研究的報道受到業內人士關注，運輸署已就此報道以書面向業界作出澄清，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在本港，可以致癌的苯的主要來源是電油。為了減低空氣中苯的含量，政府去年已把電油中苯的最高含量由 5% 減至 1%。此外，所有加油站的電油貯存缸必須裝上氣體回收設施，以減少苯的排放。政府目前正與油公司研究進一步減少苯的排放量的措施。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多次強調石油氣的士符合所有的職業安全標準，但理大的研究所採用的是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標準。究竟石油氣的士內的致癌氣體含量有否超出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標準？政府在實施石油氣的士計劃前，有否考慮該標準？局長又可否告知我們，如果車廂內的致癌氣體含量超出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標準，是否真的會引致司機患癌的可能性增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理大研究報告內所指的標準並非美國環境保護局所訂的安全標準，更不是有關石油氣的士或任何車輛的安全標準。至於所

謂百萬分之一的基準，是美國環境保護局研究一些污染物是否對環境或致癌方面產生影響所訂出的基準，如果污染物含量超逾這基準，當局便須留意並作出研究，但這並不是一個安全標準。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有關在車廂內量度苯的濃度這項研究，並沒有確實指出這些苯的來源，研究亦只是揣測苯的來源可能是與外界的環境有關，亦可能因為有關的石油氣的士是新車，車廂內的座位所用的物料亦較新，所以影響到研究結果。不過，我仍想強調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的兩點：第一，理大收集樣本的時間只有 12 小時，而這些樣本只是從 25 部石油氣的士收取的，但現時在香港行走的石油氣的士約有 1 萬部。第二，這項研究亦沒有證明苯的濃度會長期維持於這水平。我認為以 12 小時收集到的數據而推算 10 年後的情況，並非是一個可靠的計算方法。因此，石油氣的士司機仍然無須擔心。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理大的研究報告，石油氣的士內苯的濃度較柴油的士還要低。研究報告有否在推算苯濃度較低的石油氣的士司機工作 10 年患癌風險的同時，評估苯濃度較高而在香港使用超過 25 年的柴油的士司機所面對患癌的風險又有多大？報告內有否提出實質的個案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這項研究並沒有提出實質的個案。不過，我仍想提供一些數據讓大家參考。關於苯的濃度，石油氣的士的苯濃度較柴油的士低 5%；根據勞工處的職業衛生標準，就苯所訂的標準是每立方米 640 微克，現時石油氣的士的苯，濃度平均是每立方米 7.1 微克，而柴油的士的苯，濃度平均是每立方米 7.5 微克，因此，這是遠低於勞工處職業衛生標準所訂的 640 微克水平。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外國使用石油氣的士已超過 40 年。局長是否知悉外國有否對石油氣的士司機的健康進行研究或評估？若有，是否證明他們是健康的，若沒有，香港會否進行有關的研究或評估？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在本港行走的石油氣的士，在日本已經安全地行走了三十多年，有關的車輛燃料系統亦從未出現問題；據我們瞭解，日本亦從來沒有發現石油氣的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對的士司機造成不良的影響。我剛才已多次解釋，由於問題根本不存在，所以政府不會再進行任何研究，來跟進這個我們認為並不存在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和補充答覆中一直堅持石油氣的士的問題不大，但我仍想進一步跟進，因為始終理大的研究是基於職業衛生標準的，亦因這個標準而推算出石油氣的士司機工作 10 年，患癌的風險會較高。既然如此，政府其實有否考慮參考國際衛生的標準，檢討現時勞工處訂立的標準是否過低，而修訂職業衛生標準？此外，既然政府認為理大沒有研究車廂內的苯濃度會否長期維持於該水平，那麼政府會否自行進行有關的研究，以確定理大的研究並不可靠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鄭議員對職業衛生標準有些混淆。這份報告的結論並非根據職業衛生標準而作出的。就理大所作的推算，我剛才只是引用勞工處職業衛生標準的數字來向大家作出比較。我剛才所列出的數字，已證明了兩類的士的苯濃度都遠低於現時本港勞工處的職業衛生標準；而勞工處的職業衛生標準是參照美國和英國有關職業衛生的標準和指引來制訂的，勞工處亦沒有計劃改變有關的標準。

鄭議員剛才提到患癌的風險，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為何這份報告所提及超過百萬分之一的風險並不可靠，因為這份報告純粹是基於在 12 小時內所收集的數據，亦無法證明現時苯的濃度會維持 10 年不變，所以該計算方法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此外，即使我們以此超過百萬分之一的風險來研究這問題，香港 1997 年患癌的新症約有 2 萬人，如果以香港六、七百萬的人口來計算，單以 1997 年來說，便有 2 萬個癌病新症，由此證明，即使是一般人，患癌的機會和風險並不比該份報告所提出的理論上的風險為低，即普通人所面對的風險並不比該份報告所說的為低。所以，基於這原因，政府不會再在這方面作出進一步的研究。由於苯的主要來源是電油，所以我認為較為實際的做法，而我們在去年已進行了，便是把苯的法定最高含量降低，現時苯的含量規定不能高於 1%，這與歐美的水平相若。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可能仍未能令石油氣的士司機感到放心，但從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部分可知，政府正努力地工作。我看到政府已把電油中苯的最高含量由 5% 減至 1%，其實該減幅已算頗高，但有關含量是否有更進一步降低的空間呢？局長又提到進一步減少苯的排放量的措施，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些措施是甚麼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石油氣的士司機是否放心，在很大程度上須看客觀的數據，以及有關結論是否有很好的理據。除了在電油中的苯含量方

面着手外，我們現時與電油站進行研究，可否在油泵加添一些設施，使一些本身可以揮發的化合物，包括苯，揮發至空氣的機會進一步減少。劉議員問可否把電油內苯的最高含量由1%再降低，我相信須參考國際上一般汽油中苯的含量，現時降至哪個水平。我剛才已指出，現時香港的標準已與歐美相同，但我們當然不會停留在這階段，如果技術上可行的話，歐美方面進一步減少電油中苯的最高含量，香港亦自然會跟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8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們在車廂內，很多時候會因開啟冷氣而把車窗關閉，因而會積聚放射性的氬氣，而香港有豐富的岩石，即麻石，會發放出很多本底幅射。請問在我們的職業衛生標準內有否提到，如果把苯、氬氣及本底幅射加起來，可能會引致癌症的風險？政府有沒有給予有關的指引，讓我們可將資料與這次的研究結論作出比較呢？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可否讓我知道，你的提問與石油氣的土有何關連？
(眾笑)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是與苯的致癌風險有關的。

主席：何議員，謝謝你的解釋，但我不能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第二項質詢。

私營護理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Service Quality of Private Care-and-attention Homes for the Elderly

2. 李卓人議員：主席，去年，一名患有老人癡呆症的老翁在一間私營護理安老院內意外地被約束衣（俗稱“安全衣”）的繩帶勒死。關於該等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確保在私營護理安老院內使用的約束衣符合安全標準，並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護理人員決定住院長者是否有需要穿上約束衣，並由該等人員替他們穿上約束衣，以及有何措施加強培訓護理人員；
- (二) 有否評估私營護理安老院的護理人員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長和工作量是否過多，而該等情況有否影響服務質素；若有影響，有何措施減少護理人員的工作時數和工作量；及
- (三) 會否考慮提高居於私營護理安老院的長者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避免院舍經營者“將貨就價”，以確保有需要的長者可得到較佳質素的護理安老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約束衣是約束物品的其中一種。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2(1)條的規定，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當中對安老院使用約束物品給予指引，包括第 5.5.2(d)段的“使用約束物品的紀錄”、第 12.5 段的“使用約束物品的一般原則”及第 12.6 段的“使用約束物品時須遵守的準則”。

根據有關的指引，使用約束物品不應是第一選擇，而是最後的處理方法；而且只是在例外的情況下，當該名住客及／或其他住客的利益遭到危害時，才可使用約束物品，亦不應視為一種慣性做法。

此外，院方如有需要使用約束物品，除了住客及其親屬的同意書外，亦應取得醫生的病情意見書，而且須每年就有關情況進行檢討。在使用約束物品期間，院方必須對有關的住客保持密切留意，並每隔兩小時檢查住客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在巡視院舍時，若發覺院舍員工在使用約束物品時有不妥當之處，會即時糾正，並就正確使用方法提出意見。此外，他們亦會查看使用約束物品的有關紀錄，包括醫生的評估、長者及／或其親屬所簽署的同意書，以及員工定期觀察住客使用約束物品情況的觀察紀錄表。

《安老院規例》規定高度及中度照顧安老院必須聘請保健員或護士，而保健員及護士在受訓過程中，均曾接受“使用約束物品”的訓練。社署亦一直有定期為院舍的在職護理員舉辦訓練課程，教授基本護理常識及技巧。在 2000-01 年度，共舉辦了 21 個為護理員而設的訓練課程，參加人數達 755 人。為進一步提升護理人員照顧體弱長者的知識和技能，社署已編訂和將舉辦綜合技能訓練課程，並會於 2001 至 2005 年間，共提供 2 160 個名額，為護理體弱長者的工作人員加強訓練，藉以提升服務質素。

- (二) 《安老院規例》附表 1 清楚列明各類安老院不同類別員工（包括護理員）在每個時段最低當值人手的需求，以應付日常運作及緊急事故的需要。

此外，《安老院實務守則》第 5.4 段要求，院方應為不同職位員工擬訂詳盡的職責表，並編訂員工輪值表予員工依從。該守則第 9.4.3 段亦列明所有類別的安老院，應最少有兩個更次的工作人員當值。至於工作時數，通常由僱主與僱員簽署的聘用合約訂明。此外，根據守則的第 9.7 段，安老院主管須依照《安老院規例》第 15(2)條的規定，最少每 3 個月一次以書面通知社署，有關僱用員工的改變，其中包括個別員工的工作時數、上班及下班時間等資料。

若安老院未有遵從上述各項規定，社署可向營辦者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該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更會審查安老院定期提交的職員僱用紀錄，若發現報稱員工的工作時數並不合理（例如每天超過 12 小時），便會向院方提出建議作出改善。

社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私營安老院服務能夠達到一定的標準。除了實施發牌制度外，亦密切監察院舍的服務水平，包括派遣督察進行定期的巡查、設立電話熱線接受關於院舍服務的查詢及投訴等。

- (三)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私營安老院提升服務水平，其中包括推行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等。為進一步改善現時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當局會採取以下的措施：

- (a) 把發牌標準內有關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至現時於受資助及改善買位計劃院舍實施的“服務質素標準”的等同水平。
- (b) 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有關安老院的資料，供長者及其親屬在選擇安老院時作為參考。長遠而言，亦會考慮引入服務質素評級的機制。
- (c) 加強安老院員工的培訓，藉以提高院舍員工照顧體弱長者的能力。
- (d) 加強對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作出檢控行動，藉以阻嚇任何有損長者住客利益的運作。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入住私營安老院的長者，如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便可獲發相等於標準金額加最高租金津貼的援助金，以支付私營安老院的院費。

如上所述，當局已積極透過其他途徑，推動私營安老院改善服務質素。我們認為增加居住於私營院舍長者的綜援金額，並不是有效的方法來達到改善服務的目標，因此不會考慮採用。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其實主要是關心護理人員的工作時數，而局長的答覆認為超過 12 小時才算不合理。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水平，因為如果要工作 12 小時，一定會影響工作質素。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請問在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中，政府會否計劃逐步規定院舍實行 8 小時工作及三更制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中，我們對院舍面積、標準及人手需求的要求，會較一般發牌的私營院舍有所加強。不過，對於工

作時數，我們並無計劃要求私營院舍達到某一個指定的標準。我們認為工作時數應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在合約中決定。

司徒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a)段提到“逐步提高”這4個字。究竟怎樣逐步提高呢？每一步的內容是甚麼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對買位計劃中的院舍的要求較高，我們現正計劃逐步把一般私營安老院的要求提高。雖然我們並未訂定一個確實的時間表，但我們希望在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以及保健和護理人手的最低要求方面會有所加強。我們現正研究這些問題，但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規定其他私營安老院在多少年後必須達到買位計劃所設定的要求。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司徒華議員：主席，如果是逐步提高，那麼必然有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局長最低限度也要告知我們第一步。如果連第一步也沒有的話，那怎可說是逐步呢？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先坐下。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暫時在這方面沒有補充。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會派遣督察進行定期的巡查，以及設立電話熱線接受關於院舍服務的投訴。請問派遣督察巡查的次數及頻密程度為何？是否出現較多問題的院舍便會巡查得較頻密？又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電話熱線所收到的投訴數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現時的編制為34人，當中包括社工及護士，以及負責視察樓宇安全及火警安全的人員。他們會巡查安

老院的運作，以及在不同方面作出監察。在 2000 年的 12 個月內，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巡查私營安老院的總次數為五千二百多次。以目前大約有 520 間私營安老院計算，每間院舍在一年內平均會被巡查大約 10 次。此外，為了監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設有電話熱線，接受關於安老院服務的投訴及查詢。公眾亦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傳媒、立法會、申訴專員等，提出對安老院服務的改善建議。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譚耀宗議員：主席，可能我剛才問得不清楚，我想問社署所設的電話熱線收到多少宗投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答覆譚議員。（附件 I）

余若薇議員：主席，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是由於一名患有老人癡呆症的老翁被約束衣勒死。請問局長有否就這宗事件進行檢討，看看意外的原因為何，以及如何作出改善，以避免同類問題出現？舉例來說，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安老院每年須就使用約束衣的情況進行檢討，以及每隔兩小時檢查 1 次。請問這會否太疏呢？是否應該巡查得較頻密呢？又或可否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有就這宗意外事件作出跟進。死因裁判官判定這宗事件屬死於意外，但我們很希望能透過加強監管，以及把《安老院實務守則》訂定得更詳細，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在發生該次意外後，社署曾就約束衣的設計和款式，與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研究，希望在未來數月能就使用約束衣制訂更詳細的指引，例如何謂合適尺碼、何謂良好的約束衣，使院舍可以有所遵從。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d)段提到會加強對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作出檢控行動。請問局長，去年有多少院舍曾遭當局警告，以及實際的

檢控數字為何？如果要加強檢控，當局是否要訂定一個目標，令檢控的比例提高，而不是純粹作出警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對無牌經營或沒有豁免證明書而無牌經營的院舍所作出的檢控，直至現時為止，共有 18 宗。不過，對於那些有牌但沒有遵守全部發牌條件的院舍，當社署的督察在巡查時發現這些情況，社署首先會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他們在某段時間內作出改善，以遵守全部發牌條件。在這些個案中，社署發出警告後，所有院舍都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遵守發牌條件，所以過去我們未有向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作過檢控。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會加強，但他剛才給我的答覆卻好像認為不用加強。請問局長打算怎樣加強呢？

主席：羅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尚未回答在剛才補充質詢中有關如何加強檢控的問題？

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如果要加強的話，便要加強巡查，以及加強《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會考慮引入服務質素評級的機制，請問何時會設立這機制，以及之後會否廣泛宣傳，令使用者知道有關評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考慮應怎樣進行這工作。所謂服務評級，我們是想引入一個外界機構來進行評估工作。當然，如果設有這樣一個機制，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傳，使外間的私營安老院明白評級的標準。

主席：第三項質詢。

鼓勵合資格規劃師或建築師參加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Encouraging Qualified Planners or Architects to Enter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3. 劉漢銓議員：主席，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比賽詳情”規定，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分別由規劃署、建築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署長出任，該等政府部門的僱員因而不准參加比賽。就鼓勵合資格的規劃師或建築師參加該項規劃比賽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只是就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而不會參與決定得獎名單，以及參賽作品均須以不記名方式提交，當局有何理據禁止該等政府部門的規劃師及建築師參加是項比賽；過去3年，有多少項由政府部門主辦的比賽，亦是禁止有關部門的僱員參加的，以及有關比賽的詳情；及
- (二) 有何措施鼓勵本地合資格的規劃師或建築師積極參加是項比賽，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決定建築署、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任職的公務員不能參賽，是經過詳細考慮的。一般國際比賽的安排，都設有類似的參賽限制。這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舉辦的是一項國際性的公開比賽，最重要的不僅是安排上要公平，要求參賽作品以不記名方式提交，可以令參賽作品在公平的情況下被評審，還須避免可令人覺得比賽有任何可能不公平的情況。由於規劃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分別是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須為每份參賽方案進行技術評估，而該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將會作為評審團甄選比賽作品參考之用，上述政府部門的公務員須協助執行技術評估的工作。讓任職於這些部門的公務員參賽，縱能引進行政措施，防止利益衝突，但由於他們在同一部門共事，很難避免使人覺得仍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存在。在權衡輕重之後，我們認為不容許有關的公務員參賽，是適當的做法。

據政府各部門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有4項由政府舉辦或協辦的設計比賽，對有關部門的公務員的參與設有限制。

這4項比賽分別是荃灣永順街車輛拘留中心辦公室改善工程建築設計比賽、青年發展中心建築設計比賽、水泉澳公共房屋新紀元—水泉澳建築設計比賽，以及青山灣嘉道理碼頭上蓋建築設計比賽。比賽規定任何人士，包括公務員，凡直接參與籌組、技術評估及評審工作，均不得參賽。其中水泉澳及嘉道理碼頭兩項比賽，更限制了為比賽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公務員在內的人士不得參與。

- (二) 政府為了使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能吸引更多本地專業人士參與，曾着力推廣及宣傳這項比賽，主要是透過互聯網、電視及電台宣傳，並在本地的專業刊物刊登廣告等。同時，政府亦透過信件、電郵、派發宣傳冊子等，知會本地所有相關的專業學會和其他對比賽有興趣的有關機構。就成效而言，今次比賽的報名人數達502名，其中169名來自本地，佔總數超過三分之一。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過往3年，有4項由政府舉辦或協辦的設計比賽，對有關部門的公務員的參與設有限制，任何人士，包括公務員，凡直接參與籌組、技術評估及評審工作，均不得參賽；其中兩項比賽更限制為比賽提供行政支援的人士不得參與。我覺得這些也可說是合理的安排。但是，政府在今次這項重要的比賽中，卻改變了做法，在有關部門，例如建築署，任職的公務員便不能參賽，即無論是否直接參與籌組工作的人士都不能參賽。請問政府為何把原本的合理安排改變為不合理呢？為何由以往較開放的做法，變為現時較制約的做法呢？再者，這樣做是否朝令夕改，會令人難以適從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每項設計比賽的參賽規定及限制，必須視乎有關比賽的需要而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今次這項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的國際性公開比賽，所以我們參照一般國際比賽的安排，作出這樣的決定。我亦在主體答覆中解釋，那數個政府部門的人員在參與技術評估工作過程中所涉及的問題。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希望這次的公開國際比賽能讓人看到是百分之一百公平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當局不容許有關的公務員參賽，是適當的做法。請問局長，政府會否鼓勵屬下的規劃師和建築師參加非官方機構主辦的比賽？若會的話，請問具體情況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訂定任何措施或原則，鼓勵屬下規劃師或建築師參與非政府機構主辦的比賽。公務員是否參加外間主辦的比賽，主要視乎個別公務員是否有興趣和時間，以及參賽會否與他們的工作有利益衝突而定。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我看過局長的主體答覆後，我理解到會出現利益衝突問題，政府不希望令人感到有“自己人”，即公務員參賽。不過，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會要求參賽作品以不記名方式提交，那麼，即使數位署長是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他們亦不會知道參賽者的身份，這其實已符合公平原則。如果不容許公務員參賽，便會扼殺他們的才華，可能是香港的損失。事實上，除了技術評估委員會外，還會由評審團甄選參賽作品，請問局長，評審團是如何組成的呢？這評審團會否是一道關卡，目的為使國際社會認為我們的比賽是公平的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甄選參賽作品的安排，主要分為兩個層次。主要評審團的成員是 1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人士，他們都是規劃界及建築界的權威專業代表。如果要他們在短時間內一起評選 502 份參賽作品，我們是沒有可能作出安排的，因此會由技術評估委員會進行初步的技術評估工作。事實上，這些技術評估工作在整體比賽中非常重要。我們會把技術評估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交由評審團考慮，可見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即使政府部門的同事只是參與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也不想讓別人懷疑政府對公務員徇私，又或作出對公務員參賽作品優先考慮的指控。我要強調，今次是一項國際性的公開比賽，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會較為執着。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我可否同時要求澄清和提出質詢呢？

主席：劉議員，你可以提出澄清，而每項補充質詢只能提出一項問題。

劉炳章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求澄清。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在水泉澳的設計比賽中，政府不容許公務員參與，這是錯誤的。我希望局長就此作出澄清，因為當時有房屋署的建築師參加該項比賽，而且其中一名更取得第三獎。

主席：劉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

政府註明參賽資格是以當地的認可資格作為標準，但是，由於沒有說明是國際認可資格，所以“當地”可以是任何一處不為人知的地方。這樣政府如何確保這項設計比賽的水準呢？此外，政府亦沒有要求海外的參賽者與本地的專業人士合作，那麼如何保證參賽者的設計可以包含香港的固有傳統及本地文化呢？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規劃地政局局長，請你回答劉議員的提問；對於劉議員提出的澄清，你可以作出評語，但你不一定要這樣做。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作出澄清。劉議員可能誤會了我的主體答覆。我是說在水泉澳的比賽中，並非所有公務員都會受到限制，只是參與籌組、技術評估及評審工作的公務員才會受到限制。我想澄清這點，而這亦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寫明。

至於劉議員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第一，我們歡迎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專業團體所認可的專業人士，即建築師和規劃師參與這項比賽。為何會有這樣的參賽規定呢？正正因為這是一項國際性的比賽，我們希望國際人士參與。如果我們要評估他們的專業資格，便要倚靠當地的認可資格，因為理論上，每個地區都會有完善的制度，評審當地專業人士的水平。因此，我們必須尊重當地的專業學會所評核的專業資格。

至於第二點，可否請劉議員重複他的補充質詢呢？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劉議員，請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第二項質詢是.....

主席：劉議員，你是不可以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的，請你只重複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炳章議員：主席，是的。政府以當地的認可資格作為參賽標準，但卻沒有要求海外的參賽者與本地的專業人士合作，那麼如何能令設計包含香港的固有文化及中國傳統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簡單，我們在發放參賽資料時，已強調參賽作品必須關注到要與香港本地文化及周邊地區配合。如果參賽者本身對香港沒有認知的話，為了取得成功，他們必定會向熟悉香港的專業同僚爭取這些資料。據我們所知，很多外國參賽者已經聯絡本地的專業團體共同參賽。

主席：劉議員，我不能再讓你繼續提問下去，否則，其他議員便沒機會發問了。

胡經昌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過去的4項比賽中，究竟有多少人參加，當中又有多少是公務員？過往會否因有公務員獲獎而被外界批評，導致政府收緊今次比賽的參賽資格，令公務員不能參加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這些具體資料。不過，我想強調一點，每項設計比賽的安排，都是基於比賽本身的不同需要而訂定條件。我要重申，今次的比賽是國際性的公開比賽，所以我們在要求上會較為執着。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呢？

主席：局長，可否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可以的。（附件 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外國類似的比賽通常會要求參賽者聘請本地專業人士作為主要顧問，即 *lead consultant*。請問局長，這次有否這樣做呢？若否的話，以本地專業人士作為主要顧問的集團的分數會否較高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今次比賽的安排上，我們並沒有指令所有參賽者都要以本地專業團體作為顧問。我們沒有這樣做，是希望比賽能盡量以自由公開的方式進行，讓參賽者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這種安排。我們亦不會特別對有本地參賽者參與的作品多給分數，因為這樣並不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

主席：第四項質詢。

打擊店鋪盜竊罪行 Combating Shop Thefts

4.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有零售業人士向本人反映，不僅店員較少的商鋪經常發生盜竊，店員較多或僱客流量高的商鋪亦然，商鋪經營者及店員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因而受到不必要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店鋪被盜竊的物品總值；
- (二) 有否研究此類盜竊案較多發生在哪些地點及哪些類型的商鋪，以及有否與零售業的商會商討如何加強店鋪的防盜裝備及措施；及
- (三) 有否加強打擊盜竊店鋪的行動，以及有否評估現行的罰則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紀錄，過去 3 年，店鋪盜竊案中被盜去的物品總值如下：

年份	被盜物品總值(元)
1998	3,380,000
1999	3,170,000
2000	3,030,000

但是，在過去 3 年舉報的案件中，涉及被盜物品價值低於 500 元的，佔全部個案的 83%。

- (二) 店鋪盜竊案在每個警區均有發生，其中以沙田、大埔和油尖區的店鋪盜竊數字較其他警區為高。警方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店鋪盜竊案最普遍發生在超級市場，其他較多發生盜竊案的商鋪包括零售店鋪、百貨公司和便利店。

一直以來，警務處的防止罪案科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保持有效的溝通。警方會向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介紹最新的犯罪趨勢，以及有效預防店鋪盜竊發生的措施，警方會繼續致力維持雙方的聯繫。

防止罪案科亦有應職業訓練局零沽批發及出入口業訓練中心和零售公司的要求，舉辦有關預防罪行的講座。為加強零售店鋪防止店鋪盜竊發生的能力，各警區的防止罪案組人員會前往零售店鋪進行勘察，並就如何在店鋪內恰當地設置防盜裝備及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放置防盜措施的適當位置，如何擺放貨品以方便店員觀察店內情況，店鋪的設計和布局等。在過去 3 年，警方每年進行了超過 2 000 次勘察。

- (三) 預防措施是減少店鋪盜竊最有效的方法，警方會繼續透過防止罪行教育活動，以應付有關問題。警方會加強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店鋪和超級市場等的聯繫，藉以提醒管理階層有關設置有效防盜措施的重要性和必須調派足夠、曾受適當訓練和有警覺性的店員，以防止盜竊發生。

警務處會善加利用各地區性的撲滅罪行活動，例如學校講座、座談會、流動展覽和派發宣傳單張等，使青少年瞭解觸犯店鋪盜竊的嚴重後果。為吸引兒童及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態度，警方會在合

適的情況下，在撲滅罪行活動中展示“機靈先生”。“機靈先生”是一個安裝了互動程式的機械人，透過互動遊戲向兒童宣傳滅罪的信息。

根據《盜竊罪條例》，店鋪盜竊罪的最高刑罰為入獄 10 年。我們認為現時的最高刑罰，已能提供足夠的阻嚇作用。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就舉報的案件而言，在 83%的個案中，被盜物品的價值低於 500 元。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被盜物品的價值似乎偏低，這會否影響警方對此類盜竊案的重視，以及可否告知本會，此類案件破案率的百分比如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絕對不會基於所牽涉物品價值低，便較不重視此類罪行，事實上，此類罪行的破案率向來相當高，舉例來說，98 年的破案率達 92.8%，99 年是 91.6%，去年是 91.7%，大多數是當場被捕獲的。我剛才也說過，此類罪行多發生在超級市場，警方回顧過往 10 年，試找出原因為何此類罪案的數目特別多，發覺這通常是由於在新市鎮的發展中，有大型商場的設立，因此吸引青少年甚至兒童犯盜竊罪。我們逛商場時也許會發覺，商場的保安工作主要是由商場人員負責，店內的保安工作則由店員負責。當然，警方在人手上作出調配，首要是打擊較嚴重、涉及暴力的罪行，例如搶劫等。警方亦認為，對付這些罪案的最佳方法是向青少年、兒童灌輸滅罪信息，並加強與店鋪零售業的專業組織聯絡，教導店鋪如何安裝防盜設施，以及店員如何防止此類罪案。根據警方的經驗，此類罪案的破案率較高，相信是因為有些店鋪會給予店員獎金，即如果能當場捕獲罪犯，便會獲得獎金，這是有助店員提高警覺性的。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從 1998 年至 2000 年，被盜物品的總值逐年下降，這是否由於犯案的次數降低了，即說警隊的效率高了，或是由於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使物品的價值也下降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純粹看這 3 年來被盜物品的總值，我覺得並無特別意義。我手邊另外有些數字，可見過去 10 年以來，此類案件的數目是有增有減，有一兩年是特別高的，警方相信這是由於有大型商場落成的緣故。至於被捕人數亦有起伏，例如由 1990 年至 2000 年，每年的被捕人數由最低的五千多人至最高的七千多人，其中是有起伏，但並無特別的模式。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警方採取的很多預防措施，似乎都是針對青少年的，這是否表示犯店鋪盜竊案的主要以青少年較多呢？有否具體數字顯示青少年犯此類案件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我們的數字顯示，過去 10 年，有 40% 的被捕者的年齡確在 20 歲以下。根據我們對過去 10 年被捕者的分析，其中男女性各佔一半，至於年齡方面，例如在 99 年，7 至 15 歲的人佔 27%，去年，即 2000 年，7 至 15 歲的人則佔 26.3%。我們相信，由於開放式店鋪的裝飾及貨物的陳設，都是盡量吸引顧客購物，很多時候，青少年甚至兒童，會因受不住引誘而順手牽羊，因此，很多時候所涉的物品價值較低。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此類盜竊案所牽涉的人以青少年居多。我想問，有否再深入分析有關資料，看這類盜竊是否有季節性的規律，或在一個星期之中，此類盜竊案在周末還是在周日發生得較多？要是備有這類資料，或許可有助店鋪在該時段特別防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如此細分的數據，顯示犯案時間是在周末或是在假期較多。無疑，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說過，人流高的商鋪當然會有這類罪案發生。故此，我們向店鋪提供的防盜信息，主要是教導店鋪安裝防盜設施，例如在店鋪較隱蔽處安裝防盜廣角鏡、把防盜磁性標籤繫於貨物上，或於店鋪出入口設電子防盜監察系統或閉路電視等，以偵察此類罪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尤其是就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可見犯此類小型盜竊案的，多是年齡較輕的年青人。我想請問局長有沒有機會就此類犯罪情況與其他大城市作一比較？就我們的下一代和整體社會風氣的現況而言，此類小型盜竊案會否繼續日復日、年復年的伸延下去呢？我知道，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警方已做了很多預防工作，然而，過去這麼多年來所做的預防工作，似乎未能令犯案的走勢減退，其中的因素包括有大量新城市落成和貨品的展示形式。問題是，政府會否考慮與其他城市作比較？或會否考慮加強家長方面的教育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與其他城市所作的比較，不過，我可查詢有否資料，顯示犯此類罪案的是否以青少年居多，然後以書面提供。(附件 III)

事實上，多年以來，我們凡提及青少年罪行，均可見店鋪盜竊是青少年罪行中佔最多的，其餘則是毆鬥，甚至嚴重毆鬥也有，以及近年的濫用精神科藥物等。有見及此，警方已在撲滅罪行的宣傳中加強針對青少年罪行的部分，舉例來說，去年第二季的撲滅罪行運動，是以撲滅青少年罪行為目標，當時派發了 16 000 張海報和六萬多張傳單，提醒青少年不要因受不住一時的引誘而以身試法。此外，我們平時從電視也會看到這類宣傳，呼籲青少年不要因一時的貪念在超級市場盜取一支唇膏，因而背上犯罪的紀錄。警方亦有舉辦“機靈先生”的展覽，是透過由一名警員操控的機械人，以互動遊戲的方式吸引青少年共玩，在過程中向他們灌輸不應犯盜竊罪行的信息。不過，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城市的這類數字，並研究有否更好方法提醒青少年不要因為物質的引誘而犯這類罪行。

劉江華議員：主席，警方是會向零售管理協會介紹最新的犯罪趨勢。局長亦可否在此向我們介紹甚麼是最新的犯罪趨勢？以及這趨勢是否構成那一成未能破案的原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警方向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或職業訓練局轄下的訓練中心舉辦的講座，主要是訓練店員如何留意顧客、是否有形跡可疑的人、如何處理店鋪的陳設，以及安裝哪類防盜措施等，而並非一般的犯罪趨勢。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也同意政府應嘗試多做這類工夫以減輕順手牽羊的罪案。但是，我想問局長，她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店鋪盜竊罪的最高刑罰是入獄 10 年，如果按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分析，過去 3 年，實際被捕者被判的最高刑罰是多少？法官對青少年的判罰通常較輕，其實政府有否作過統計，那羣被捕的青少年當中，有多少個屬於再犯？如有再犯的情況便可證明阻嚇力不足。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些判刑的數字。正如胡議員所想像，青少年被判的刑罰並不重，根據數字顯示，由 97 年至去年 6 月，店鋪盜竊者中，有一半是罰款了事，只有 18%判即時監禁，而超過 95%被罰款的人，只罰款少於 4,000 元。如果各位有留意數字的話，便會發覺 83%的案件中所涉貨物的價值不超過 500 元，因此判罰 4,000 元也是合乎比例的。90%被判監禁的人，都被監禁不超過 6 個月，相信法官在判刑時，已考慮到案情的嚴重性、偷竊的物品為何、犯案人是否初犯、其年齡及家庭背景等。我手邊並沒有再犯者的數字，我可以在翻查後以書面提供。（附件 IV）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罰則問題，是處理犯罪者的問題。如果犯罪者是因為病態，藉高賣來尋找刺激，究竟此類情況會如何處理？又局長剛才提到的年齡 7 至 14 歲的青少年，他們高賣被捕後，究竟會如何處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說到處理方法，各位議員大概也知道，警方有一個警司警誡計劃，如果犯案的青少年是在 18 歲以下，過去沒有案底，又承認案情的話，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警司有時候是可以決定不起訴他，而只是警誡他的。相信有不少青少年甚至兒童的個案，也是如此處理的。至於再犯或在病態下犯案的人，相信警方是會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決定起訴與否，我們有時候從報章亦可看到這類案件。據我瞭解，法庭是視乎個別情況、個人背景、是否真的有病等情況作判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局長關於罰則方面。政府針對青少年做了這麼多的預防及宣傳的工作，卻明顯沒有效用，政府會否檢討警司警誡計劃或現時的罰則——即很多時候只是罰款，判監則是絕無僅有。局長稍後可否提供數字，顯示究竟有多少個案遭起訴及被法庭判罰監禁？此外，政府是否有必要檢討罰則方面，令罰則對犯案的青少年起阻嚇作用，令他們害怕被判較重的刑罰而不再犯這些罪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別的場合也討論過罰則問題，也有議員認為純粹屬盜竊的罪行，以監禁 10 年為最高刑罰，已是相當重。記得涂謹申議員也曾質疑，是否只偷一粒糖也可被判監禁 10 年？當然，法官判案時，是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個人認為這刑罰已算相當重，而從我剛才所說的數字，大家也知道，由 97 年至 2000 年的上半年，只有 18% 是被判即時監禁，而監禁最久的也不超過 6 個月。因此，這與最高刑罰無關。我想我們須留意的，是這類罪案的趨勢，是否會有越來越多青少年犯這類罪行，以及案情會否更趨嚴重。有關這方面便須得到律政司的幫忙，於法庭就判案進行研討時，把情況向法庭提出，讓法庭可考慮就某類案件判刑較重，以增加阻嚇作用。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保障本港貨主的權益

Protect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ocal Consignors

5.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由於一間韓國船公司涉及債務問題，有本港及內地的貨櫃碼頭營辦商要求本港貨主代該船公司繳付有關費用，才可以提取由該船公司運抵有關碼頭的貨物，而有關費用比平常收取船公司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高出很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當局在這類事件上可以如何協助本港的貨主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本港的貨主權益？

經濟局局長：主席，丁午壽議員的質詢涉及三方面的商業交易，即1間在韓國的船公司、有關的本港貨物碼頭及本港貨主，在貨運、碼頭交收及收費方面的商業安排。據我們瞭解，事件源於有關的韓國船公司因債務問題在韓國法庭申請法庭監管令，並循重組程序要求法庭凍結資產和債務。這事情發生於香港境外，我們所得的資料實在有限。

我們所得知的，是該韓國船公司未能清繳使用香港貨櫃碼頭的服務費，因此受影響的3家碼頭營辦商起初拒絕貨主提取貨櫃。這3間碼頭公司其中1間是貨櫃碼頭公司，兩間是中流作業公司。後來碼頭營辦商決定，如貨主悉數付清碼頭公司處理貨櫃的服務費，貨主便可提取貨物。貨櫃碼頭的處理費，基本上是船公司向付貨人或收貨人收取的費用，這費用包括船公司支付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營辦的貨櫃碼頭裝卸費用及其他有關處理貨物的費用。

其後，有貨主指出其中1家營辦商收取的費用，較其他營辦商或平常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為高；但營辦商則向我們表示，他們相互之間及向不同貨主的收費均有不同。

由於上述事件主要是一項涉及貨主、船公司及貨櫃碼頭交收及收費問題的商業安排，政府只能夠在他們願意透露的情況下才可得到資料。我們因此事件曾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商討，看看是否有需要，以及可如何協助貨主。經過商討後，政府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均認為這次事件主要是一項商業事宜，政府可提供的協助實在不多。委員會已建議貨主徵詢法律意見，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

丁午壽議員：主席，貨櫃碼頭營辦商要求香港貨主代韓國船公司支付處理費，而有關費用則較平常收取的費用高出數倍，甚至十倍之多，而有關貨主因為急於提貨，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便繳付有關費用。請問這是否屬於不合理收費，這是否表示現行的安排有漏洞？政府可否作出補救，使這種不合理收費的做法不致影響香港作為運輸中心港口的聲譽？

經濟局局長：主席，丁議員剛才的質詢涉及一種三角關係。首先，貨主與船公司之間有一項商業安排，本來貨主無須付款予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營辦商，但由於有關船公司破產，所以貨櫃便放置在碼頭，而貨主又急於提貨，結果，本來無須與貨櫃碼頭公司交涉的貨主便須與貨櫃碼頭公司交涉。

我雖不是法律專家，但知道問題是由此產生。首先，該名貨主是否有機會向該間船公司追討？第二，貨主在與貨櫃碼頭營辦商商討有關的價格期間，我不知雙方曾進行甚麼討論，我亦無法索取有關這方面的資料。這3間貨櫃碼頭及中流作業營運公司之中，並不是每間也願意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資料，在此情況下，十分抱歉，我不能提供任何答案。我們只是聽聞，但不可以證實，究竟當天收取的費用是高達多少倍。我們只可以對貨主說，在這情況下，他實在應該徵詢法律意見，以便明瞭就貨主與船公司當天的安排，以及船公司在外地因債務問題而申請法庭監管令，究竟貨主可否在這方面獲得一點索償。另一方面，我們亦不瞭解當天中流作業公司與貨主商討期間，表示貨主須繳付多少費用才可取回貨櫃。處於這種情況下，我們實在沒可能提供協助。

有關丁議員剛才提到政府會否就此立例管制的問題，由於這宗屬個別事件，亦是涉及外國輪船公司的特別的事件，我不認為有需要因為1宗個別事件而管制有關價格。在其他的場合，例如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已經就中流作業的問題，不只一次的清楚說明，政府沒有計劃立例管制中流作業的收費安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丁議員的第二部分補充質詢時，十分清楚的說明，該項問題其實分兩個層次。第一，貨主本身須想一想應如何採取一種法律行動，向船公司追討有關賠償；第二，這亦是我想提問的地方，便是在這宗個別事件中，大家可清晰看到，在無人想遇見的一宗十分不尋常的事件發生後，一位香港營商者有一批貨物經由一間船公司運抵本港，但船公司本身發生了不尋常的“意外”，因而.....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因而被人以“攔途截劫”的手段，收取近乎多十倍的費用.....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想問甚麼？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吧。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在這種情況下，難道政府認為不能提供任何協助？政府是否應該深入瞭解有關情況，以避免香港的碼頭營運者採取上述“攔途截劫”的手法來傷害香港貨主？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也花了非常多時間，希望能就這宗個案其中的過程、多方面的商業安排或交易取得更多資料，但十分抱歉，我不能夠獲取確實的資料，以清楚說明究竟當天的收費是多少，以及是原先費用的多少倍數。在這種情況下，我難以作出定論，指出誰是誰非。我根本不瞭解事件當中有否經過討價還價的過程，而有關公司亦不願意向我們透露較多資料。

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我們處於這種情況下，會否影響香港的聲譽呢？我覺得在任何一種情況，如果因某一方遇到困難而須貨主付出多倍費用才可以提取貨物時，這種做法便似乎不太合理。不過，我們也不可以因1宗個別個案，便認為須立法管制有關收費的。

主席，我要重申，我和我的同事已花了很多時間，希望瞭解這宗個案的資料，可是我們得不到合作，亦因為船公司是在外地註冊，並在外地法庭進行有關程序，所以我們索取不到這方面的資料。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同意，香港的碼頭處理費是全球最昂貴的。最近有關碼頭收費，尤其是中流作業營辦商的收費問題，出現很多投訴及爭論，局長剛才說多次舉行會議也是處理這項問題，令她感到非常頭痛。

局長表示政府在現階段無意介入這類收費問題或局長所認為的商業糾紛。請問局長，如果事情繼續下去，究竟須出現甚麼情況，政府才會考慮介入呢？例如是否須就碼頭收費出現很多爭論、甚至發生暴動時，或有關投訴

個案須發生多少宗，或香港作為一個貨運中心的聲譽臭名遠播，競爭能力明顯下降時，政府才會介入呢？究竟政府有否準備須達致何種情況下才介入，還是打算永遠也不會介入？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與主體質詢有所關連？

何俊仁議員：主席，是的。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只看到這項補充質詢與碼頭收費有關連，至於政府如何增強香港貨櫃碼頭與貨運業的競爭能力這部分，我不知道是否應該回答，不過，我在此亦不介意繼續回答。

主席：局長，其實我已問清楚何議員，他的提問是否與這間韓國船公司的問題有所關連。如果何議員的質詢是偏離了主體質詢的話，我便不會請局長作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已不止一次回答有關碼頭收費方面的問題。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3 月 26 日的會議席上，政府提交了一份把資料列為八大分類的文件，清楚解釋貨櫃碼頭處理費及整體營運的情況。在碼頭處理費方面，如果我們以不同類型的碼頭來劃分，則較大型的碼頭所收取的處理費，並不是單方面可作決定的，因為在國際上，航運工會組織有其穩定收費協議組織 (Stabilization Agreement)，如果是跨越太平洋，亦有跨越太平洋穩定收費協議組織 (Trans-Pacific Stabilization Agreement)，來決定碼頭處理費的水平。因此，大型碼頭的收費水平，並非由香港本身決定，而是由香港境外的組織所決定。至於中流作業方面，則並沒有這種機制，有關費用是由碼頭營辦商自行決定的。

談到競爭力的問題，我們的競爭力並非只視乎費用的水平而定，但當然，價錢亦非常重要，政府瞭解到以營商來說，成本越低對營商者便越有利。不過，在近年以來，珠江三角洲的貨櫃碼頭與香港貨櫃碼頭的費用水平已拉近。這並不表示我們可藉此自滿，但我們須瞭解，香港的競爭力除了費用水平之外，還須看其他重要的因素，例如香港每星期有三百多班輪船往來世界 500 個地方，但珠江三角洲的輪船，每星期只可往來大約 50 個至 60 個其他

地方。以香港來說，我們本身有其他方面的優勢，這些亦是在我們的政策範圍內，例如在清關手續、船隻上落貨物的程序等，我們在人力及技術上的資源是較為充分及全面的。所以，我希望何議員不要太悲觀，我們應該考慮自己的優勝之處，就這些方面多下工夫，而不要說香港必須發生暴動，政府才會介入的問題。

在政策方面，政府是支持航運界的，我們希望能夠提高碼頭的生產力，這是一種積極的做法。我們並不鼓勵任何人作出破壞性的行動，以為這樣會向政府施加壓力，令政府在特別的情況下作出干擾，我們一向奉行自由經濟，希望商業在其優勢的環境下發展。此外，在選擇方面，除了大型碼頭，其實我們還有一些很多時候稱為 **public cargo handling areas** 的碼頭，可選擇以不同的方式作貨物的起卸。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的時間很寶貴，我不知道局長剛才的答案與這項質詢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是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也知道，我是不可以控制政府官員如何作答的，如果官員作出較詳盡的回覆，我通常會容許議員多提出一至兩項補充質詢。

局長，請你繼續作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願意現時停止回應，不過，既然剛才何議員提到香港的競爭力，我覺得我有責任說明政府如何維持或提升貨櫃碼頭與航運業的競爭力。

蔡素玉議員：主席，事實上，香港要發展成為物流中心，我相信在現階段政府能介入的機會不大。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對碼頭的整體運作、收費，以及如何確保用戶和消費者得到保障等方面，再進行一次檢討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沒有這項計劃。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說，由於事件涉及韓國船公司，所以局長知道的資料不多，不過，主體答覆第二段很清楚顯示，有關情況是，韓國船公司基於經濟理由，未能清繳使用香港貨櫃碼頭的服務費用，所以這 3 家碼頭營辦商便扣起有關貨物，不讓貨主提取，貨主須繳付部分費用才能取貨。在這種情況下，我想請問局長，面對這麼一種無理的手段，政府會否扮演調停的角色？當然，貨主可以採取法律途徑，但不知要在多少個月後才可解決問題，這樣做對營商者來說，根本沒有幫助。請問政府會否扮演調停的角色來協助這些貨主，還是會忠告有關貨主日後再遇到這類情況便應向警方報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是為市民服務的，當然，如果有人提出要求，我們會盡量加以協助。不過，並非就每宗個案，政府也有足夠資源作出處理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監管慈善機構售賣獎券

Regulation on Sale of Lottery Tickets by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監管慈善團體售賣獎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機制監管慈善團體售賣獎券，以及確保有關善款只作慈善用途；
- (二)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投訴，涉及慈善團體以發放按售出獎券數目計算佣金的方式招募市民替其在公眾地方兜售獎券；若有，每宗投訴的詳情、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其結果為何；及
- (三) 慈善團體須否為替其在公眾地方兜售獎券的人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若然，當局如何確保該等團體遵守該項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籌辦及經營任何獎券活動，均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申領獎券活動牌照，並遵守多項基本發牌條件（見附件）。這些條件旨在防止獎券活動變相成為賭博活動、防止任何人士利用獎券活動謀取私利，以及確保所籌得款項是用作特定的用途，如籌募經費、捐贈予其他慈善機構等。

在監察獎券活動收益的用途方面，獎券活動持牌人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根據《賭博規例》（香港法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中的獎券活動牌照發牌條件第 2 條，獎券活動得益的任何部分，不得撥給協助籌辦獎券活動的任何個別人士作私有收益，或撥給籌辦該獎券活動的組織的成員作私有收益；
- (2) 此外，根據發牌條件第 6 條，獎券活動的持牌人須於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28 天內，編製一份結算表，內列銷售獎券活動所得的全部款項及每一項支出，並須將該結算表的副本送交影視處作審核。
- (3) 影視處亦會於獎券活動牌照上附加條件，規定如果獎券活動的收益是用作支付團體的日常經費，持牌人須向影視處提交該團體經由專業會計師審核的相關年度財務結算表，當中必須列明所得善款數目和開支項目，以供審核。又若所籌得善款是捐予另一慈善團體的話，則接受善款的團體須簽發正式收據，以茲證明。

- (二) 過去 3 年，影視處及其他有關部門並沒有接獲這類投訴。

- (三)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假如慈善團體有聘請僱員工作，不論其工作性質如何，這些團體均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投購工傷補償保險。

為確保慈善團體遵守有關的規定，勞工處已聯絡了批核賣旗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申請的社會福利署，以及就獎券活動發出牌照的影視處，要求它們在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件時，提醒該機構如有聘請僱員參與售賣獎券或籌辦慈善籌款活動的話，須為這些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勞工處亦有就強制性保險的規定進行廣泛的推廣及宣傳，包括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舉辦展覽及研討會等，以提醒僱主須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執法方面，勞工處一直嚴厲執行僱員補償保險條文，經常派員巡查各機構，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法例。此外，該處亦已設立投訴熱線，方便僱員舉報沒有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如發現有僱主沒有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投保，該處便會提出檢控。

附件

獲發給獎券活動牌照者須遵守的條件

條件

1. 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
2. 獎券活動得益的任何部分，不得撥給協助籌辦獎券活動的任何個別人士作私有收益或撥給籌辦該獎券活動的組織的成員作私有收益。
3. 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 —
 - (a) 順序編上號碼，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複；
 - (b) 說明發行彩票所根據的牌照號碼；
 - (c) 說明售價；
 - (d) 說明在獎券活動中提供的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及價值；
 - (e) 說明在獎券活動抽獎後，公布中獎彩票號碼的日期及方法；及
 - (f) 說明領獎方法。

4. 所有獎券活動彩票不得在下列情況下發售 —
- (a) 早於在抽獎 8 個星期前；或
 - (b) 藉着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發表公布。
5.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7 天內，須在於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2 份公布抽獎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6.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28 天內，持牌人須安排編製一份結算表，內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每一項付款，並須將該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首次訪港旅客

First-time Visitors to Hong Kong

7.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每年首次訪港的旅客人數，以及當中來自內地及來自其他地區的旅客數目分別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進行的旅客調查所得資料，過去 5 年由內地及其他地區首次訪港的旅客人次分別如下：

	首次訪港的內地旅客	首次訪港的其他地區旅客	首次訪港的旅客總人次
1996	1 386 000	4 711 500	6 097 500
1997	1 418 500	3 880 000	5 298 500
1998	1 389 000	2 675 000	4 064 000
1999	1 635 000	2 896 500	4 531 500
2000	2 044 500	3 310 000	5 354 500

嬰兒屍體未經家屬同意被用作輻射實驗**Bodies of Dead Babies Used in Radioactivity Experiments Without Consent of Families**

8.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美國能源部曾在五、六十年代從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及南美洲等地的醫院收集了約 6 000 具嬰兒屍體，以便進行一項名為“陽光計劃”的輻射實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五、六十年代，公立醫院處理嬰兒屍體的一般程序；
- (二) 有否調查上述事件中涉及來自本港的嬰兒屍體的詳情，包括運往外地的本港嬰兒屍體或部分肢體的數目、有關當局事前有否告知死嬰家屬及取得他們的同意，以及此做法有否違反當時的法例；及
- (三) 目前處理嬰兒屍體的程序為何，以及現時有何監管機制防止嬰兒屍體在未經家屬同意下被用作實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五、六十年代，公立醫院處理嬰兒屍體（包括非活產嬰兒）是由下述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包括 1934 年制定的《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1960 年制定的《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第 132 章）、1888 年制定並於 1967 年廢除的《裁判司（死因裁判官權力）條例》(Magistrates (Coroners Powers) Ordinance)（第 14 章），以及 1967 年制定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4 章）。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的條文，如沒有死亡登記證明書或由裁判司發出的埋葬或火葬命令，是不得搬移或埋葬屍體。若要把屍體運離香港，須取得登記官員發出的許可證；要埋葬非活產嬰兒，則須取得註冊醫生或認可助產士簽發的非活產嬰兒證明書，或裁判司發出的命令。

死者的父母或親屬可認領遺體，並安排以火葬或埋葬方式處理。至於無人認領的屍體，1960 年制定的《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授權前市政事務署安排處理這些屍體。在此情況下，前市政事務署會安排火葬或埋葬屍體。

《裁判司（死因裁判官權力）條例》規定，當屍體送到醫院時，醫院的醫生須為屍體進行初步的外部檢驗，然後向裁判司作出報告，裁判司可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以決定死因。該條例亦授權裁判司可下令處理任何須進行“死因”研訊的屍體。於1967年制定以取代《裁判司（死因裁判官權力）條例》的《死因裁判官條例》中亦有類似的條文，不同的地方是該條例授權死因裁判官（而並非裁判司）可下令進行屍體剖驗和安排埋葬或火葬屍體。

- (二) 我們已細閱美國能源部於1995年發表的人體輻射實驗報告的相關部分，以及一些能源部已解封的有關陽光計劃的密件。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並無提及香港是其中一個為陽光計劃提供嬰兒屍體的地方。另一方面，根據由英國公眾檔案處(Public Records Office)取得的紀錄，在1961年，曾有31根嬰兒屍體股骨從香港運往英國，用於一項由英國醫學研究委員會及英國原子能管理局聯合進行有關香港嬰兒骨骼中的鋇90含量的研究。該研究旨在確定人類受輻射塵埃污染的程度。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香港大學病理學系均已搜尋存有的紀錄，但均無法找到任何有關陽光計劃或鋇90研究的文件或紀錄。因此，我們無法查證該批嬰兒屍體的股骨在運往英國前，是否已取得已死嬰兒的家人同意。
- (三) 目前，《生死登記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往稱為《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及《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278章），均有規管處理嬰兒屍體的條文。《生死登記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規管處理屍體的現有條文，大致上與五、六十年代的相同。如沒有死亡登記證明書，或由死因裁判官發出的埋葬或火葬命令，是不得把屍體搬移或埋葬。要把屍體運離香港，須取得登記官員的許可證。要埋葬非活產嬰兒，則須持有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非活產嬰兒證明書或死因裁判官發出的命令。至於處理無人認領屍體的安排，則基本上與五、六十年代相同，只是處理有關事宜的機構現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而非市政事務署。

在1997年制定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賦予死因裁判官權力，命令病理學家進行屍體剖驗以確定死因，以及下令安排埋葬或火葬須進行研訊的屍體。

根據1968年制定的《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若使用死者遺體的任何部分以作為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必須在該名人士去世前取得其本人的同意，或取得死者近親的書面同意。

徵收遺產稅**Levy of Estate Duty**

9.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徵收遺產稅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每 250 萬元稅收為一級別，過去 3 年，每年每個級別的遺產稅個案數目及收入總額；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用於徵收遺產稅的開支，以及該金額與同年的遺產稅收入總額的比例；及
- (三) 會否就徵收遺產稅是否合乎成本效益進行檢討；若會，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稅務局在 1998-99 年度、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處理的遺產稅個案總數，分別為 13 949、14 157 及 13 880 宗。

下表以每 250 萬元稅收為一級別，臚列過去 3 年經評定須繳納遺產稅的個案數目及收入總額：

經評定的遺產稅（元）	應繳稅個案數目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1-2,500,000	211	221	215
2,500,001-5,000,000	68	73	58
5,000,001-7,500,000	19	19	13
7,500,001-10,000,000	6	15	8
10,000,001 及以上	22	26	24
應繳稅個案總數	326	354	318
遺產稅收入總額 （百萬元）	1,237	1,272	1,503

我們並沒有每一個級別中的遺產稅收入數額的統計數字，因為每年經評定的個案須繳納的遺產稅，未必在同一年清繳及收取。

- (二) 稅務局在過去 3 年徵收及執行遺產稅的開支總額，以及該金額與同年的遺產稅收入總額的比例如下：

	1998-1999 (百萬元)	1999-2000 (百萬元)	2000-2001 (百萬元)
遺產稅收入總額	1,236.7	1,271.6	1,502.6
徵稅開支	16.7	17.3	17.2
開支與稅收比例	1.4%	1.4%	1.1%

- (三) 從上文第(二)部分可見，徵收遺產稅的開支相對於每年遺產稅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極細（約 1%），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檢討徵收遺產稅的成本效益。

有關濫用精神藥物者的數字

Figures Concerning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美國、英國及其他歐美先進國家，濫用精神藥物的人數佔該國人口的百分率分別為何，而該等百分率與本港的有關百分率比較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比較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在 2000 年，香港每 1 000 人中約有 0.91 人被呈報曾濫用精神藥物，包括安非他明類興奮劑及大麻等；而 1 000 名 11 至 20 歲的青少年中，約有 3.11 人曾濫用精神藥物。

根據聯合國 2001 年全球非法藥物趨勢報告 (Global Illicit Drug Trends 2001)，香港在安非他明類興奮劑及大麻的濫用數字上與美國、英國及其他歐美國家如法國、德國等比較，並不算嚴重。詳情請參閱以下列表：

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濫用藥物率比較
(除另有顯示外，年齡組別為 15 歲或以上)

藥物種類	香港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1999	2000	1999	1998	1997	1999
安非他明類興奮劑 (包括“搖頭丸”)	0.02%	0.05%	1.0%	3.0%	0.5%	0.3%
				(16 至 59 歲)	(18 至 59 歲)	(18 至 69 歲)
大麻	0.02%	0.02%	8.9%	9.0%	4.1%	4.7%*
			(12 歲或以上)			

* 1995 年數字

英文科教師的英語水平

Language Proficiency of English Teachers

11.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the results of the first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 Teachers (English Language) announced on 8 June showed that the respective passing rates for the papers on Writing and Speaking were 33% and 50% onl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ir assessment of the results of these papers;*
- (b) *of the percentage of candidates who are unrelated to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 (c) *of the measures that will be taken to upgrade the standard of English of those teachers not meeting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 (d) *of the number of teachers who have enrolled in authorized Language Proficiency Training Courses, and the number of such courses cancelled due to under-subscription; and*
- (e) *whether they will urgently explore additional ways to attract people with a good command of English to jo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The English and Putonghua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s are conducted in March every year. The Assessments are open to serving teachers as well as any person who has at least five passes in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including English or Chinese).

Th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consists of a total of five papers, namely, Reading, Writing, Listening, Speaking and Classroom Language Assessment. Candidates may choose to attempt one or more of the five papers in one sitting, but only serving teachers may attempt the Classroom Language Assessment, which involves lesson observation of a teacher in a real clas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conducted in March 2001, there were a total of 413 candidates. However, not all of them attempted all papers. About 90% of the 93 candidates who attempted the Classroom Language Assessment have passed that Assessment. This signifies that serving English teachers are proficient in the use of classroom language in teaching English. On the whole,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writing and speaking. For instance, while candidates are able to correct students' common mistakes, they are less capable of explaining the mistakes. Grammatical accuracy is also an area which requires improvement.

- (b)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 ready information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andidates as they were not required to declare whether they were serving teachers, teacher trainees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en applying to sit the 2001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The decision not to require candidates to reveal their status was to minimize the psychological burden on the candidates.
- (c) The language benchmarks provide an objective reference against which a teacher's proficiency in the various language skills can be gauged. The assessment helps candidates to identify their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Such diagnostic information is valuable for teachers to pursu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Furthermore, to assist potential candidates who would like to attempt future assessments,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is compiling the Chief Examiners' reports on the 2001 Assessment. The reports will be issued to all the candidates of the 2001 Assessment and to all schools and will be put onto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ebsite.

In addition, to help serving teachers to upgrade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to strive for excellenc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organize training courses and provide training subsidy for all English teachers. We will also discuss the Chief Examiners' reports with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es on how best to further improve their training programmes.

- (d)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raining courses came on stream from February 2001 onwards. Up to June 2001, 450 teachers have enrolled in these courses. During this period, no English proficiency training course has been cancelled due to under-subscription, but one course provider has withdrawn from offering English training courses after reconsideration of the institute's commitments and available resources. The number of places affected is insignificant in terms of total training capacity.
- (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ays to attract more people with a good command of English to become English teachers. Both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Qualifications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ill be consulted.

The Administration is also taking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output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nglish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the 2001-02 academic year, there will be 60 additional full-time places for the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PGDE) programme majoring in English. An overseas immersion programme will be offered to all PGDE (English major) students (about 230 in total, including the 60 additional places) to sharpen their language skills in an authentic language enviro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is also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further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GDE (English major) places after the 2001-02 academic year.

From the 2001-02 school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provision for upgrading one Certificate Master/Assistant Primary School Master post to Assistant Master/Primary School Master post in all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to strengthen curriculum leadership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Teachers who have attained a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minimum are eligible to be considered for promotion.

投資推廣署有關聯營企業的服務

Invest Hong Kong Services to Joint Venture Seekers

12.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悉，本港廠商若有意與外商或內地企業合作，以求借助對方的資金或技術來開發新產品，可將有關計劃交予投資推廣署，尋求共同發展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署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每宗廠商“自薦”的尋求合作發展計劃；及
- (二) 當局將會怎樣向工商界推介上述方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投資推廣署並無推行質詢所述的一類計劃。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的直接投資。為此，該署為準投資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商業配對服務。準投資者如欲在香港尋找業務合作夥伴，投資推廣署會設法物色符合他們要求的香港公司，並介紹他們認識，但該署不會為進行商業配對而主動邀請本地公司提交計劃書。不過，本地公司如有興趣與外來投資者合作，投資推廣署歡迎他們與該署聯絡。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提供一項名為“貿易配對”的服務，是特別為欲尋找海外買家的本地公司而設，但並非針對為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本地公司尋找夥伴。這項服務已廣為香港貿易界所知，並可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頁取用。

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區法律**Central Government's Offices and Personnel in HKSAR to Abide by Laws of HKSAR**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規定，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特區的法例及附屬法例明文規定對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具約束力；
- (二) 為何特區成立至今已 4 年，行政機關在修訂法例以訂明對中央駐港機構有約束力的工作方面仍是毫無進展；及
- (三) 有何措施消除社會人士普遍以為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無須遵守特區法律的印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沒有人或機構可以凌駕法律，中央駐港機構亦不例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訂明：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基本法》第十四條四款訂明：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可見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必須遵守特區的法律。

就議員的質詢，謹回覆如下：

- (一) 特區法律中的七百多條條例，可按是否有明文提述“政府”或“官方”分為以下 4 個類別：
 - (a) 17 條明文訂明整條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 (b) 36 條明文提述“政府”；
- (c) 53 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及
- (d) 其餘約 600 條條例並無條文訂明適用於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這些條例規管的事情大多與特區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無關。

上述 53 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至目前為止，當中有 18 條條例全部或部分已作法律適應化修改，其中 4 條對“官方”的提述經適應化修改為“國家”，其餘 14 條中“官方”一詞，則以“特區政府”代替。至於餘下的條例，在詮釋這些未經修訂的條例或條文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有關條文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依照《回歸法》的有關條文制訂的。根據《回歸法》有關條文的規定，“官方”一詞須視乎情況詮釋為“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後者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因此，雖然有關的條例或條文未經修訂，但並不會影響這些條例或條文現時的法律效力。

- (二) 至於 17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特區政府，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特區政府於 1998 年作覆檢後，認為基於政策考慮，其中 15 條條例應修訂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特區政府其後向立法會表示，待 15 條條例所需的法律修訂方案備妥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便會跟進有關的工作。

這 15 條條例包括《仲裁條例》。特區政府曾於 1999 年向立法會提出《仲裁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當中包括適用條文的草擬本，建議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涵蓋所有人和團體。但是，由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的適用條文未臻完善，可能有更佳方法反映政策的用意，政府承諾繼續研究合適的方案。特區政府現正加緊研究如何制定合適的和可因需要應用於其他條例的適用條文，並正諮詢中央的意見。

至於其餘的 14 條條例，除須制定一條適用條文，把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外，也必須修訂其他個別的相關條文。各政策局和部門正就有關條例加緊進行研究，並會優先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以便配合一旦合適的適用條文備妥後，便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三) 正如上文所述，《基本法》有關條文已清楚訂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特區的法律。特區法律中有多條法例現時已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事實上，社會人士都認同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一直嚴守特區的法律。

委任年輕人進入諮詢組織

Appointment of Young Members of Advisory Boards and Committees

14. 李家祥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發表 2000 年施政報告時表示，他“已要求特區政府的數百個諮詢組織，有系統地吸納更多傑出的年輕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通過他們來瞭解更多青少年的心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去年 10 月以來被委任為各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當中，在獲委任時分別屬以下年齡組別的人數：

(一) 25 歲以上至 35 歲；及

(二) 25 歲或以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可供考慮的人選中，委任最符合有關組織具體要求的人士。一般來說，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人士的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眾服務的承擔。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委任更多傑出的年輕人加入政府的諮詢和法定組織。有見及此，政府已首先接觸多個重要的青年組織，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協助物色有興趣擔任政府組織成員的傑出人士。我們又鼓勵社會人士提名，以便有更多合適人選可供考慮。此外，我們會不時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顧及一般委任政策的同時，須委任年輕人加入其權限範圍內的組織。我們亦會透過社區網絡，繼續物色傑出的年輕人，提名他們加入合適的政府組織。

在過去 8 個月，即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88 名年輕人獲委任為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其中 58 人的年齡介乎 26 歲至 35 歲，其餘 30 人的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

我們致力委任更多傑出的年輕人加入政府的諮詢和法定組織，因此，我們會根據個別組織的具體要求，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所需條件，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政府斜坡鞏固工程使用的泥釘

Soil Nails Used in Government Slope Stabilization Works

15. 劉炳章議員：主席，據報，已完成並由政府委聘進行的斜坡鞏固工程（“政府斜坡鞏固工程”）當中，部分近日被發現採用了長度不合規格的泥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項政府斜坡鞏固工程曾採用泥釘；
- (二) 過去3年，當局在驗收政府斜坡鞏固工程時，有否發現泥釘長度不合規格的情況；若有，所涉斜坡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三) 現時當局在驗收政府斜坡鞏固工程時，如何確保工程符合設計要求，以及會否加強驗收程序；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重新檢驗全港已完成的政府斜坡鞏固工程所用的泥釘，以確保斜坡安全？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大約有800個政府斜坡曾採用泥釘作為部分鞏固工程之用。
- (二) 過去3年，政府發現有3個斜坡的泥釘不合規格，而該等泥釘都是由同一名分包商安裝的。事件發生後，該名分包商已被禁止在工地工作，而所有懷疑不合規格的泥釘現正由承建商自費更換。參與斜坡鞏固及維修工程的各個工務部門都檢討了作業方式，以及工地督導人員的監督工作是否足夠。當局已加強工地監督工作，確保工地督導人員會全職監督安裝泥釘的各個主要工序；一組獨立於工程小組及工地督導小組的政府人員，則專責在重要的施工階段進行突擊檢查。此外，當局亦會再加強工地督導人員的

培訓，向他們講解合約責任及工程的特定要求，並會繼續為他們舉辦有關專業道德和防止貪污的講座。

- (三) 按照合約的規定，承建商有責任確保泥釘安裝工程質素優良，並符合有關工程合約訂明的規格。工務局已發出政策指引，供各工務部門在管理公共工程項目時採用。政府發表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也闡明了在監督工作方面的要求。工地上的監督和突擊檢查工作可分為數個層次。工程的例行監督工作由駐工地人員執行，而鑽孔、把鋼筋嵌進鑽孔和其後的灌漿工作，均屬於安裝泥釘的主要工序，必須由工地督導人員檢查，以確保泥釘安裝工程符合規定。為了進一步確保工程質素優良和避免工程不符合標準，駐工地人員、工程設計人員和工程師代表都會不斷實地查核工程的情況。此外，也會對工程進行突擊檢查。
- (四) 所有已完成的政府斜坡每年都會作例行維修檢查，並會由合資格土力工程師進行“工程師檢查”。政府並無任何紀錄顯示曾在使用泥釘鞏固的斜坡發現有不穩固的跡象。再者，政府從至今所集得的證據來看，不合標準的3宗事件都是由同一名分包商進行，這顯示有關事件僅屬個別事件，而不是一個普遍的問題。

向使用不同電腦操作系統及瀏覽器人士提供公共服務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to Users of Different Computer Operating Systems and Browsers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英國政府用作提供各項電子政府服務的一個網站，被發現只容許使用指定電腦操作系統及互聯網瀏覽器的人士進入及獲取其服務。關於向使用不同電腦操作系統及瀏覽器的人士提供公共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測試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以確定它可否向使用任何電腦操作系統及瀏覽器的人士提供服務；若測試結果顯示它不可以，有何改善措施，以及當局去年接獲此方面的投訴數目及詳情；及
- (二) 有否向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發出指引，請它們在開設網站提供公共服務時注意該網站對各種電腦操作系統或瀏覽器的兼容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的合約規定，該計劃的網站必須採用業界的公開技術標準，而承辦商亦必須支援現時市面上普及的互聯網瀏覽器（包括微軟探索者瀏覽器和網景瀏覽器）。至於可否令這個網站支援市場上任何電腦操作系統及互聯網瀏覽器（包括新及舊的型號或版本），則由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所以並不切實可行。

在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前，政府已就有關系統在不同界面（包括電腦操作系統和互聯網瀏覽器）上的兼容問題進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系統大致上能兼容市場上普遍使用的電腦操作系統和瀏覽器組合，但特別需要電子認證的服務，則未能可以透過網景瀏覽器和部分電腦操作系統提供。

為解決網景瀏覽器的兼容問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已作出相應的改良工作，預期可於本年第三季內全部完成。屆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均能透過市面上普及的互聯網瀏覽器提供。至於部分電腦操作系統的問題，承辦商現正與有關開發公司跟進，務求令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可以透過不同的電腦操作系統提供。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由於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可以支援其他普及瀏覽器及電腦操作系統，因此，八成使用人士即使選擇須電子認證的服務，亦不會受上述問題影響。

根據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自去年 12 月推出服務以來，共只接獲 11 宗市民投訴部分服務未能透過某些電腦操作系統或瀏覽器提供。承辦商於網站內已就上述問題作出清楚解釋，並設有 24 小時熱線電話查詢服務，為使用人士提供指引。

- (二) 政府已發出有關通過政府網頁發放資訊的指引，供各部門在建立網站時參考。根據指引規定，網站設計必須能支援現時市面上普及的互聯網瀏覽器，而現時絕大部分政府網站均能支援市面上普及的電腦操作系統。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獲邀者名單**Invitation List for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17.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主動邀請個別機構、建築師或規劃師參加比賽；若有，當中本地與外地機構、建築師或規劃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獲邀參賽的外地機構、建築師或規劃師按所屬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及
- (三) 當局以何準則定出邀請者名單；為何不把該等準則列為參賽資格，以提高參賽作品的水平？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是一項公開比賽，而並不是一項邀請性質的比賽，後者由比賽的籌辦當局主動邀請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因此，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政府並無訂定名單，邀請個別機構或人士參賽。政府的工作是推廣及宣傳這項比賽，主要是透過互聯網、電視及電台宣傳，並在本地及外地的專業刊物刊登廣告等。同時，政府亦透過各種媒介，包括信件、電郵、派發宣傳冊子等，知會對比賽有興趣的本地和海外有關機構及人士，以達廣泛宣傳之效。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Air Services Agreements**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1999年1月至今，當局每年分別與哪些國家或地區簽訂了涉及第五航權（即一方的航機，在提供從其地區出發或返回其地區的服務時，亦可運載另一方與第三地區之間的客貨）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列明每項協定是屬於客運還是貨運？

經濟局局長：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底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先後與16個民航夥伴更新雙邊民航安排，為雙方航空公司擴大及提供新的第五航權。所增加的第五航權安排，其中5份涉及客運、5份涉及貨運，而其餘6份則包括客貨運。每年更新安排的數目如下：

年份	涉及民航夥伴數目
1999	3*
2000	8 + 1*
2001（截至6月底）	5
淨總數	16

* 其中一個民航夥伴在1999年及2000年均有擴大第五航權

如上述安排中新增及擴大的第五航權被充分使用，將可讓雙方的航空公司提供每周超過共100班客運航班、70班貨運航班，以及50班客／貨運航班，往返世界各地多個航點，遍及亞洲、中東、歐洲、北美洲及澳紐等不同地區。

至於涉及個別民航安排，特別是航點或運力方面的詳細情況，一般是記錄在香港與各民航夥伴的機密備忘錄內。由於文件涉及政府與政府間的機密商討及敏感的商业資料，特區政府跟隨國際上的慣常做法，不會披露有關的具體內容。

我們會在香港整體經濟利益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民航中心的大前提下，貫徹逐步開放航空市場的政策，繼續在公平對等、互惠互利的基礎上與各民航夥伴交換及擴充航權（包括第五航權）。

飛機航道下的噪音水平 **Noise Levels under Flight Path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自香港國際機場在赤鱗角啟用以來，飛機航道下有多個屋苑相繼落成。很多居民在購買有關單位時，對飛機航道下的噪音水平全不知情，到入住有關單位後才知悉飛機噪音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哪些地區（請細列區域內的地點名稱）的最高飛機噪音水平曾錄得超過 70 分貝，以及每個地區的最高噪音水平；及
- (二) 有否定期公布飛機航道下地區的噪音水平資料，使對聲浪敏感的市民在揀選居所時知所選擇？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對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的兩部分分別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我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是用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即 **Noise Exposure Forecast (NEF) Contour**）來評估，該等量線的計算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和飛機在不同時段飛越某地區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香港現時採用的標準是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較不少其他地方的機場採用的標準更為嚴格。採用噪音預測等量線的模式評估，比較單憑量度分貝水平更能夠全面及適當地反映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港 15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最高分貝水平記錄如下：

	錄得的最高分貝
大圍	76.0
葵涌	76.1
山頂	76.4
荃灣	76.4
青衣	76.9
北角	77.4
筲箕灣	77.4
汀九	77.7
渣甸山	77.9
青龍頭	78.2
大欖	78.6
東涌	79.6
陰澳	79.9
馬灣	80.7
沙螺灣	81.6

但是，我們不能只用分貝的紀錄評估飛機噪音的影響，因為正如我在上文提及，評估飛機噪音應用國際認可的噪音預測等量線。香港所有的住宅區，除沙螺灣外，全部都在香港現時採用的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符合有關的標準；而受影響的沙螺灣居民，已獲發特惠金以安裝隔音設施。

民航處亦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有效地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例如在深夜時分盡量採用飛越較少居民的航道、要求有關的飛機採用噪音消滅起飛和降落程序，以及規定航空公司不得編排高噪音的商用噴射機種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升降等。

- (二) 民航處自 1999 年開始已定期在互聯網發放該處錄得的噪音資料、飛機航道圖，以及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圖。此外，民航處亦定期向荃灣區議會提供位於該區的飛機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資料。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is part of the ongoing process of statute law reform directed at repealing obsolete statutory provisions, removing anomalies and inconsistencies in legislation, and making a variety of minor improvements which do not justify the introduction of separate bills. The Bill follows the pattern of previous bills to effect minor improvements to our laws.

I will deal first with marital rape. In May 2000,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ggested that the Crimes Ordinance should be amend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marital rape is an offence. Their concern arose because the expression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which appears in the offence of rape, might still mean intercourse outside the bounds of matrimony.

The Administration is of the view that, following the decision of the House of Lords in *Reg v R* in 1991, the offence of rape does apply within a marriage if,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e wife does not consent to sexual intercourse. However, we nevertheless see an advantage in making this clear in the statutory provision itself. Clauses 11 to 17 of the Bill therefore propose amendments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Crimes Ordinance.

Two amendments have been proposed in respect of the power to award costs.

The Appeal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hears and determines applications for leave to appeal to the Court. At present, it has no jurisdiction to award costs. However, when such an application is dismissed, it

may be unfair for the respondent to have to bear what may be substantial legal costs. Amendments are therefore proposed to empower the Appeal Committee to award costs when applications for appeal are dismissed.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Cap. 492) was enacted in 1997 to provide for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However, where there is an appeal by way of case stated against a verdict or order of acquittal made by the District Court, the Ordinance does not empower the Court of Appeal to award costs. It would be an improvement if the Court could award costs to the prosecution if the case stated appeal is successful, or to the defendant if that appeal is unsuccessful. The Bill so provides.

I turn now to applications for bail by fugitive offenders. These applications may be considered by a magistrate, a District Judge or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owever, section 10(5) of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which deals with such applications, does not currently apply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t is clearly desirable that there should be a consistent approach to deciding bail applications in fugitive offender cases at all levels of the Courts.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achieve this.

As Members will be aware, it is normal for deposits to be paid under a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of property. Where a transaction breaks down due to a breach by the purchaser, the vendor is normally entitled to forfeit the deposit. Comments made by a senior judge in a 1999 case promp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Court should have a discretion to order a refund of the deposit to a purchaser where he is not at fault, for example where his breach is technical or trivial. Such a discretionary power is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n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discretion established by case law include the nature of the breach by the purchaser, the conduct of both the purchaser and the vendor, and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e two branche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Conveyancing &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of Hong Kong, the Law Faculty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School of Law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re consulted on the proposal. The matter was also discussed in the Panel for Administration for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lthough differing

views were expressed on the issu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in order that justice may be done in exceptional cases, the Court should have a discretion to order a refund of a deposit. Clause 19 therefore proposes to amend section 12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to give the Court such a discretionary power.

The Bill also proposes to amend what are known as "non-immunity" clauses in 15 ordinances. A "non-immunity" clause is normally included in ordinances establishing a corporation or other body which is empowered to perform public or semi-public functions but which is intended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of the Government. The "non-immunity" clause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body is independent and ensures that it is treated in law as an ordinary private body. Those clauses enacted before reun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levant body was not an agent of the "Crown". Those clauses are to be amended so that the relevant body is not an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The wording of the amendment reflects discussions with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uring the las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Bill contains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propos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Under the present law, there is no mechanism for dealing with minor disciplinary offences by solicitors. Either full scale 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hearings must be convened and completed, which is time-consuming and costly for all parties, or the Law Society may issue a sanction-less letter of censure, which in practice has had very little deterrent effect. The Bill introduces a system under which fines may be imposed by the Law Society upon solicitors who plead guilty to certain disciplinary offences, without the need for a full hearing. The proposed system is both time and cost effective, and will help to improve standards within the profession.

At present, the Chief Justice is empowered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to make rules for the issue of practising certificates to solicitors. If the Law Society, instead of the Chief Justice, had that power, it would be able to react swiftly to undesirable developments in legal practice, by imposing appropriate restrictions upon the practice of particular solicitors. This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rofession. The Chief Justice has, therefore, agreed to transfer his powers in this respec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However, any rules made by the Council will be subject to the Chief Justice's prior approval under section 73(2) of the Ordinance.

It is also proposed that some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 of the Law Society, which now lie to the Chief Justice, should instead go to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Finally,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ief Judge, instead of the Chief Justice, may, where a complaint against the conduct of a barrister is made to the Bar Council and the Bar Council does not submit the matter to the Tribunal Convenor of the Barriste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 for doing so, on application by any person or on his own initiative, submit the matter to the Tribunal Convenor if h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Bar Council ought to have done so. In such a case, the Chief Judge may als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Barriste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to inquire into other conduct of the person being complained against.

Other amendments in the Bill have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1) to repea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former Kai Tak Airport;
- (2) to make amendments consequential to the repeal of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and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 (3) to update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additional appeals that lie to it;
- (4) to widen the function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to co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ssessments" as well as examinations;
- (5) to change the nomenclature of the executive heads or officers of some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to improve the procedures for appointment and terms of office of their Council members; and
- (6) to make minor amendments to numerous ordinances to ensure consistency in terminology and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o reflect changes in titles, and to reflect transfer of responsibilities as between bureaux.

As I indicated earlier, this Bill is part of a continuing process of tidying up Hong Kong's statute law and effecting minor reforms.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消防條例》一些已經過時的條文，以切合現今環境的需要，並改善《消防條例》下的規管架構，以更有效地應付新類型的火警危險的出現，保障公眾安全。

《消防條例》於 1954 年制定，規管範圍包括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對其屬員紀律的規管；消防處福利基金的設立和規管；以及消除火警危險的規定。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不時予以修訂，以應付不斷轉變的要求。

在 1999 年，消防處對《消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藉以研究現有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如何令現行預防和消除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更為有效。我們現已完成檢討，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措施：

第一項建議是精簡《消防條例》內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條文。我們曾於 1964 至 86 年間作出一系列修訂，增補及改動這些條文，即主體條例第 9 及 9A 至 9D 條。為方便採取執法行動時查閱，我們認為適宜精簡這些條文。基於這個原因，並考慮到方便日後不時因應轉變的要求而進行修訂，我們建議廢除主體條例內的這些條文，並在一項專門規管消除火警危險的新附屬法例內，條理分明地把它們重新制定。正如以下第二及第三項建議所見，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更新及增訂若干條文，以加強執法，對付火警危險。

第二項建議是加強執法人員的權力。目前，消防處人員獲授權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不少於 24 小時的時限內，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方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為加快執法工作，我們建議，授權消防處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火警危險時，可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三項建議是改善規管架構，以應付新類型的火警危險，包括運載車輛（如電單車）及車輛零件，以及非法經營加油站。

在 1997 至 99 年期間，分別發生了 3 宗因運載二手電單車及零件的貨櫃爆炸而造成傷亡的事件。為防止同類事件的發生，我們建議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以裝載或運送盛有燃油的車輛和車輛零件的行為，定為罪行。我們亦建議授權消防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如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觸犯此罪行，可截停、登上、搜查及扣押有關車輛。

另一項社會人士近年非常關注會構成消防安全問題的火警危險，是非法經營的車輛加油站，特別是設在住宅地區的加油站。非法貯存燃油或處理燃油不當，都可能引致火警及爆炸，在 2000 年便有 11 宗因此等活動所產生的火警。這類非法活動現已當作火警危險處理，但鑒於這些加油站的經營者經常轉換，故難以針對某一名經營者提出檢控或發出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令執法行動的成效未如理想。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把在並無根據《危險品條例》獲消防處批准或簽發牌照的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注入車輛油缸的業務的行為，定為罪行。

為應付非法經營者經常轉換的問題，以及令業主提高警覺，留意其處所的使用情況，我們建議，禁止任何人在知道處所會被用作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出租或分租有關處所。我們並建議，如有人將某處所用作非法車輛加油活動而被定罪，法庭可把判罪通知該處所的業主。法庭可應業主的申請，着令終止該處所的租約。假如非法加油活動在 12 個月內於同一處所再次出現，法庭可發出為期 6 個月的封閉令，着令完全封閉該處所。為保障這些處所的真誠業主、買家及承按人的利益，我們亦建議規定有關處所的封閉令及檢控和判罪通知書，必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以及准許有關業主、買家及承按人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封閉令。

第四項建議是修訂《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罰則。《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與刑罰有關的條文，均在 1986 年或之前制定。時至今天，有關刑罰的阻嚇力可能未必足夠，而罰款額的阻嚇作用亦受多年來的通脹影響而削弱。為維持及加強阻嚇力，以及方便日後調整，我們建議增加罰款額，並把罰款額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的一般罰款水平直接掛鉤。

第五項建議是授權消防處處長調查火警起因。目前，《消防條例》中並無特定條文，就進行火警調查作出規定。為協助消防處處長執行其職責，我們建議正式授權消防處處長，採取必要措施，調查火警起因。這些措施包括在火警發生後的合理期間內，進入有關處所搜集證據，以進行科學鑒證，以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出示文件或物品。

第六項建議是擴大《消防條例》訂明的火險保障範圍。目前，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中，例如當住宅單位泄漏煤氣時，消防人員如須破門入內，進行救援或防止火警發生，所造成的損毀不一定納入一般火險保障範圍內。我們明白，保單是投保人與承保人之間的協議，雙方可自行商議保障類別和範圍。不過，為保障公眾安全，我們認為應修訂有關法例條文，並建議擴大條例訂明的火險保障範圍，以涵蓋消防處在處理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時所造成的損毀。

最後，我們建議修訂及更新《消防條例》多項條文，包括擴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以涵蓋現今樓宇須設立的新裝置；修訂紀律研訊的程序；以及反映消防處職級結構近年來的轉變。

以上各項建議，已載於《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及一項新擬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中。

消防處已就各項立法建議諮詢區議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以及保險業、註冊消防工程商、貨櫃車車主和貨櫃運輸業等有關人士的意見，並大致上獲得他們的支持。我們亦已於2001年4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盡快予以通過。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54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2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February 200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KENNETH TING: Mr Depu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We recognize that with the rapid growth of the Interne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worldwide, Hong Kong businesses must quickly embrace the use of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in order to remain competitive. We are, therefore, in support of the intent of the Bill, which seeks to introduce a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EDI in processing dutiable commodities permit (DCP) applications via the service of Tradelink.

However, we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exclusive right granted to Tradelink to provide EDI services for official trade-related documents. We agree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open up the market to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lower prices and increase efficiency, thereby benefiting consumer welfare. We have examined various initiatives to facilitate entry of new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upon the expiry of Tradelink's exclusive franchise in end 2003. We hav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work out a suitabl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selecting and regulating new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with reference to the voluntary system of recognition introduced under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As the Government currently has a 42.5% stake in Tradelink, we also see the

ne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withdraw gradually from Tradelink, so as to maintain a level playing field in the market.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lan to do so.

We note that the industry has expressed concerns over three major areas, first, the high fees for using EDI service for DCPs; second, the technical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the industry and inadequate technical support by Tradelink; and third,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for ensuring the reliability of EDI service.

On the fees for using EDI service for DCP, we note that Tradelink plans to charge a fee of \$44 per DCP application, as compared to no charge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in paper form by th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rojected return rate of Tradelink for processing DCPs is only 3%. Given the investment by the company to install front-end systems for processing DCPs by EDI, there is a need to impose a service fee as appropriate. The proposed level of fee has already excluded the monies spen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government EDI system to receive and process DCPs. Should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be strictly adhere to, the unit cost for processing a DCP in paper form by the Government is \$120.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 proposed fee for processing DCPs in EDI form would b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in paper form.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envisages that given the experience of Tradelink in providing EDI services for other trade-related documents, no major problems will be encountered. The Administration assures us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Tradelink will also liaise with individual companies with a view to resolving any technical problems. A contingency plan has also been drawn up to cope with emergencies and system failures.

We agree that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EDI for DCP are not part of the Bill. Even upon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raders will not be forced to use EDI for DCP immediately, and they will have a choice to use the paper mode until a certain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mean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e, therefore,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resum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However, we hav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intain regular dialogue with the industry and take positive actions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the industry before making the EDI service for DCP mandatory.

We are also concerned whether clause 4 of the Bill will provide a legal basis for the Government or Tradelink, a private entity, to impose a service fee for the use of EDI for giving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movement of dutiable commodities in and out of the warehouse, bearing in mind such service is at present not subject to any charge.

The Administration assures us that clause 4 is not intended for any charging purposes. It merely seeks to empower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to specify any form or requirement for giving informa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any goods to which the Ordinance applies. In practice, Tradelink will charge a single fee for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 for DCP, on the basis of each applic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cost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porting of movement of dutiable commodities in and out of the warehouse by means of EDI to the Commissioner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application fee for DCP, and hence, a separate fee will not be imposed on users.

At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es to state clearly during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e pricing mechanism of DCPs, including an undertaking not to impose a separate charge on the use of EDI service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of any movement of dutiable commodities in and out of the warehouse.

After discussion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from members and agreed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accordingly. Thes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over technical amendments and improvements to various provisions in the Bill, in particular, to bring the drafting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in line with each other so as to eliminate any ambiguit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和港進聯，原則上支持通過《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以便為貿易通在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時，提供法律依據。不過，本人希望當局立法強制業界使用電子聯通服務前，必須妥善處理業界的關注：第一，既然現時以紙張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無須繳交任何費用，為甚麼使用無紙化的電子聯通服務反而要繳費呢？儘管政府聲稱可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向以紙張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用戶收費，但既然政府一直以來都豁免有關費用，為甚麼以後不能繼續豁免呢？第二，儘管貿易通在電子聯通服務方面具有一定經驗，但該公司在測試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電子化時，卻依然遇到不少技術問題。另一方面，貿易通為業界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亦不足夠。因此，當局必須確保業界有充分準備，才可全面推行有關的電子化服務。第三，鑒於有關的電子化系統如果一旦失靈，便會大大妨礙業界營運，因此，當局必須設立監察機制和緊急應變計劃，以確保有關的申請服務暢順運作。

本人懇請政府在妥善處理業界這三大關注之後，才以附屬法例形式，確立有關電子聯通服務全面實施的日期。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是《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過，在法案委員會召開會議接近尾聲時，業界曾與本人聯絡，就有關收費問題，表示他們難以接受。當然，若我們仔細看，這項條例草案是沒有直接和收費拉上關係的。不過，業界認為他們必須在這個時候表明態度。因此，我非常感謝丁午壽議員，他不單止在法案委員會內與其他成員關注此事，還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出一定的討論。

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大家也瞭解，其實，如這項條例草案循着以電子聯通申請許可證的概念和原則出發，我們是支持的。我相信要修訂現行條例，即既容許業界以紙張方式申請，也容許以電子方式申請，原則上大家也不會有太大的異議。不過，在這修訂過程中，業界的確是有一些意見的。

據我們瞭解，在這修訂過程中，雖然已經下了1年的工夫，但是到了今天為止，仍有部分業界感到不勝負荷和不公平的地方。換句話說，有關方面，這包括貿易通(Tradelink)和政府當局，都明顯地未能有效說服部分業界。其中的理由很顯淺，因為他們一向均採用紙張方式申請，而這種做法根本是不用花錢、是免費的。然而，一旦轉用電子聯通後，便須繳交費用。業界中有機構告訴我們，他們在這方面忽然增加了十多二十萬元的支出，因此，也難怪他們作出如此大聲的反應。

至於有一件事，我覺得是較奇怪的，便是 **Tradelink** 在有電子貿易方面，應該是很有經驗的，但卻為何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也沒辦法令所有業界最少在技術上接受有關的做法呢？很明顯，可能在基本的技術上須花上一些時間，才可以做得好些，也可能在溝通上、宣傳上出了問題。否則，他們大可以利用過去的1年，免費供業界試用，令原先使用紙張方式的業界，免費試用這種電子方式，感受一下其方便和效率，從而說服業界轉用。不過，目前為止，有部分業界仍未被說服。他們因而要求我不要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然而，我已向他們解釋，即使現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也不表示收費辦法已經包括在條例草案裏，事實上也是不包括在內的。局方亦從善如流，覺得當中有一些問題，所以表示會與業界繼續商討，甚至把附屬法例中有關有效期的條文，也押後至稍後才執行，而不會在暑期休會時執行，這方面無疑是好的。

不過，我很希望政府也好、**Tradelink** 也好，必須瞭解不能因為這是電子、是科技、是進步的做法，便要強迫業界接受，業界便應轉用電子方式。因為，對他們來說，營商的必須計算成本，如果忽然要增加這麼大的負擔，要他們未見其利，便先見其害，那麼，他們根本不會被說服轉用電子聯通的。所以，我很希望能夠繼續與業界商討。今天若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了，其好處是容許各自選擇，業界若希望轉用電子方式，可以自行轉用，如果仍然希望使用紙張方式的，也可以沿用紙張方式，最重要的是，不要強迫那些使用紙張方式的業者立即轉用電子方式，希望政府能夠瞭解業界這方面的困難及反應——其實這是相當合理的反應。因此，我希望商討能夠繼續，令業界充分瞭解和接受電子方式真的可惠及他們，才予以推行。然而，在這之前，無論如何都不能夠強制推行使用電子聯通，要所有業界就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不過，由於其他議員沒有提出這一點，因此，我希望局方能正式作出澄清。原則上，相信大部分的議員也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也不反對。不過，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報告中，丁午壽議員指出，局方急於在本會通過條例草案之後，便要條例在7月20日生效。這種做法令我們不能在復會之前，有機會審議其附屬法例；這樣做違反了我們一貫的原則，我們從秘書處的一些以往文件可以看到，其實在1997年10月時，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已清楚表明，希望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是在通過日期35天之後，這樣的安排可使一些希望行使其權力，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會議員，如有此需要，可以在這期間進行審議。

主席，據我瞭解，事後有些同事已和局方商量過，局方亦已接納，今次是按照這方式進行。故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正式作出澄清，使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默契獲得尊重，令我們會更為放心。

謝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先坐下。我要向你道歉，在你發言期間，曾有怪聲響起，這是因為我們的電腦有部分零件發生問題，須進行緊急搶修。假如稍後再有怪聲響起，而影響大家的話，我在此預先表示抱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為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提供法律依據。

法案委員會對本條例草案進行了詳細研究，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在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及各委員致謝。參考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技術性修正。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詳細解釋有關修正案。

以電子方式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有多項好處。貿易商使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只須半個工作天便可獲發許可證，較現時所需的兩個工作天短；而遞交電子申請的時間可從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較現時必須在辦工時間遞交更靈活方便。此外，貿易商無須派職員到許可證辦事處遞交申請及領取許可證，從而節省人手和往返交通費用。整體來說，以電子方式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可減少用紙、提高效率，以及促進電子商貿的應用。

根據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的專營權合約，貿易通會負責提供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系統的前端處理服務及顧客技術支援服務，而海關則負責該電子系統的後端處理服務。

在收費方面，現時海關處理以紙張形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成本每宗約為 120 元，但海關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有關貿易商目前是受納稅人補貼的。在引進電子方式以後，海關會繼續免費提供服務；不過，由貿易通所提供的前端服務及顧客技術支援服務，則會收費，以便讓貿易通收回成本及取得合理商業回報。

政府與貿易通已就收費問題，徵詢業界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貿易通最初建議就每宗申請收取的費用為 60 元，業界表示建議收費過高，尤其對向船舶供應補給品的貿易商的影響最大，因為該等商人每年須申領很大數量的許可證，而每張許可證所涉及的應課稅品數量相對較小。

在仔細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貿易通已重整收費結構及調低收費水平。現時貿易通的建議，是每宗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申請收取 25 元，而每宗其他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 44 元。按這收費水平計算，超過 80% 的使用者每年的繳費總額會少於 4,400 元，而他們每年平均繳付約 830 元，相信對業界不會構成太大負擔。根據這項收費建議推算，貿易通在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的內部回報率約為 3%。

為了確保貿易商有充足時間準備由紙張方式過渡至電子方式，我們會設立過渡期，貿易商在此期間可自由選用紙張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日後如規定應課稅品許可證必須透過電子方式辦理，海關關長要在憲報刊登公告，而有關公告須按法定程序獲得立法會的同意。

由於政府及貿易通的電子系統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我們原計劃把條例和相關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讓自願選用電子方式的貿易商可以盡快享用服務。根據貿易通提供的數字，現時已有約 100 家貿易商表示會使用電子服務。

由於立法會快將進入夏季休會期，而法例及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不能滿足正常程序所規定的 28 天立法會審議期，我們就建議生效日期徵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基於規例只涉及技術事宜，並不觸及任何新的政策問題，我們認為即使規例在立法會休會期間生效，也不會為電子服務帶來任何實質風險，而建議亦無損立法會在夏季休會後審議有關規例的權力。假如立法會在復會後，認為技術上有需要修訂規例，政府會樂意接受。

然而，考慮到立法會對生效日期的關注，以及部分業界對建議的收費仍有保留，政府決定將生效日期由 7 月延至 11 月，讓立法會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規例。

主席，我想在此強調我們當時是建議，如果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不同意，我們絕對不會貿然讓法例在 7 月 20 日生效。所以，吳靄儀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本來就不存在，我們不過是建議日期，諮詢過立法會。既然立法會不同意，我們便把它延至 11 月才生效，使立法會可有正常的審核期。

在此段期間，即 11 月前，政府與貿易通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務求使服務在推出時可更暢順運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6、7、10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4、8、9、11 及 12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各項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修正均為技術性質。

對第 3、8、11 和 12 條的修正，以及對第 2 條和第 9(3) 條的部分修正，目的是使中英文本一致。

加入第 2(2) 條，目的是訂明工商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新加入的附表 1A 及 1B，從而委任或撤銷委任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這種委任或撤銷委任的方式，與現時《進出口條例》所採用的方式一致。對第 2(1) 條的修正，是為了配合新加入的附表 1A 及 1B。

對第 4 條中涉及條例第 6 (1) (ea) 條的修正，以及對第 9 (3) 條中涉及條例第 22 (7) (c) 條、第 22 (9) 條和第 22 (9) (b) 條的修正，目的是改善該等條文的擬寫方式。

對第 9 (3) 條中涉及條例第 22 (7) 條的其中一項修正，目的是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已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提交艙單，便屬符合第 22 條就提交陳述書所訂的各項規定。

對第 9 (3) 條中涉及條例第 22 (8) (a) 條和第 22 (10) (a) 條的修正，目的是就提交進口或出口陳述書的時限，給予海關關長較大的彈性。

上述修正已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得同意。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V)

第 3 條 (見附件 V)

第 4 條 (見附件 V)

第 8 條 (見附件 V)

第 9 條 (見附件 V)

第 11 條 (見附件 V)

第 12 條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4、8、9、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12A 條加入附表 1A 和 1B，分別列出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名單。加入這兩個附表的目的，是使《應課稅品條例》採用的委任或撤銷委任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方式，與現時《進出口條例》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工商局局長：主席，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April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謹以《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此外，法院將來亦可在發出或更改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受款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入息令。條例草案亦訂明賦權法院，可以把《扣押入息令規則》現時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所指明的期限縮短。此條文令法院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減省某些步驟或放寬有關期限，藉以縮短處理扣押入息令申請的時間。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的建議。

此外，現行法例已訂明，贍養費支付人須於更改地址後 14 天內通知贍養費受款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在扣押入息令生效後，亦須把其僱傭資料的更改，通知贍養費受款人，以便法院可盡快發出新的扣押入息令。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可透過修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修訂的《扣押入息令規則》，實施下列新的安排：

- (一)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再從獲發扣押入息令的入息來源獲得收入，便須在 14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向新的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在提交申請時，贍養費支付人須附上其經濟能力陳述書及新入息來源的核實證明書。贍養費支付人如果不想就新的入息來源申請新的扣押入息令，便須向法院陳述理由，並須把陳述書副本送交贍養費受款人；
- (二) 如果贍養費支付人不再從入息來源獲得收入後，因而再沒有可扣押的入息，便須向法院提交經濟能力陳述書和一份證明其沒有可扣押入息的陳述書，但日後在取得另一筆可供扣押的入息起 14 天內，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向新的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及
- (三) 如果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合理的辯解，而沒有遵守上述的規定或作出明知是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

法案委員會支持建議的安排。政府當局預期在短期內完成修訂有關規則的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下個立法會的會期前把經修訂的規則刊登憲報。政府當局預計新規則將會在 2001 年 11 月開始生效，屆時，《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亦可藉憲報公告開始生效。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政府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代贍養費受款人收取及追收贍養費。鑒於此事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同意此事應另行處理，以及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外，該事務委員會亦會監察其他有關贍養費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技術性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我將會發表個人對該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該項法例只是就贍養費受款人權益的保障作出十分局限的改善，不過，對很多不適用於扣押入息令的個案而言，舉例來說，如果贍養費支付人是自僱者或無固定職業，該項法例對贍養費受款人可說是毫無幫助，即使有也是很輕微。

此外，現時有關追討贍養費的法律程序亦頗為費時和複雜。如果循判決傳票的程序，很多時候，需時超過二十多個星期才能完成，倘若有證供上的爭辯，法院可能須更長的時間來處理，因而會押後研訊，屆時，有關贍養費的申請可能再會被拖延達數月之久。對於已飽受婚姻問題困擾的人而言，由於大部分還須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如果他們還要再面對贍養費收款極不穩定的情況，他們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局外人是難以瞭解的。很多時候，他們會產生情緒問題，以致他們所照顧的子女亦會受到極不良的影響。

我代表民主黨重申，政府必須盡快重新考慮本會很多議員就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希望能更全面和妥善地保障眾多倚賴贍養費收入的人，使他們能在經濟較穩定的情況下生活，同時也可以避免他們所照顧的年幼子女，不會因幫助其父親或母親追討贍養費而受到不必要的壓力，甚至是侮辱或暴力的對待。

主席女士，其實很多先進國家已實行了多年贍養費管理局的制度。政府應以開放的態度來考慮這些國家的經驗，為了對不幸失婚的人及受其照顧的子女的幸福，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盡快採取積極的措施，回應本會很多議員對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要求。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離婚人士追討不到贍養費，所遇到的情況主要可分為3類：第一類是因沒有打算追討贍養費而要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第二類是有追討贍養費卻一直收不足數，甚至在追討時碰到麻煩以至遭受恐嚇；第三類是有透過法律援助或法庭裁決追討贍養費但未能成功。這三類離婚的人追討不到贍養費的問題，都有一個共通點，便是離婚的人最終要冒着自尊受損、備受歧視的壓力，來倚靠綜援；他們的子女更要蒙受被離棄的感覺。另一個共通點是，支付贍養費本屬一種家庭責任，但有關責任最終卻要轉嫁至納稅人身上。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清楚指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的扣押入息令實行3年以來，成效極差。究其原因，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目前法庭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的規定過於嚴苛，而且程序需時，令扣押入息令的實際作用十分有限。

為了解決離婚的人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民建聯一直促請政府要設立一個贍養費管理局，直接代替受款人收取及追討贍養費，而社會上對此亦早已有了共識。可惜政府堅持以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有更多好處為理由，而否決建議，並相應提出本條例草案，希望透過放寬扣押入息令的發出規定，以解決目前拖欠贍養費的問題。其中包括容許法院在合理地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依時足額地給予贍養費；或在贍養費支付或收取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均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

此外，對於議員關注到贍養費支付人在轉換工作時可能影響贍養費的支付。政府承諾會修訂《扣押入息令規則》，要求支款人在上述情況下，向法院提交陳述書解釋。如果在未有合理理由下拒絕提交陳述書，或作出明知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

主席，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並不廣泛，而且相信即使生效，也不會在很大程度上改善目前拖欠贍養費的情況。然而，鑒於政府堅持不肯設立贍養費管理局，民建聯也只有被迫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實屬聊勝於無。民建聯再次要求政府，為有效地解決現在追收贍養費者面對的困難和困局，應該立刻着手考慮成立贍養費管理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婦女團體其實已不斷的督促政府，要求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可惜，政府只是在98年實施了扣押入息令。此外，由98年至今，也只是發出了35個扣押入息令，加上我們不時聽聞有婦女遭受前配偶虐打的事件發生，便足以說明98年的措施，其實是幫忙不大的。此外，婦女團體也不斷表示，申請扣押入息令的程序非常繁複，而且也沒有任何中介組織，協助關係破裂的雙方在追討過程中不用見面。因此，這些程序可能只是增加了他們的苦痛，是幫不上忙的。

政府終於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此事，其實這也是遲來的，因為本來說實施了1年後，便要作檢討。況且，報告完成也是遲來的。去年，當局發表了有關報告，局長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不單止為我們介紹了本條例草案，還有整套行政措施的改善和有關法例的修訂。這些都是在審議期間，整套的作出介紹。

主席，今天的修訂，我們是會表決贊成的。不過，我們必須指出，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部分議員——我看來並不單止部分，而是大部分，甚至可能是絕大部分——均希望成立贍養費管理局，而非只是現在這些改善措施。因為，最基本的分別是，任何改善並不同在收款人收不到贍養費後，政府會馬上墊支。無論這些程序，如申請法律援助，或訴訟程序如何縮短，每當付款人拖欠贍養費時，受款人均會陷入財政危機。雖然政府說他們可以申請緊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是，贍養費和綜援的性質是不一樣的，申領綜援須經過資產入息的審查，況且，一些贍養費的受款人屬薄有資產者，尤其是要以贍養費來供樓自住的單親家庭，因此，便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可是，因為他們要供樓，故在陷入財政困難後，壓力更大。因此，與贍養費管理局的墊支款項功能相比，這類行政措施和法例上的改善是於事無補的。不過，主席，我們今天也是會贊成的，因為可以取得多少，我們便先取多少。然而，我們爭取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方向是不變的，我相信其他政黨的立場，大概也是一致的，故可立此存照。請政府在落實報告書內整套行政與立法修訂後的一段期間，例如是1年或一年半後，再進行一次檢討，看看有多少成效，然後仔細考慮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需要。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放寬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使扣押入息令計劃可以發揮更大的效力，減輕部分離婚或分居的人在收取或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

本條例草案將修訂3項就贍養費所作出的規定的條例，即《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本條例草案建議當法院已發出贍養令，以及贍養費支付人有入息可作扣押時，法院可在下列情況下，發出扣押入息令：

- （一） 法院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依贍養令付款；或
- （二） 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照贍養令準時支付全部款項；或
- （三） 贍養費支付人和受款人雙方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

同時，條例草案亦規定將來可在法院發出或更改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也可由贍養費支付人、受款人或雙方一同申請後發出該命令。

本條例草案同時規定，法院可免除或放寬在《扣押入息令規則》內規定的程序或縮短規定的期限。

我感謝何俊仁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在審議的過程中，提出了不少寶貴和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將會根據這些意見，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訂。現在我謹就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何俊仁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均認為，本條例草案或扣押入息令計劃未能解決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所有問題，這點我們是同意的。其實，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從多方面着手，包括改善現行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政府代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了已經落實或正在進行的各項改善措施。我知道議員和我們同樣對贍養費受款人所遇到的困難，深表同情，並希望能盡量改善現行的狀況。我們樂意在未來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內，與議員共同努力，繼續探討更多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可是，無論如何，本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可使更多贍養費受款人，通過扣押入息令準時收到贍養費，因而免卻或減輕他們在收取或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蔡素玉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剛才均認為必須成立贍養費局，才能解決贍養費欠款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曾十分認真地研究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並在去年5月發表報告，而該份報告亦已交給議員。我們在報告中詳細列明了原因，解釋成立贍養費局對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都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

自從去年5月以來，我們多次應個別團體的邀請，向他們解釋我們對此事的看法。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是十分樂意與對這題目感興趣的團體和立法會議員繼續商討這問題，以及分享我們的意見。

由於條例草案針對現行扣押入息令計劃提出修改，我們亦將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修改《扣押入息令規則》，以訂立一些新的申請程序及其他細節。我們會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建議寫進修訂規則內。這項建議是當扣押入息令因贍養費支付人轉職而失效時，便必須申請一張新的扣押入息令或向法院或贍養費受款人解釋為何他不作出該項申請。至於詳細的情況，剛才何議員已作出詳細的表述。

我們現已開始進行修訂規例的工作，預計本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所帶來的改善措施，可以在今年年底前實施。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4及5條前的標題，第1及5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及4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內容只是一些技術性的修正。修正的目的除了更正一些文書上的錯誤外，是授權法院在決定是否發出扣押入息令前，可以考慮贍養費支付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或支付贍養費的“紀錄及行為”，代替原來條例草案建議，只是考慮他在這方面的“紀錄”，或只是在這方面的“行為”。

這項修正是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並且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第 3 條（見附件 VI）

第 4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按照交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決議案所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2001年第3310號政府公告）。該守則已於2001年6月6日提交本會審議。

建議的修訂屬於文本上的修訂，以便使守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以及改善詮釋該守則。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5(1) 條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 2001 年第 3310 號政府公告) 修訂：

1. 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 1.1 段中 —
 - a. 刪除最後出現的“教育”；及
 - b. 在最後出現的“機會”之後加入“，以獲得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
 - B. 在 1.2 段中刪除“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相信，”。
 - C. 在 1.3 段中 —
 - a. 刪除“委員會”而代以“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
 - b. 刪除“定期”而代以“不時”。
 - D. 在 2.1.2 段末處加入“及”。
 - E. 在 2.1.3 段中 —
 - a. 在“《條例》”之前加入“他們在”；及
 - b. 刪除“賦予他們”而代以“下”。
 - F. 在 3.5 段中 —
 - a. 在“應參閱”之前加入“在任何情形下”；及
 - b. 刪除“有關條文”。

- G. 在 4.9.1 段中，刪除“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而代以“「使人受害」的殘疾歧視”。
- H. 在 6.1.3.3.1 段中，刪除“動作”而代以“行動”。
- I. 在 7.2 段中，刪除“太多”而代以“額外”。
- J. 在 9.2 段中，刪除“保障”而代以“保護”。
- K. 在 10.1.2 段中，刪除“滿足”而代以“迎合”。
- L. 在 10.1.3 段中，刪除“滿足”而代以“迎合”。
- M. 在 11.1 段中 —
- a. 刪除首次出現的“應”而代以“宜”；
 - b. 在“有關”之後加入“達致”；
 - c. 刪除在最後出現的“殘疾人士”之後的“的”；
 - d. 刪除最後出現的“教育”；及
 - e. 在“具體部分”之前加入“目標的”。
- N. 在 11.1.3 段中刪除首次出現的“投訴”而代以“申訴”。
- O. 在 11.2 段中 —
- a. 在首次出現的“有關”之前加入“與其”；
 - b. 在首次出現的“有關”之後加入“的”；
 - c. 刪除“機構成員的”而代以“等”；及
 - d. 在最後出現的“人士”之後加入“的人”。
- P. 在 11.3 段中，在“並”之後加入“在檢討過程中”。

- Q. 在 11.4 段中，在“大專院校”之前加入“大型”。
- R. 在附錄甲表內 —
- a. 在第一項第二欄中，刪除“評”而代以“畢業生”；
 - b. 在第四項第二欄中，刪除“信人委會”而代以“信託人委員會”；
 - c. 在第十一項第二欄中，在“職”之後加入“能”；
 - d. 在第十二項第一欄中，刪除“成”而代以“設”，及刪除“為法團”；及
 - e. 在第十三項第一欄中，在“設”之後加入“立”。
- S. 在附錄乙中 —
- a. 在以“評估及跟進行動”為標題的部份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停學”之前加入“暫時”；
 - ii. 在“官員”之前加入“覆檢”；
 - iii. 刪除“覆檢後”；
 - b. 在以“審裁處的判決”為標題的部份中 —
 - i. 刪除首次出現的“現行”；及
 - ii. 在“另一〔法例〕的”之後加入“現行”。
2. 在英文文本中：
- A. 在 3.1 段中，刪除在“Schedule 1”之後的“of”而代以“to”。
 - B. 在 4.1.1 段中，刪除“motions”而代以“emotions”。

- C. 在 4.2.1 段中，刪除在 "Schedule 1" 之後的 "of" 而代以 "to"。
- D. 在 4.7.1 段中 —
 - a. 在 "hatred" 之後加入 "towards"；及
 - b. 刪除最後出現的 "serious" 而代以 "severe"。
- E. 在 "Appendix A" 中，刪除兩度出現的 "Schedule 1 of" 而代以 "Schedule 1 to"。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有關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的議案，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的方案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競投。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議員的文件內。

首先，為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完成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的工作，規例的草擬本早已於審議主體法例的同時，提交法案委員會，並得到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支持，及早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盡快展開對規例的審議，配合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在此，我對立法會的支持和合作，深表感謝。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規例的過程中，討論最詳細，亦是最具爭議性的，便是政府原本建議的“第四名離場者”方案。根據我們原本的建議，成功投得牌照競投商中，出價最低者所願意付出的價格，將成為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競投的最終價格。小組委員會則認為應採用“第五名離場者”方案，即所有成功競投商所繳付的價格，將決定於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者所提出的價格。

經對“第五名離場者”方法帶來的影響作出非常審慎的考慮後，我們決定接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作出修訂。我們認為原本提出的方案，即以專營權費百分率，以及最低保證金額為基礎的競投下採用“第四名離場者”方案，是一個平衡的安排，既可符合公平而富效率地發牌的目的，並在現今的電訊市場狀況下，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可是，由於發牌的主要目標已經達到，我們對採用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第五名離場者”方案原則上不表示反對。

至於是項修訂是否影響政府收入的問題，雖然我們明白小組委員會希望透過這項修訂，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經營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環境，但我們無法計算是項修訂可能對政府收入帶來的影響，因為營辦商的競投意欲，是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的。如營辦商從付出較低競投價格而得益，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市場競爭，最終讓消費者受惠。

修訂內容

經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建議修訂本規例，將所須繳付的專營權費百分率，修訂為由所有成功競投商所提出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比。

這百分比不應少於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商所提出的專營權費百分比。由於在修訂方法下，價格是因出價最高第五名競投者而得出，故倘若並無出價最高第五名競投商（例如因其中一名成功競投商喪失資格），則會以底價作為專營權費。

我們會確保採用“第五名離場者”方案的新修訂競投方法，繼續符合政策目標，即可以鼓勵新營辦商加入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加強市場競爭、盡量減低市場扭曲的狀況，並且以公平而富效率的方法編配頻帶。競投過程必須維持保密，以盡量減低串謀活動的可能性和確保競投公正地進行。

時間表

我們現正全速準備有關的競投指南，以便立法會在今天通過修訂後，盡快邀請牌照的申請。我們現時預計應可在7月內發出指南，以便如期在9月舉行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競投。

為此，我希望得到立法會的支持，盡快通過有關的修訂。謝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2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

(B) 加入 —

“ “適用專營權費百分率”
(applicable royalty percentage)就某項
拍賣而言，指 —

(a) 由所有餘下的成功競投人提出；並

(b) 不少於由出價第五高的競投人提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ii) 在第(2)款中，廢除“最高共同”而代以“適用”；

(b) 在第4條中 —

(i) 廢除“在該拍賣中”；

(ii) 在(a)段中 —

(A) 在“所”之前加入“在(c)段的規限下，在該拍賣中”；

(B) 廢除“最高共同”而代以“適用”；

(iii) 在(b)段中 —

(A) 在“拍賣所關乎”之前加入“該”；

(B) 廢除所有“最高共同”而代以“適用”；

(C) 廢除“準。”而代以“準；”；

(iv) 加入 —

“(c) 在該拍賣中，如沒有“適用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所述的、並按照有關條款決定的出價第五高的競投人，則頻譜使用費是有關最低費用，而(b)段及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which has studied the third generation (3G)-specific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 wish to say a few words on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fourth leaver rule" originally proposed under the Regulation, the Subcommittee has exchanged views extensively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dustry. There is unanimous opposition from the existing mobile phone operators to the "fourth leaver rule". They see no reason why the auction should continue beyond the point when the bidders in excess of the intended number have been eliminated, unless the policy intention is to maximize revenue by extracting a higher auction price. They have cautioned that the high cost of obtaining a 3G licence will add to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operators and eventually be passed on to future consumers. Instead, the operators have urged for a "fifth leaver rule" to determine the level of royalty payable.

The Subcommittee has also noted the view of the Government. It has reiterated that revenue is not its major concern. Instead, the "fourth leaver rule" can best meet its policy objectives.

While the Subcommittee concurs with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some members have cast doubt on the "fourth leaver rule" in arriving at a fair market price.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the higher auction price resulting from this method will become a heavy financial burden on future 3G licensees and may affect their investment and service roll-out. This in turn will affect the growth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d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Consumers will also suffer as a result.

While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 the "fifth leaver rule", in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 one member has considered the "fourth leaver rule" an acceptable method for allocating a scarce public resource at a good price. It will not necessarily bring about unreasonably high auction price because bidders will be bidding w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offer.

It i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asked to consider the majority view of the Subcommittee. Indeed, I am plea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Regu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e "fifth leaver rule". The Subcommittee has also

been assu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ubcommittee's legal adviser that the sections as amended will provide a clear legal basis to facilitate the adoption of the "fifth leaver rule".

Lastly, as a related issu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iterate the Subcommittee's concern about early pub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auction rules and the Information Memorandum for the guidance of interested bidde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發言，歡迎政府採納業界建議，放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改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作為第三代流動服務中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最大的問題，在於有可能把競投人的出價不合理地推高，最終可能迫使營辦商縮減投資，以及把偏高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因而不利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推展。

“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合乎國際慣例，可較合理地反映市場接受的價格，亦符合政府當局希望更多營辦商加入市場的政策目標。

港進聯期望當局能盡快落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拍賣程序及規管架構，並發出經營牌照，以鞏固香港在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力和領導地位，以及讓消費者及早享用最相宜的流動電話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歡迎政府最終修訂過去多個月來所堅持的立場，願意採用“第五名離場者”價格，作為“適合的”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3G)專營權費。這是因為如果採用了政府原本提出的方式，拍賣要進行到得出所有成功競投人，即最後第四位競投者提出了最高的專營權費為止，該百分比令將來香港消費者要付出的格價增加，服務普及速度被拖延，結果反而令促進香港電訊業發展的政策目標無法達成。

民建聯的立場

民建聯在討論政府 3G 的發牌制度時，主要考慮 3 個因素：一是能否盡量協助 3G 早日開始建設；二是競投方式要公平；三是確保消費者能真正享受新一代更多功能用途的電訊服務。

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採用拍賣的方式來分配 3G 牌照，目的是要妥善、公平地找出發展香港 3G 業務的經營者。拍賣價格的高低、庫房的收入雖然令人關注，但並非主要目的，因為香港整個電訊的基建，完全是由私人企業設計興建，政府須設計種種程序，例如混合發牌制度，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想確保競投者的技術能力，以免獲發牌後卻在鋪網工作上出問題。更重要的是要競投者對香港電訊業的發展有承擔。所以，整個發牌、拍賣程序能夠成功找出 4 名合適的 3G 經營者便是最大收穫，政府實在無須尋找所謂的“最高價格”。

政府過去一直堅持要尋找“最高價格”的態度，實在令人感到憂慮，因為政府太過着眼於財政收益，這對維持及發展香港成為亞洲的電訊中心，實在沒有任何好處。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政府應好好考慮如何促進香港 3G 應用的開發。3G 是目前無線通訊領域的尖端科技，是 2G 時代一個跳躍性的發展，能否順利開發出推動 3G 發展的應用，才是未來 3G 普及的關鍵。現在全球電訊業要面對的問題，是競投 3G 的牌照成本巨大，又要投資在所有新的設備上，結果將來最缺乏資源的環節便是應用開發。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當朝着推動電訊業發展的方向。既然 3G 拍賣為政府帶來了一筆額外收入，便應積極考慮如何在應用開發的工作上，作出更大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今天提出決議案，以便能通過有關第三代流動電話發牌的事宜。政府接受了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將“第四名離場者”的方案轉為“第五名離場者”的方案，此舉對社會是有正面作用的。我們最終要考慮的，是如何能令消費者獲取最大利益，而非着眼於庫房收入和營辦商的要求。民主黨認為，“羊毛出自羊身上”，即高昂的拍賣費用，最終是會轉嫁給消費者的。香港要邁入資訊年代，便應制訂有利於消費者的資訊科技政策或電訊政策。

至於這項規例的另一個焦點，便是有關黑房的問題。民主黨會支持政府繼續採用黑房的政策，因為香港的環境比較狹小，6個營辦商會否合謀出價，當局是應在制度上作出防範的。

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便是有關虛擬網絡(MVNO)的要求。就這制度本身而言，由於將來只有4個牌照，所以是有潛在機會進行整合，政府應在發牌條件上或在將來的競投文件(Information Memorandum)中，詳細交代MVNO的部分。一個具競爭的環境，除了4名牌照持有人外，其他的營辦商應可有較大空間，使用第三代流動電話的基礎建設。惟有是有多一名MVNO競爭者加入競爭，才能發揮第三代流動電話的作用。

最後一點我要說的是，政府在4月所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表示希望在立法會於10月展開新一個立法年度後提交附屬法例，規定電訊營辦商必須預先獲得政府批准才能合併(即 consolidation)。諮詢期已於6月底結束，當中有很多資訊科技或電訊公司提出了強烈意見。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是支持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於去年通過《電訊條例》時，是加入了有關反競爭的條文，但卻遺漏了有關合併的情況。簡單來說，政府現時是無權阻止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把數間持牌機構納為子公司的行為。我相信這會是電訊行業接下來要面對的另一個較大難題。民主黨認為政府須急切加以處理，堵塞法例上的這個漏洞，規定重大的合併行動必須預先得到批准，否則，便可能有機會出現數間公司透過一間控股公司聯營的情況，導致市場上減少競爭。

主席，政府必須迅速草擬有關合併和收購的諮詢文件，因為這跟第三代流動電話的發展有着很大關係。如果6個流動電話牌照競投者中，有兩個不獲競投牌照，市場便會揣測公司之間會否出現合併的情況。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法律架構處理合併事宜，是會出現潛在問題的。所以，今天我們通過了這項規例，我相信政府便可以趕及在9月進行競投，但政府仍須盡快設立有關合併、收購的法律架構。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審議主體法例和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我和自由黨也表示了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訂出一套可行的規則，拍賣3G牌照。我曾提出3G牌照最初在歐洲拍賣時，很多人將之視為金礦，開出很高的價錢，但現在的情況已非如此，時間拖得越長，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便越少；尤其是將來中國開放後，很多投資者便會認為香港這個市場是太細小。所以，我認為我們盡快推出這項法例，拍賣3G牌照，便可有助推動3G在本港發展。

在審議主體法例和這項有關拍賣的規例時，我們是聽了各方面的意見，而有興趣競投者為了本身的利益，亦向我們進行了游說。他們除了不滿意“第四名離場者”和“第五名離場者”的方案外，對於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及的黑房拍賣，他們亦是不滿意。不過，自由黨認為如果方案是合情合理，既可助長競爭，又可令有足夠數目有興趣者參與競投，那麼為了消費者的利益，我們也是要客觀地研究每一個方案的。對於政府今天終於願意採取“第五名離場者”的方案，我們是贊成的，但對於可能參與競投的營辦商最初所提出取消黑房拍賣等的要求，我們是不可以接受，因為我們認為這才可以真正平衡兩方面的利益。我們希望政府在這項決議案今天獲通過後，能盡快向有興趣者公布詳情，因為這畢竟是一項新的事物，各國的拍賣方式應有所不同，而拖得越久，不穩定性亦會越大。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的決議案。在小組委員會上，我是支持政府原先提出的“第四名離場者”的方案，但既然各位議員現已有了決定，而我自己則只有1人，無論我是怎樣支持政府也是沒有用的，所以我會從善如流。儘管這次很多人都不支持政府，但我卻支持，由此可見我是對事非對人，也不是刻意的逢政府必反，希望大家可以注意這一點。

主席，在通過主體法例時，我已經說了我的立場——我由始至終也是覺得應該拍賣這些珍貴的頻譜。行政機關當初是想採用審美的方式，先行審查一次便把頻譜派出去。我們當時看見了歐洲的情況，令我們大吃一驚，原因是拍賣頻譜竟可獲利那麼多。我相信除了我之外，輿論方面也給了行政機關很大壓力，指出不應那樣簡單送出頻譜。我當時還提出了第二個原因，指出應以甄選方式送出頻譜，因為有一些很大的“玩家”——主席，你和我都知道那是誰——是一定有分參與的。如果他獲得頻譜，那麼行政機構便無可避免地會被人批評是有偏袒主義。回看“數碼港”的問題，我們是永遠也會耿耿於懷的，今次這樣珍貴的資源，我們為何要拱手奉獻呢？此外，我們也希望可訂立一些客觀的標準，讓行政機構可以發出這4個牌照，所以我由始至終都是支持採用拍賣方式。

可是，局長想出了一個很新穎的方法，而我也支持的，因為我明白到時勢轉變了；有些人從前花了很多錢，現在可能很後悔，我們當然完全不希望看見出現網絡商因為沒有金錢而無法在本地發展的情況。當局長提出“第四名離場者”的方案時，我便覺得如果是可以獲利更多——他們是自願付錢，不是以槍威嚇他們的——那又為甚麼不可以呢？我記得在那些商界代

表來到小組委員會時，我曾問他們有甚麼問題？他們是否真的會不理性？有些議員說他們是很不理性，那麼我們是否要立法令他們有理性呢？主席，我相信這是很難處理的。他們有些代表也說，我們不可以立法令他們理性，而他們亦不承認他們會不理性。不過，我又問他們，如果第四名和第五名競投者離場，價錢會是相差多少？他們只有一個願意說，會是多出一倍，但其他人卻沒有附和，沒有人會說是那麼昂貴。我相信各位議員是有邏輯的，因為由始至終他們都不贊成拍賣，只是因為政府提出了拍賣，所以便支持政府。其實，議員們是很支持政府的，但商界的立場是越付得少便越好。我則覺得如果頻譜是那麼珍貴，要他們付出多一些也是無妨。不過，無論怎樣，我也是支持政府這種做法，而我相信我們今天亦一定會通過局長的決議案。

我和業界一樣，也是很想早一點看看那本競投指南。局長剛才說希望在9月拍賣，如果在本月推出指南，然後兩個月後拍賣，業界擔心資料可能會來得太急、太快，沒有足夠時間，而那本指南又是不能修改的。我們曾向局長提出，在推出指南時，希望可以第一時間交來立法會，屆時希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有足夠人數看一看指南。如果業界看罷了指南，有很多意見，則我相信立法會亦是有責任邀請他們來談一談，因為我相信局長也是跟我們一樣，希望拍賣會是成功，尤其現在的處境是這樣困難。我希望局長會盡量協助業界，讓他們瞭解遊戲規則，好讓拍賣能成功進行。

至於黑房的問題，我是同意局長的想法，但我亦想再說一遍。由於是黑房，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所以有些人便會很擔心。不過，局長說他事後會出來把情況告訴大家，而廉政專員公署亦會派員在場。儘管如此，我還是希望局長採用一個最好的方法，使有關人士可以在第一時間得到資料，而不是單靠局長口述。我所擔心的是如果有甚麼地方出錯，參與競投的人便可能會提出挑戰，導致出現很多問題。如果是可以的話，我相信透明度是越高越好。

最後，我想說一說，我很支持香港有公平的競爭。其實，我從前也說過，在其他方面來說，競爭不一定是好，但在電訊業來說，我們則覺得有競爭是頗好的。可是，主席，一些公眾人士最近向我說，他們很擔心香港的電訊業可能較我們其他的競爭國家落後，他們亦擔心有一些很大的商家會有壟斷傾向。我希望我將來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這件事，因為我們一向看到的只是香港怎樣好、怎樣優勝，但我相信到了某個階段，我們是要看看我們其他的競爭對手的表現，尤其是在網絡敷設方面，他們下了多少工夫，我們又是否在漸漸向下滑，但卻仍感到自滿。我相信局長是聽到了這個問題，希望我們將來有機會談一談。今天，我是支持局長這項決議案，但我真的希望在資訊科技發展方面，香港是有真正的競爭，亦可以跟其他國家相比，不是一直落後於人。我謹此陳辭，支持局長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支持，亦希望借此機會就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簡短回應。有數位議員對時間表表示關心，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現正密鑼緊鼓地準備一份詳盡的競投指南，打算在本月內公布，而準競投者將有 8 至 9 個星期的足夠時間，為在 9 月舉行的競投作好準備。我們會盡早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讓事務委員會能同時得悉這份指南的內容。

有關推動 3G 應用和引入虛擬網絡商方面的意見，我亦必須在此指出，其中一項很重要的 3G 發牌措施，正是制訂一個開放的網絡安排，以確保內容提供者可以把他們富創意的應用傳送到 3G 消費者手上，讓內容供應方面亦存在有效競爭。

有關競投保密制和資料發放安排的意見，我亦希望在此指出，為了確保競投公正地進行，我們必須把競投過程保密。在此，我很感謝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安排。

在不影響競投的公正和完善的大前提下，我們一定會盡量發放競投資料，以提高競投的透明度。例如，政府會在競投期間，在電訊管理局的網頁公布各級競投價位的情況，而有關公布只會是稍遲於實際的時間，這跟英國通過網站公布競投的情況是一樣的。

在競投結束後，政府將會公布競投結束時所得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以及暫定勝出者的身份。我們亦會盡早全面公布競投程序的詳盡資料，包括每位競投者的出價和身份。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House Committee,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9 June 2001, Members noted a further report from the legal adviser on the 11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the time for Members to consider whether amendments should be moved to any of thes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isted in the motion. Members have proposed that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s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ould be extend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1 July 2001.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01 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 (b)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 (c)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d)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e) 《2001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f) 《2001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 (g) 《2001 年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 (h)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i)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 (j)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及
- (k)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159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要求本會議員同意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提出修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刪除附件一的修改議案，落實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在我提出這項決議案的時候，曾有記者問我，有否信心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我當時的回應是，獲得通過的機會非常微。我相信，我當時的說法，實在也是我今天的看法，這是目前的政治現實，所以無須隱瞞！

可能有人會問：“梁耀忠，你明知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根本無機會通過，還提來做甚麼？是否又要‘玩嘢’？”我要指出，“玩嘢”的不是我，而是《基本法》所定下的不民主的政制，包括行政長官由“小圈子”推舉出來而無須向市民問責，以及我們的立法會則只有四成的議席由直選產生。過去，就本會議員而言，大多數都由功能團體或選舉委員會選出，大家也看見他們的立場和政治取態均與民主相違背。因此，要通過全面普選行政長官的議案可以說是“天方夜譚”；是這不民主兼荒謬的制度在“玩嘢”，是《基本法》設下的種種關卡一直在“玩緊”香港人！

雖然政治現實是非常荒誕和殘酷，但正所謂“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我今天提出修改《基本法》決議案，是要達致兩個目的：第一，是要沖擊當前《基本法》修改權的不合理安排；及第二，是希望能致力爭取香港市民普選行政長官的應有權利。

憲法是規範政府和人民行為準則的最高層次的法律，憲法理應也要體現人民的集體意志，因此，我同意，正常來說，如果經過民主程序制定出來的憲法文件，是不應該隨便修改，也不應該經常作出修改的；不過，如果仍然有人以“《基本法》只是實施了短短 4 年，應該給多些時間加以實踐，而不應該貿然提出不成熟的修訂建議”作為理由來反對我的決議案，我只會覺得是自欺欺人。因為，由始至終，這套規範了香港人重大權益的《基本法》，條文的內容是完全未經香港人透過民主程序確認，而只是由北京方面強加在香港市民身上的。

當年制定《基本法》，雖然前後經歷 5 年的時間，而且是經過“兩上兩落”的諮詢程序，但始終是不可以抹煞《基本法》不民主的事實；《基本法》並不是由香港人當家作主制定的民主憲法，而只是“北大人”赤裸裸的專政工具。我之所以說《基本法》是不民主的產物，理由可以說是數之不盡，不過，如要總結起來，大約有 3 方面：第一，《基本法》草委組成的過程是不民主的；第二，諮詢過程也只不過是假象，徒有姿勢，沒有實際；及第三，制定《基本法》的權力完全不在香港人手上。

正因為《基本法》的制定程序是完全不民主的，所以提出要修改《基本法》，並不是今天的事，也不是只是近兩、3 年才提出，而是民主派多年來的一貫要求。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必須獲得全國人大通過；而由於全國人大三千多名代表完全不是由香港市民選出，甚至當中 36 個港區人大也只是由四百多人的“小圈子”選出，即表示，香港人對自己的

政治制度和居民權利等問題完全沒有“話事權”。《基本法》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小憲法，然而，香港人居然完全無權作出修改，當中即使一些只是涉及特區內部事務的條款，也必須由全國人大修改；我覺得，我們現在實施的根本不是甚麼“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是赤裸裸的“京人治港”和“鳥籠自治”！

更為“離譜”的是，現時連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也完全欠奉。特區政府也承認他們有責任制定有關的機制和程序，然而，一拖再拖已經有兩年多時間，試問這是甚麼樣的態度呢？這是不是一個尊重憲法、尊重法治的政府所應有的態度？

相信局長會解釋，由於制定機制涉及中央政府的部分，因此作出詳細討論，要等北京“指示”，才可制訂政策；我卻覺得整個諮詢北京的過程，正顯示當前制度的問題所在。局長曾經表示，在過去1年或一年多的時間裏，曾多次（大約是7次）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辦”）討論這問題。然而，很可惜，無論會議次數是多少，到了今天，討論得出甚麼結果呢？主席，答案仍然是零，沒有任何回覆。我要問，那表示甚麼呢？我們600萬的香港市民是否受到尊重和重視呢？還是特區政府想杜撰一個理由，來拖延我們制定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呢？

我希望局長在稍後能一一作出交代。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決議案內容，是要修訂現時由“小圈子”推選行政長官的不民主制度，我期望能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安排；這一項要求，並不是今天才提出，而是香港市民長期以來爭取的基本政治權利。

在大前天，超過700名市民冒着風、冒着雨遊行，便是要發出“爭取普選特首、反對小圈子選舉”的呼聲；在過去數星期，我聯同其他民主派和民間團體的朋友發起的“普選特首簽名運動”，在短短數個星期內，已收集了三萬多個市民簽名，這足以反映出市民在這方面的渴求是非常清楚的，已明顯地讓大家看見。

政府經常有意無意向社會散播誤導的信息，強調《基本法》早已定出了本港的民主進程，政制發展會循序漸進而最終走向全面普選，因此沒有必要修改《基本法》；但是，主席，我必須指出，這種說法只是欺騙市民、是企圖拖延民主過程的把戲。

現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雖然明文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但附件一所載有關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卻只是規定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由幾百人的選舉委員會推選產生，對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卻完全沒有保證；因此，現時的《基本法》根本談不上已經有一個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

有一種誤解是，《基本法》只是提出了特區成立頭 10 年的穩定期，所以到了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時，便可以順理成章進行普選。然而，2007 年其實只是《基本法》規定最早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而不是必然實行普選的時間；如果《基本法》不作出修改，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不單止要等到 2007 年以後，還要先得到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要通過這“三大關卡”，實在是難之又難，差不多有如登天一樣。

在過去數年，我們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官員一直拖延不進行政制檢討，已經可以清楚看到政府對於民主化所保持的態度是怎樣了。最近，新上任的曾蔭權司長更表示不會在 2004 年年底立法會改選前，進行政制檢討諮詢，而由 2004 年年底至 07 年之間只有不足 3 年時間，要進行政制檢討諮詢、決定未來政制發展方向和所有有關的細節，以及關乎能否普選行政長官等問題，我覺得當中會出現的過程、要檢討的問題和大家要留心的事，實在非常多，3 年的時間是否足以完成呢？其實不單止在時間上不能完成，況且，今天我看見“小圈子”選舉仍然存在，要真正能達到普選和民主化，實在是沒有可能的，因為首先要經過立法會的同意，但立法會內仍有功能團體選舉存在時，又如何能達致這些效果呢？

有人說，選舉委員會包括各階層、各界別的精英，由他們代表香港人揀選行政長官，亦無不可，更有人以“揀榴槤”來比喻選舉委員會“揀特首”，如果香港人不懂得揀選，便要精英幫忙。又有人說，800 人選舉委員會隨着行政長官的間選，本身沒有問題，也很民主，而且也具有代表性，為何我們不接受呢？

主席，其實稍為對政治有認識的人都知道，任何專制獨裁的政權都會強調他們是代表全體人民的利益，而支持“小圈子”選舉的人也經常強調，現時的行政長官已經具有足夠代表性。前幾天，江澤民主席在建黨 80 周年的慶祝大會上，重點闡述他提出的“三個代表”理論，強調中國共產黨是“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始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和“始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覺得，將江澤民主席的“三個代表”論述放在行政長官董先生身上，是差不多的，亦頗為適合。

行政長官董先生經常強調要搞好經濟，又說要將香港發展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等大都會。行政長官董先生當然以為他正“代表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不過，結果卻是經濟始終搞不好、失業率仍然高企，政府似乎無法解決問題，貧富懸殊加劇，我覺得政府只不過在袖手旁觀，行政長官董先生只是迷醉於國際大都會的虛幻圖象的遠景之中；試問，香港市民是不是要一個罔顧民生的代表呢？

行政長官董先生亦非常重視文化，特別是要推動中國傳統儒家文化，相信行政長官董先生確信他正“代表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不過，行政長官董先生所強調的儒家“文化”，是有所選取的，例如長者服務的“安老”工作，行政長官董先生除了在第一份施政報告將老人福利作為三大施政重點外，之後卻隻字不提。其後更削減老人綜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變成了空話一句；試問，除了“老人政治”、“專制政治”，行政長官董先生還帶給香港人甚麼文化方向？

至於“代表最廣大香港人的根本利益”，相信亦是行政長官董先生自以為正在實踐的信念。所以，行政長官董先生可以說，為了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寧，而任意將一個合法的團體說成是邪教，可以說為了保障香港的自治，而成為北京政府的“鸚鵡”，可以說為了表揚某些過去曾參與或發起暴動的人，為香港作出了貢獻，而賦予他們大紫荊勳章。試問這些做法是否香港市民願意看見的呢？

主席，我今天的決議案，總結一句，便是“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投票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第二條

刪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其實是牽涉了兩方面的問題。該項議案的內容，一方面當然是討論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是應繼續按《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進行，還是採用全民普選的方法；另一方面則涉及啟動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我想就這兩方面的問題作出討論和表達意見。

首先，我想談一談有關《基本法》的內容。我是同意並支持把《基本法》內述明，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推選行政長官的規定，修改為由全民普選、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我現在陳述其箇中理由。

第一，現時《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推選行政長官的方法，是由 4 個界別分別選出 200 人，組成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而這 4 個界別是各自劃定一些人、團體或公司派代表來選出該 200 人的。從這個選舉方式，我們可看到當中有極強的利益代表性。舉例來說，屬於金融界或工商界的人所選出的 200 人，明顯地會完全從工商界或金融界的利益出發，來選出任行政長官的人選。當然，在另一些專業界別裏，亦有一定數量的人被列入專業界別而選出其他的 200 人。我也相信專業界的代表亦會根據其界別的利益來選出將來的候選人的。從這角度來看，明顯地，如果一名候選人要取得這 800 人的大多數票，無論在其政綱、言論或行為方面，都必定要有所傾向，從而游說和拉票，促使該 800 人投他一票。因此，這 800 人所代表的，其實是指定界別的人士、團體或公司的一些利益。所以，如果說這 800 人具有代表性，他們所代表的，便是這些利益。

但是，行政長官是否真的代表這 800 人或這 4 個界別的人的利益來管治香港呢？如果有人告訴我“是”的話，這種想法便要不得；如果告訴我“不是”的話，那麼，究竟行政長官如何才能代表香港人呢？為何我說要不得呢？

因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特區有 700 萬市民，而不單止是 800 人，更不單止是代表這 800 人背後所代表的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或立法會議員等的利益。所以，如果行政長官是代表特區的話，他應該代表 700 萬市民。按現時的做法，我只能說他是代表這 800 人所代表的個別界別的利益。

如果要總結現時的選舉方式，只能說是由規劃了某種界別的利益的代表，再選出他們所喜歡的代表出任行政長官。我覺得這完全違反了《基本法》所載明，行政長官代表特區，以及長遠來說，最終行政長官將會由普選產生的條文；我認為，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向，應以符合選舉資格的 700 萬市民為目標來發展才對。

第二，就普選的問題，有兩個重點是我須提出的。首先，普選本身便是在市民和被選出來的代表（即行政長官）之間建立的關係。現時行政長官雖然是由 800 人推選出來，但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認為當選的行政長官並不是他們所選的；他們不認為自己有份參與，因此，行政長官所做的事，即使是好的，他們也不會認為行政長官是代表着他們的。投票雖然只是僅僅數秒的動作，但這動作其實可以完全反映市民在投票前所經過的深思熟慮，所費的時間可能只是 1 秒鐘，也可能是很多天，甚至是 1 個月而作出決定。這個決定建立了那選民與將來被選出或不被選出的行政長官的關係，而這個決定是非常重要的，有關的重要性並非單是香港以往從區議會、市政局或立法會的選舉所經歷出來的，西方國家的總統和首相選舉已存備這些被證實了的經驗，而所建立的關係包括了候選人獲大多數人民支持而當選了行政長官後，人民會覺得這位行政長官是代表他們的。

反過來說，正如我剛才所說，當行政長官進行拉票，要求別人投他一票時，他便必須以符合 700 萬市民的傾向，來制訂他就任後的城市未來發展綱領。這種關係，沒有這一票是不能建立的。即使董建華先生現在當選了，即使他所說的、所做的全部都是為 700 萬市民做的，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在 700 萬人中，並非大多數人都認為如是。大多數人會認為董建華先生只是代表工商界的，董先生所欠缺的便是一人一票的基礎。因此，一人一票的關係是在建立了代表性之餘，亦建立了公信力。

現時的香港，是否可以推行普選行政長官呢？在這普選行政長官的題目上，我有第二點要提出。我在中文大學修讀碩士課程，其中一項研究的課題是經濟與選舉的關係。我嘗試一下掉書包。我讀了 3 個月，其中一個問題是，究竟一個經濟發達的國家或地方和一個經選舉選出來的總統或首相等掌權的人有甚麼關係呢？主席，百多名學者研究所得的結果都很相近，相近的地

方是，原來一個有穩定經濟發展的社會，而同時推行一個配套式的政治制度，例如民主選舉，便可以令社會更穩定地發展下去，其中舉出的例子包括數個要素。這項研究是自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經由百多名學者進行，並且都是一致地持續進行的。他們發覺原來一些識字率越高（即有很多人讀書識字、懂看文章）、人民擁有物業比率越高、家庭擁有電視、電話、傳真機、電腦等可以通信的工具，以及汽車、雪櫃等物質比率亦越高的地方，採用選舉方式的民主制度便推行得越順暢，而支持經濟制度的發展也越穩定。學者把 120 個國家，按採用這些選舉方式產生首長的次序排列後，發現知識程度和擁有物質的比率越高的便越民主。

現時，我嘗試用這些要素來衡量香港的情況。就識字率方面，香港高達九十多個百分點；香港擁有物業的市民比率達五十多個百分點；家庭擁有電話、電視、手提電話的比率也很高，差不多是全世界最高的。此等數據可與五十、六十年代的美國、英國等西方國家相比，有些甚至連抽水馬桶也沒有的國家現在都已經搞直選了，我看不出現時香港為甚麼不可以。所以，主席，從物質條件客觀地評論，我們是完全可以搞直選的。當然，更重要的是，香港經過過去十多二十年來，中產階級已出現，亦成為了穩定香港社會的重要階級，這是大家都承認的，而民主制度裏，最重要的階級便是中產階級，香港已經有，所以我看不出為何大家擔心推行直選、普選會有問題。

主席，第二方面我想說的是有關梁耀忠議員所提的修改《基本法》問題。我相信主席也記得，在 97 年前，我本人和民協的成員，都堅持 97 年前不應該、亦不可以修改《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指出，《基本法》的修改權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但修改的提案權則屬於 3 個地方，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國務院和特區。《基本法》在草擬時，是明顯地把特區也定為有修改《基本法》提案權的其中一個地方。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中國其他省市都沒有這項權力，這項修憲提案權可說是人大賦予香港的一項很特別的權力。

在 97 年前，我反對任何對《基本法》的修改，包括使香港有直選的修改，原因是如果在 97 年前提出有關的修改，便須依靠人大常委和國務院來提出修改《基本法》。為何《基本法》內容許特區有權提出修改呢？我覺得只有一個明顯的目的，便是真的要建立港人治港。既然要港人治港，便要讓香港連提出修改的提案權也得擁有，這樣才可以將修改提交人大討論，從而有機會修改《基本法》的。如果香港沒有機會提出，而須依靠中央政府、人大常委和國務院來提出的話，那麼，人大常委或國務院今天可以提出這項修改，明天也可以提出另一項修改。

我相信主席也記得，在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中央政府曾承諾國務院和人大常委是不會提出修改——當然這點並沒有白紙黑字記錄下來，只是口頭上說的，而希望把修改的提案權交給特區政府。基於這個原因，所以我接受在 97 年前，即特區政府還未按《基本法》成立，在未有特區這政制出現前，不應提出修訂《基本法》。但是，在 97 年後，特區已按照《基本法》成立，並且就整份《基本法》來看，包括了第一百六十條，當然也包括了第一百五十九條所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方法。既然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已可以運作，我認為香港人自然可以運用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訂《基本法》。所以，我不認為這是一個禁區。雖然在上次提出居留權時（我當時不在立法會內），我聽到很多人都擔心修改《基本法》有不良的形象，因為《基本法》既然已訂立了，如果提出修改《基本法》，便好像當初草擬《基本法》時有出錯或有漏洞。其實，所有憲法都可能因時間、時勢的不同而發現有漏洞，並會有議會的成員提出修訂，即使全國人大也不時就中國的憲法提出一些修訂，所以，修改憲法其實並非甚麼大不了的事，甚至可以說只是一種“家常便飯”而已。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是，我聽到梁耀忠議員表示不滿意一些當權的人或某些人士沒有任何行動，但梁議員早應預計會有這種情況。我覺得要修改《基本法》或一些制度，通常只有幾種方法可達成：即如革命、議會政治，甚至動員羣眾對決策者產生影響，從而更改政策。就我的情況而言，我會多說道理，其次是多下工夫。我相信我們是不會搞革命的，因此，只剩下兩條可行的路，一是採取議會政治，另外是教育羣眾，由羣眾起來一致要求修改《基本法》。當我們看到有這種氣氛和時勢出現，才可相信《基本法》會被修改。既然情況並非如此，我覺得大家不如一起回到社區努力好了。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改《基本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在特區通過普選方法產生，讓市民大眾有機會參與選舉行政長官，體現他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一直以來，民主黨都倡議透過公平、公開的民主程序，普選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各級議會。這是港人的訴求，也是民主黨的訴求，民主黨的議員是會全力支持這項議案的。

事實上，早在主權回歸前，香港的市民已經提出修訂《基本法》和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可是，當時的港澳辦主任魯平只回應說，《基本法》還未生效，不能修改。然而《基本法》生效以後，中央和特區政府還是一味拖延，

對港人的訴求置之不理。有人更語帶恐嚇說，如果按港人的訴求修改《基本法》，使之更好，中央也可以按他們的意旨修改《基本法》，使之更壞；言下之意是若不想中央修改，便不要提出要修改了。

對於上述的種種藉口，我不得不一再提出反駁。首先，《基本法》尚未生效，也可以修改，我是不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的話；而且應該更容易修改，因為尚未生效，所以要修改是非常容易的。其次，我們沒理由相信中央會不講道理的，會“你做初一，我做十五”，為了“鬥氣”，為了港人提出修改《基本法》，令它更民主，中央便會不顧港人的意願，修改《基本法》，令它更不民主。我們不可以假設中央的領導人是 3 歲小子般淘氣。

所以，如果我們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來修改《基本法》其他的條文，使《基本法》更符合港人的訴求和意願，不但不會惹來社會的反彈，相反，更會令港人意識到《基本法》是為港人利益着想，也會令多些港人支持《基本法》。

主席女士，我聽到梁耀忠議員剛才說，好像今次已預料會失敗，不過，我想對他說一些勉勵的說話：其實他不用擔心，今次他是一定會輸的。本會——即前立法局——已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中央修改《基本法》，究竟是何時通過呢？《基本法》是 1990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的。同日下午我在“本局”（當時稱為“局”）隨即提出一項議案，要求中央跟隨兩局作出對《基本法》做的報告，對《基本法》多項條文作出修改，例如《基本法》第十九條國家行為的定義，以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解釋權，當然包括以前“兩局共識方案”。其實，當時有分表決的議員現在已所餘無幾，當時的議案是以絕大比數通過的，支持議案的議員包括當時“啟聯”的兄弟姐妹們，例如李鵬飛，周梁淑怡等。至於當時的兩局的報告，是由哪些人做呢？當中包括施偉賢、夏佳理、黃宏發和我。

其實，主席女士，當時為甚麼我這麼早便提出議案來呢？因為我認為要“打鐵趁熱”，擔心九七之後這類議案會難以通過，所以如果梁耀忠議員感到很心翳，不如請他早些到秘書處查閱 1990 年 4 月 4 日的 **Hansard**，即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他必定會感到回味無窮的。

主席女士，“普選行政長官”是大多數港人的訴求和意願。

民主黨於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以電話訪問形式，成功訪問了 758 人。調查結果顯示，逾六成半受訪者表示行政長官應於下一任，即於 2002 年由直選產生；以及近六成四受訪者表示贊成盡快修改《基本法》，以加快民主步伐。

民主黨於今年5月2日至4日，亦透過電話訪問形式，成功訪問了633名市民。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贊成盡快由一人一票直選行政長官。

此外，民主黨於2000年4月5日至8日，亦透過電話訪問形式，成功訪問了511名市民。調查結果顯示，在對比台灣總統由一人一票選出，而香港的行政長官由一個當時由4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台灣比香港較民主；以及近五成受訪者認為直選行政長官越快越好。

其實，除了民主黨的調查外，過去，各報章委託學術或其他研究機構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都一致顯示特區的市民是贊成盡快由一人一票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民意是清晰不過的。

此外，讓我們看看香港的社會環境。香港和台灣同樣是亞洲四小龍之一，都是華人社會，都經歷過殖民地統治，都是以資本主義為經濟發展模式。台灣可以有一人一票選總統，香港為何不可以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呢？如果說香港在主權回歸後，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不適宜普選行政長官，這是絕對說不過去的歪理！難道將來台灣回歸中國的懷抱後，台灣也不可一人一票選出他們的領導人嗎？

在眾多的華人社會中，香港的選舉制度雖然民主不足，但選舉活動本身仍多被讚譽為較公平、公開及廉潔的，在這情況下，沒理由到了今時今日，香港仍及不上台灣，仍未有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這是何等荒謬的事！

正是因為我們現時的行政長官不是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所以，行政長官無須向七百多萬港人負責；所以，行政長官便肆無忌憚，按其個人喜好，作出社會不認同的決定。回歸以來，這類不獲社會認同的決定屢見不鮮，最近，又出現由行政長官個人決定的，備受責難的“楊光受勳事件”。

日前，行政長官決定頒授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予當年負責策劃“六七暴動”的鬥委會主任楊光，引起社會很大反響。“六七暴動”的受害者直斥行政長官的做法，是對“六七暴動”中無辜的死傷者欠缺公允，這麼多人死了，策動暴動的人應該負上責任。至於當年有分參與暴動的羅孚先生，也批評行政長官不應這樣肯定這場暴動，他亦指出當年沒有必要造成這麼多人死傷。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接受傳媒訪問時，直截了當說出了行政長官這次授勳的原意，是要安撫左派，為連任鋪路。

從這次授勳事件，我們又一再看到，小圈子選舉的弊病。在現時小圈子選舉制度下，行政長官只須籠絡、安撫一小撮人，以爭取連任，便可罔顧社會整體的利益和意見，甚至變相肯定 67 年暴動的行為。這是何等可悲的事！

特區不是一個人，或數個人，或數百個人的，而是全港七百多萬市民的，是我們世代代、永遠生活下去的地方。因此，我們現在便要建立一種制度，好讓我們透過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而只有這樣的民主制度，才可以令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特區管治者，真正代表特區的社會大眾。

主席女士，今次的議案是肯定不會獲通過的，不過，我們無須氣餒，因為我是絕對有信心，我們最終是會勝利的；因為民主、法治、人權是世界潮流，我不相信祖國領導人會永遠的逆此潮流而行。我十分有信心，在不久將來，民主法治一定會到臨我們的國家，包括香港，屆時請還在生的議員回看你們今天的發言或表決，有些人會引以為榮，有些人則會面目無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主黨支持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7 時 58 分，我認為本會今天晚上無法完成會議議程內的所有事項，所以大約在晚上 10 時，我便會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議案辯論。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認為現時提出修改《基本法》的理由並不充分，主要原因有 3 點。

第一，民主進程須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並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中已明確規定在 2007 年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基本法》，明年即將舉行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在 2004 年會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當前的工作應該是盡力完成和辦好這兩項選舉，而不是在政治上徒增一些不穩定的因素。至於 2007 年後，如果有需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亦作出了相關的規定，我們必須恪守有關安排。政策發展必須按部就班地配合已訂定好的選舉安排。

其次，鑒於修改《基本法》對香港長遠利益有深遠的影響，故必須經過社會廣泛和認真的討論，顧及各方面的利益和感受，然後尋求共識。

《基本法》現有的政制安排，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四年零八個月，幾上幾落後始起草和制定，匯集了港人的智慧和心血，體現了社會各界最大程度的共識。除非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就修改《基本法》已有了明顯的取態，否則便沒有理由提出修改《基本法》。

在現階段，市民普遍最關心的是失業、經濟、房屋和教育等經濟民生的問題，對於修改《基本法》以普選行政長官，市民和社會人士並未作出任何實質性的討論，更沒有一些明顯的取向。況且，如果現時倉卒地修改《基本法》，必然會引起社會爭議和波動，分散和消耗香港社會改善經濟的力量，這並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第三，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和地區的憲制性法律，也是以穩定性、凌駕性、權威性作為特徵，所以，頒布後均盡量避免修改。《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法制的保障和基礎。《基本法》才實施了 4 年，如果輕易地修改《基本法》，將會動搖《基本法》的穩定性和權威性，影響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社會制度和法制的信心。

主席，《基本法》已訂明了最終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而它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原則和具體規定，是合理和有利維持香港社會的穩定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和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當年，在討論“八八直選”時，有人說“寧要飯票，不要選票”；而近年，一談到政制檢討，特區政府便往往會以先處理經濟作為擋箭牌。十多年來，都有一種聲音，便是民主和普羅市民的民生、飯碗是對立的，要“有飯吃”便不要談那麼多民主，一人一票要慢慢來，甚至不要一人一票的選舉，這種說法，不但錯誤理解民主政制，而且與有效保障普羅市民的權益互相矛盾。

大家都知道，800 人選舉委員會（“選委”）的組成，是絕對有傾向性的，而不是香港市民集體意願的真正代表。無論是有權選行政長官的 800 人選委，抑或有權選 800 人選委的 20 萬功能團體選民，都只是佔全港 300 萬選民的一小部分；普羅市民及一般“打工仔女”，是完全影響不到行政長官的人選。

不過，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主導政府的施政方向，對市民民生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如果普羅市民和“打工仔女”繼續被剝奪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要真正保障工人權益是不可能的；而代表“打工仔女”的工會，須絕對支持全面民主，因為民生、民主是不能分割的。

我記得個多月前，當立法會邀請民間團體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時，有一名支持當前 800 人選委選舉行政長官的團體代表，以“揀榴槤”比喻行政長官的選舉，認為一般人不懂得“揀榴槤”，因此，必須由專家代揀，所以選行政長官，也應由 800 位專家代 600 萬港人來選。

不過，買榴槤是包食包換的，如果揀得不好，顧客是有權換另一個的，直至換到一個合他口味的為止，而並不是由其他人代揀了，便不管它的好壞，一定要你吃下去；更重要的是，如果你不喜歡吃榴槤，可以吃蘋果、橙，甚至荔枝或龍眼。只要有選擇，以及人人有平等的選擇權，這才是最重要的和問題的關鍵所在；同理，影響着六百多萬香港人前途的行政長官，顯然不能由數百人便代表了全體港人來選擇，然後轉過頭來一定要香港人接受。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 4 周年當天，在 3 號風球高掛及滂沱大雨下，我和家人及多位朋友參加了要求普選行政長官的遊行，親身感受到市民大眾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其中有一位小學生，以選班長作比喻，解釋他當天參加遊行的目的，他認為全班同學都有權選出自己的班長，為何選行政長官則不可以呢？這一番話令我感觸良多。

這位小學生正說出了普羅大眾對選舉行政長官的基本希望——市民希望擁有決定權，選擇一個向市民問責及肯承擔的特區最高領導人，縱然選出來的領導人是庸碌無能，但市民仍會心甘情願，其實，我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讓我告訴你們，我參加競選時情況也一樣，有一羣人寫了公開信給支持我的工會，認為我是低能、沒有公信力及欠缺民意基礎。但是，他們現在也得接受現實，因為大家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參與下，親自投票把我選出來的。

回歸 4 年以來，很多市民一點也過得不快樂，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政府的民望亦像江河日瀉，跌至低谷。曾幾何時，香港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創造財富的機會俯拾皆是，各行各業俱欣欣向榮，市民基本上無須為失業擔憂；到了今天卻大勢逆轉，香港社會的現況和市民的心情，只能用一個“悲”字來形容。港人表現不是歡騰雀躍，而是憂心忡忡；社會傳播的不是經濟強勁增長的喜訊，而是公司縮減裁員的噩耗。

為何普選行政長官是這麼重要呢？事實上，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經由普選產生，因此缺乏認同。用內地的術語來說，便是“沒有面向羣眾”，再加上在行政方面，特區政府朝令夕改，處事方面進退失據，令我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特區政府的“假大空”，推出“八萬五”房屋政策後，負資產的數目多如牛毛，而虛有中藥港的宏圖，卻未有為就讀中醫藥課程的同學，提供足夠的臨床措施；至於方寸大亂的教育改革，亦一直備受社會詬病。

此外，本港的法治精神，同樣受到嚴重質疑，相繼有“胡仙案”、尋求人大釋法以推翻終審法院在居港權的判決等，種種行為均動搖了法治的基礎。以上種種問題，根源就在於我們的行政長官，由於他沒有民意基礎，因此，不能做到“以民為本，以民為念”。

其實，我們今天要求修改《基本法》，盡快普選行政長官，便是要享有真正的“一國兩制”，由香港人來選舉自己的行政長官。我們不要 800 人的小圈子，我們無須行政長官向這 800 人拉票，我們所需的是一個大家都可以參與的選舉。如果我們沒有一個以捍衛香港利益為前提的行政長官，我們便沒法保存賴以成功的要素——法治和自由；沒有全民參與，便沒有適當的制衡，更不可能保障我們 50 年的生活方式不變。辜負“一國兩制”巨人鄧小平同志的崇高理想。

今天，特區政府以乎有點一蹶不振，亟需來一番政治大變革，改變管治思維、改變施政策略，才可力挽狂瀾。香港人縱有適應力強、富拼搏精神的優點，但經過金融風暴一役後，肯定元氣大傷，其實大家亟需找一位大家認為有才能、獲得社會大眾支持及認同的領導人，以扭轉局勢，重建港人的信心。

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普羅大眾的代表，須以香港 700 萬人的利益為依歸。我們須掌握自己的前途，我希望來屆的行政長官是由全民普選所產生。換言之，立法會議員是支持市民的，理所當然，我們是支持修改《基本法》，使明天更充滿希望。正如我向四歲多的幼子解釋為何當天要去遊行，支持全民普選行政長官一樣，正是因為我希望下一代活得更有意義、更有承擔及更獨立。

在此，我想向小部分因政治理由，不能公開支持議案，但卻暗地裏默默支持普選行政長官的朋友呼籲。首先，感謝他們的支持，但我希望他們能多公開表態。

代理主席，正如我的選舉政綱所指，我支持全民直選。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非常感激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使立法會可以討論這個重要課題。

要修改《基本法》，須通過多重關卡，其中一重就是要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以今天立法會的組成，成功機會便好比在火山裏滾雪球，雖然如此，這課題仍然值得討論。今天的表決，在他日可能會有一點歷史意義。

回歸之後，有人說：“香港人已經當家作主，有‘高度自治’，實行‘港人治港’。”但是，我不明白為何一直以來，民意調查皆顯示，香港人不及以前開心。當然，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是重要的因素；但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香港的政制不民主，行政長官由小圈子的選舉產生。最近，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一直堅持，中央有隱含的權力，在不知甚麼情況下，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香港目前的政治架構與環境，根本不可以說是有真正的“高度自治”，距離人民當家作主仍然很遠。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這個目標，不知何年何月才能達到。

代理主席，時下流行陰謀論，民主派人士常被指摘對北京不信任，懷疑北京有陰謀損害香港利益。其實，北京何嘗不是不信任港人，怕港人選出一個不聽話、不合他們心意的行政長官。雖然香港已有多年的民主選舉的經驗，中央政府要限制港人選舉權，特區政府要刻意拖慢民主政制的發展，他們同樣不信任香港人，以為民主與安定繁榮不能共存，以為民主會導致社會及經濟紊亂；而事實剛好相反，越是專制的政權，越能製造矛盾衝突，越是難鼓勵有魄力、有才幹的領導出現。

香港回歸，市民普遍愛國，亦渴望安定繁榮。代理主席，我不相信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會選出一個“反中亂港”的行政長官。今天，香港要背靠大陸，面向世界，而不是剛好相反的面向大陸，背向世界。香港是一個創

造奇蹟、人才輩出的地方，我深信，如果香港可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我們是有足夠智慧，選出一位既獲得市民支持，又能夠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領導人才。

代理主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是因為我期望這一天能盡早來臨。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我不知道沒有人在輪候，因為我一舉手便可以發言。代理主席，今天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我想是打從《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年代，一直辯論到現在的了。很多議員（包括我本人）都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八十年代，我們已經在辯論，由於在英國的統治下，香港從未有過直選，那麼在回歸之後，行政長官是否便立即須以“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式產生？香港人是很聰明的，我們學習東西亦很快，儘管如此，我們是否也需要一段短時間適應全面直選呢？那麼，何謂短時間呢？工商界沒有人提出要像美國那樣，發展了百多二百年便說是短時間。我們所說的短時間是很短暫，但指的是 10 年還是十多年呢？在那個時候，各方面均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基本法》定出了在 2007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以及由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事實上，為甚麼要把時間定為 10 年，在 2007 年才實行，而不是定為 15 年、5 年或 20 年呢？那是因為在八十年代，沒有人有把握說哪一個方案比較好。當時，除了工商界或專業界的人士外，市民大眾都覺得雖然在港英政府統治下，一直都是由英國指派一名總督來管治香港，由總督委任全部高官，所有議員也是由委任產生，但香港的生活方式、民生均進展得非常好，所以大多數市民都不是很擔心這個問題。那時候，他們所擔心的是在回歸之後，在中國的統治下，會否變成是共產黨的模式，甚麼也要共產黨，不再存在資本主義概念，這一點才是最大的爭辯。到了現在，我們要檢討的，是應否修改《基本法》，使我們無須等到 2007 年，現在便可盡快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

數位議員（例如劉漢銓議員）剛才提到，如果現在訪問市民，問問他們是否支持以全面直選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李柱銘議員也提到，百分比可能是 60%；如果再問他們很多其他事情，例如他們對就業情況是否滿意，可能有 65%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又或是問他們是否希望加薪，說不定有 65%的人希望加薪。這樣問下去，市民是否會把全面直選行政長官視為他們最關注的問題，則自由黨和劉漢銓議員的看法是差不多，即市民未必會將之放在第一位。社會所關注的，可能是其他很多問題。這是為甚麼呢？我的看法是，市民大眾可能會覺得，即使今天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他們最關注的經濟問題、就業問題也未必會有改善，當然亦未必會更差。金融風

暴也證明了，東南亞很多以“一人一票”選出領導人的國家，今天的經濟情況是很差，失業率亦是頗高。與這些東南亞國家比較，香港絕不遜於他們，我們的股市還有 13 000 點，失業率只有 4.4%。試看看印尼、菲律賓、台灣，或是其他實行直選的國家，這數年的經濟情況都不理想；我覺得這與有直選和無直選可能是沒有關係的。以台灣為例，不論是由李登輝或陳水扁來當總統，經濟上也是沒有甚麼分別的。

提到台灣，我記得台灣市長馬英九去年來港時，曾到商會發言，那是我第一次聽他發言，亦只是見了他那一次。他在發言時突然開玩笑的說，大體而言，市民除了談經濟外，政治方面只會說 3 個項目，那便是法治、民主和自由。他說我們可以清楚看見，說到這 3 個項目，台灣、新加坡與香港這 3 個地方，也都只是有其中兩項。他先說台灣，指出台灣有了民主、自由，但法治方面卻不太好；他繼續說新加坡，指新加坡是有法治、民主，但自由方面卻不太好，所以新加坡是沒有自由黨的；至於香港，法治、自由均有了，但民主方面卻不太好。這 3 個中國人的地區可能是要放在一起，才會法治、民主和自由俱備。

回看以上這 3 個項目，是否法治、自由對市民大眾最為重要呢？每個人也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我想我們今天不是要辯論這個問題，最好的當然是三者俱備。自由黨不反對以全面直選的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也希望能盡快達到這個目標。然而，商界一直有一個顧慮，那便是民主黨現時在就很多議題進行辯論時，已開始行到一個中間的位置，他們不單止在民生事宜方面特別有心得，即使在經濟方面，特別是單仲偕議員，有時候他的言論也是很 **make sense** 的。最近，我亦曾與劉千石議員合作，在通縮的情況下，促請政府不要增加多項的收費，包括兩鐵的車費等，這些都是循序漸進的民主過程之一。我們覺得既已等到現在，不妨再等到 2007 年。我可以肯定的說，梁耀忠議員明年是會再一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屆時再作討論吧。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自由黨是反對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決議案，旨在修改第二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於並不僅僅涉及修改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因此，《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這個程序並不適用，而必須啟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法程序，即須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港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以及行政長官的同意，最後也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審議通過。第九屆人大

第五次會議將在明年 3 月舉行，所以如果根據規定，按正常法定程序處理，則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最快也只能在明年 3 月才能提交人大審議。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到了明年 6 月底便屆滿，在其間如此短的時段內匆匆處理有關法定程序，包括緊隨實施本地立法，繼而籌辦選舉工程，以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再報中央任命等，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最高行政首長的產生作出如斯安排，實在是令人難以想像的。匆匆處理如此重大的憲制問題，也有違程序的合理性及對整體市民意願的充分尊重。

從原則上看，《基本法》的所有條文都享有憲制上的同等嚴肅與崇高地位，絕不能夠對合心意的條文便奉之為神靈，對不合心意的條文便視之如魔怪。草率修改任何一條《基本法》的條文，都容易牽一髮而動全身，讓任何人也可質疑任何《基本法》條文，諸如關乎特區公民權利、法治、“一國兩制”原則等的條文，豈不是也同樣可以草率修改？相信這樣只會引致香港市民與國際社會，對《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嚴謹性、連貫性及一致性產生動搖或喪失信心。我們不要忘記，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不但特區，即使是人大常委及國務院，都擁有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這即是說，特區、人大常委及國務院這三方都各自有權向人大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如果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據自己的喜惡提議草率修改《基本法》，這是否意味着其他兩方也同樣可以這樣做？假如情況一旦出現，本人相信這絕不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福兆。

代理主席，《基本法》附件一清楚訂明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第七條還規定，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須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請人大常委批准。由此可見，整部《基本法》的設計早已預計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 2007 年以前不宜有所改變，這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互相呼應。在 2007 年以後，如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有所改變，也應該循附件一第七條所規定的正常途徑進行；捨此途徑而採用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是極不尋常的，對整個憲制運作的和諧必會帶來不利影響，因此須有極為強烈的理據才能支持這樣一個極不尋常的做法。可是，根據特區成立至今各個方面的運作情況觀察，同時為着社會的穩定與繁榮，本人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相關的急切而強烈理據，支持這樣一個特殊做法。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的看法，本人反對這項決議案。在昨天舉行的早餐聚會中，多名獨立議員原則上也贊同本人上述的看法，多位同事亦不想浪費議會寶貴的時間發言，重複有關觀點，他們也將會反對這項決議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據說，梁耀忠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無論如何都沒可能獲得通過。因此，我們今天發言、甚至稍後作出表決，也不會真的起甚麼法律效用，我們實際上只不過是作出精神上的支持而已。不過，儘管如此，我仍很樂意給予支持，事實上，今天亦給予我們一個機會，向市民公開我們對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這個願望，而且說明我們不會因為未能即時取得成功而放棄。

代理主席，本來對於這項議題，我覺得真的沒有甚麼還可說的，因為普選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是理所當然的，這項理論，甚至可說這項原則，在《基本法》內已經存在，即使是程序，《基本法》內亦已經載明，可讓我們使用，那麼，還有甚麼可說呢？多次的調查顯示，全港市民對這事件亦甚表贊同。事實上，我曾多次在街頭邀請市民簽名，從來未試過就這事件索取簽名這般容易，可以說，願意簽名的人數，差不多較任何一次簽名運動為多。所以，今天的議題所說的道理，應該非常顯淺，其實亦無須多言。但是，為何還有這麼多人，要說這麼多話呢？其實，他們主要是想反駁數個特別多人提出的反對理由。

第一個普遍提出的反對理由是，普選行政長官要循序漸進。我相信循序漸進的過程是人人也會接受的，但循序漸進由何時開始起計、要慢到何種地步才算是循序漸進呢？例如我們須經過一個怎樣的適應期呢？是否要經過間選，或要增加一些間選，然後才到直選？或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8 000 人或 8 萬人，才可謂之循序漸進呢？其實，最簡單的是，我們每行一步，先行諮詢民意，讓我們瞭解一下究竟市民大眾是否與我們同步，如果市民大眾給予我們的信息是說我們可以進行，那麼我們便進行，於是這一步便是循序漸進。如果根本沒有諮詢市民如何進行，只管說未可，則根本不是循序漸進，也不是尊重市民的做法。

有人說，大家在當年的港督時代也不能參與，現在應否一步便跳到全民普選的情況呢？我則想問，應該再行多少步？是否應分為 10 步、12 步，還是多少步呢？同時，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現時是根據《基本法》成立的特別行政區，並非由英國殖民地變成中國殖民地的格局，以致仍要施行沿用的那一套；《基本法》已帶來一個憲制新秩序，這個新秩序令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有“高度自治”，每一個事項均須遵照《基本法》行事，而我們應該參照這一點。此外，以前的港督可說是不受限制的，不過，他在法律上仍受少量的限制，而在政治上，港督以及他的政府最少還須向一個民主議會負責。但是，在我們現時的“高度自治”之下，行政長官的權力凌駕以前的港督的權力，而他所受的約制，亦少於港督以前在憲法上所受到的約制，因此，如何產生這位行政長官，便更形重要。

代理主席，另外一個反對的聲音是：《基本法》不可以輕易修改，不過，我還未聽過有人說《基本法》是不可以修改的。那些人是說不應輕易修改，但何以見得我們現時的建議屬輕易的修改呢？其實，很多時候，當人們說有甚麼是不應輕易修改的時候，實質上即表示不應予以修改，但所謂“應修改的”又是甚麼意思呢？代理主席，有時候，我們會聽到一些極端的人指摘我們說，你們就職的時候，曾宣誓支持《基本法》的，為何現在要提出修改，這豈不是有矛盾？代理主席，其實，我們所說的《基本法》，是全面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也是《基本法》的一部分，我非常支持、並且堅決擁護第一百五十九條，因為第一百五十九條給予我們一個機制，讓我們作出修改。一套即使是很小心制定的法例，無論是多麼的全面，始終也必須具有一個合法的程序來進行修改，這些是任何議會也必須具有的程序，無論議會是否須經過多方面的諮詢，法例也有需要，甚至有必要備有一個有秩序的修改機會。如果我們每次也說，《基本法》是好像《聖經》或較《聖經》更為神聖的一本法典，是不可以修改的，那麼會出現甚麼的局面呢？我認為便會出現一種缺乏清晰說明的處理方法，事實上，政府亦曾這樣做過。由於在居留權的問題上，我們說《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不能夠增刪，結果如何處理呢？結果政府是用了釋法的方式進行修改《基本法》，這做法其實遺害無窮，我們不可以繼續這樣做。《基本法》是備有修改的機制的，我們的建議並非輕易對其作出修改，而是循着合法的程序，經過適當的諮詢，然後在重要的問題上作出修改，這做法完全不是作出輕易修改，亦不違反修改的原則。

代理主席，第三個反對的理由是，市民現時不是這麼重視普選這件事。我剛才說的是民意，其實李柱銘議員已多次說明，我們的民意基礎非常清晰；但相反的意見說，儘管如此，市民卻更重視經濟。然而，即使市民更重視的是經濟，這是否等於說他們就普選行政長官方面的強烈願望便不可以讓他們達到？是否一定要只能選擇一項——咖啡或茶？是否說如果他們重視經濟，即不重視行政長官的普選？如果說重視行政長官的普選，是否必然要重視到甚麼別的事情也不重視的地步然後才可？我認為這樣是不合邏輯的。

第四個反對理由是關乎時間。可能有人說，普選行政長官真是一件非常好的事，不過應等待到全民也認為非常好的時候才進行；屆時又會有人說，仍然不應即時進行，我們應慢慢處理，我們可考慮在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時進行，然後，在下一屆選舉完畢，又要等待再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在再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完畢又要等待區議會的選舉，屆時可能又要這樣做、又要那樣做，總之，怎樣也不能達到普選。另一方面，亦有人說，不要這麼匆忙的進行修改《基本法》，這樣做太匆忙了，匆匆的處理、草率的進行，結果一定

會出現問題。代理主席，可能你也聽過外國的童謠有一句說：“When can we have jam?”（我們可在何時食果醬？）回答說，“Jam tomorrow, jam yesterday, but never jam today.”即是說，昨天是適當食果醬的時候，明天亦可能是，但今天則永遠不是。這樣便是用時間的因素來否決一件事的重要性，但重要的事是必須處理的。

代理主席，或許有多位議員曾提問，為何這位由全民普選、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會這麼重要？甚至有人問，回歸以來，只是更換了一個人，為何你便說會有這麼大的改變？代理主席，當該人是處於領袖地位時，這位領袖是會改變統治文化的。我們在童年時代，經常玩一種名為猜領袖的遊戲，是猜該名領袖做甚麼，我們便要隨而模仿他的動作；以前也有一句話是：“觀摩上異”，即是說，身為下屬的，觀察上級希望甚麼，便跟隨做甚麼。如果上級欣賞某個人的才幹、欣賞他率直、坦白及能很獨立的提供意見，並且因他有這些優越條件而讓他升級，其他身為下屬的便會這樣做。但是，反過來說，當上級只希望聽到中聽的說話，只想見順從的人，這種做法便會一層一層地壓下來，而統治文化也會隨之而改變。又例如身為老闆的很喜歡與傳媒作交代及很喜歡與記者會面時，他的下屬當然便會安排種種的機會讓他與傳媒會面，亦會對傳媒非常客氣。但是如果身為老闆的非常厭惡傳媒，這樣，他的下屬亦會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傳媒。老闆與下屬之間的統治文化已如此，更何況是特區的行政首長呢？情況必然會如此。

所以，如果盛行的是一種小圈子的選舉文化，很多時候，獲選的人的心態難免會遷就這些持選票的人，但如果獲選的人須經過直接選舉，由市民一人一票而選出的，他的心態便會轉變，他會重視每一位市民的意見，不論市民是如何普通，甚至不是具有高深的學識，他也要重視市民的意見。當特區的行政長官對每一位市民，無論對達官貴人或販夫走卒所表達的意見都如此尊重，因為每位市民手上都擁有一張選票，接下來，他的下屬便會一層一層的，追隨他的態度，尊重每一位市民的意見。所以，這位行政長官是非常重要的；經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得到中央任命，才是最穩妥及最理所當然的制度。

代理主席，我們一定要支持這種制度。如果是為了一個這麼理想的理由來修改《基本法》，我絕對不認為是作出輕易的修改，而且，在時間方面，即使我們現在開始討論，還要經過很多很多重的手續，余若薇議員剛才亦已經說過了，現在可能已是差不多的時候了。代理主席，這議案並沒有一點兒急進，而今天，我是全心全意支持梁耀忠議員的這項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很多議員所說的話，以及我接着下來所說的話，全都是“說了白說，白說還是要說”。事實上，很多同事重重複複所說的話，我們在過去十多年已聽過無數次。

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剛於數天前度過 4 周年紀念。政府雖然沒有舉辦重大的慶祝活動，但單是看參與七一升旗禮的市民人數日益增加，相信不少市民和我一樣，為過去 4 年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港成功落實而感到高興。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議事廳內要討論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我想我們還是要花費少許時間，回顧一下《基本法》的草擬過程。《基本法》是特區的小憲法，亦為全國性的法律。《基本法》由起草、諮詢至頒布，歷時四年零八個月的時間。《基本法》由內地與香港超過 50 名專家、學者草擬，再由 180 名香港各界各階層代表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聽取本港各界人士意見，持續進行反映及修改，過程相當開放公開，經歷三上三下而成。正是由於《基本法》起草過程甚長，所以各階層都能廣泛表達意見，並希望自己的意見和願望可以實現。雖然未能滿足社會各階層所有人的要求，但正由於諮詢範圍廣泛，可以說《基本法》照顧了本港廣泛階層的需要。由於《基本法》是本港回歸後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空前構思的重要法律依據，參與起草的委員都是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政治、經濟、勞工及宗教等界別的代表人物，其下設 5 個專題研究小組。在四年零八個月內，各專題小組召開了七十多次會議，其中尤以政治體制專題小組舉行會議次數最多。這顯示小組對有關內容的草擬，已經經過詳細討論及考慮，而絕非單方面或以既定內容起草撰寫。

我花費唇舌講述《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其實無非想說明《基本法》是經過內地與香港專家學者及本港社會廣泛參與制定而成，並非某個人或某撮人坐着空想而成。

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起草的過程中，這是其中一個最具爭議性的課題。正因如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概述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根據特區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產生原則。有關具體產生辦法，則以附件形式規定，目的是為特區日後按實際情況進行修訂賦予彈性。根據我的理解，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在 2007 年前根本不存在修改的機制。

代理主席，首屆行政長官的任期要到明年年中才屆滿，我們剛剛完成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雖然在審議過程中爭議聲不斷，但關心這課

題的議員都願意付出時間參與審議工作。可惜今天提出這決議案的梁耀忠議員卻沒有參與這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他在今天提出的所謂決議案，要求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及刪除附件一，我認為是毫無基礎的做法，我不會支持。我聽過梁耀忠議員剛才的發言後，覺得他明顯只是抱有一個很簡單的邏輯，便是否定“一國”，否定中央政府授權設立特區政府這個事實。

剛才也有議員以台灣為例，我想跟各位談一談台灣現時的情況。一份雜誌報道，自從陳水扁這位“一人一票”的總統上台後，仇恨的政治學、恐懼的經濟學正在台灣擴散。台灣目前的失業率相當高，經濟下滑及外匯流失的情況嚴重，黑金橫行。所謂民主，只是用錢買回來的投票。

剛才李議員說對將來充滿信心，我對將來也充滿信心，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最終會由普選產生。我對這絕對有信心，而這信心是由《基本法》而來的。

我十分欣賞麥國風議員的坦白，說既然是自己選出來的，便要“心甘命抵”，怎樣差勁也沒有辦法。但是，我不認為大多數市民表現出願意接受“心甘命抵”，怎樣差勁也沒有辦法這種態度。

很多議員一直把“一人一票”普選這制度，說成是通往天堂美好生活的必然之路、唯一的道路。其實，有很多事實、很多例子可以證明並不一定是這樣的。

剛才吳靄儀議員說她在街頭呼籲市民簽名時，有很多人簽名支持，我也想告知吳議員我們的經驗。我們在街頭舉行簽名運動，爭取加強勞工保障、增加勞工權益、支持北京申辦奧運、支持香港申辦亞運等，也有很多市民簽名支持。這很難作比較，究竟民意基礎何在。

至於要走多少步才會有普選呢？我本人的看法是，《基本法》其實已有詳細的規定。因此，我覺得有一句說話可以概括今天這項討論：特區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我反對這項決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譚耀宗議員：主席，《基本法》是一份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憲制性文件，而每一項細節條文都是經過長期、廣泛的諮詢而形成的。我有幸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由1985年7月1日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正式成立，至1990年2月17日草委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正式完成草擬工作，總共歷時四年八個月，而其中諮詢期長達四年半，由此可見，這份憲制性文件充分反映港人要求，切實保障港人權益。

在《基本法》的諮詢期間，爭議性較大、意見較紛紜的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草委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就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寫成《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內容上既有長遠的目標，循序漸進的時間表，又有修改機制。我支持《基本法》內的有關安排，是解決不同意見的好辦法。

今天的議案，在事前沒有進行全面社會諮詢的情況下，要求修訂部分《基本法》條文，這顯然不尊重港人的意見，是不成熟、不負責任的做法。作為當年的草委之一，我反對今天的決議案。

修改《基本法》是一件大事情，所以要經過一個嚴謹的程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不單止規定了修改《基本法》的程序，還清楚寫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據我的理解，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制，是基本方針政策之一。因此，如果我們要修改，便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既保持原來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有些人希望按照個人意願，單方面修改《基本法》部分條文，這是我不認同的。

剛才有些發言的議員借機攻擊一位工運前輩，他便是我所尊敬的前工聯會理事長楊光先生。楊光先生為勞工爭取權益，為勞工子弟的教育福利作出很大貢獻，是不容置疑的。有人提到反英抗暴這一歷史事件，這一場由勞資糾紛開始而逐步形成的一場愛國民族的鬥爭。這一場風暴有很多值得總結的地方，但不能抹煞無數愛國人士，受到當時港英殖民管治無理逮捕、拘押、遞解出境、判刑、迫害至死等事實。據我的記憶，當年有一位年青律師也曾仗義地為一名倉庫碼頭工人打官司，避免了一場冤案、誣告，結果成功打贏了官司，工人亦獲得釋放。倉庫碼頭工人對這位年青律師都擊節讚賞。據我記憶，這位律師便是在座的李柱銘議員。因此，我希望對歷史、對個人都能夠有一個客觀、全面的看待。

曾鈺成議員：主席，下星期本會便會恢復《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是依照《基本法》規定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的選舉辦法。剛才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的同事，亦有表示他們尊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規定。當然，他們亦明白，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的程序，我們無法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修改《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至於第三屆的選舉，應該是在2007年舉行，距離現在還有6年時間。現在提出修改規管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基本法》有關條文，似乎沒有一個現實意義。我們當然理解到，提出和支持這項決議案的同事，都是不同意按《基本法》的規定來選舉行政長官，所以儘管他們知道，現在即使通過了這項決議案，對來屆的選舉亦不可能有甚麼改變，他們大概只是作為一種表態。不過，主席，由於民建聯支持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

剛才梁富華議員提到，很多議員所說的話，只是重複又重複，在這十多年來已經聽過很多次。但是，我覺得他這說法並不十分公道，因為剛才很多議員借題發揮的內容中，是有些新鮮感的。舉例來說，對於在回歸4年以來香港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我們有好幾位議員把所有問題都歸咎於由於我們的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普選產生，這點應該可說是有點創意。主席，我並不認為普選必定會帶來社會不穩定，一定會對我們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但是，同時我亦不相信我們現在所面對的種種經濟問題、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都是因為我們沒有普選行政長官而產生。

有議員說，以往香港市民好像較為開心，但回歸後便不開心了，因為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他們的記憶好像出了一些問題。難道在回歸前，香港有一名由普選產生的政府首長嗎？如果說這是小圈子選舉，對不起，以往連小圈子選舉也欠奉。

還有議員說，以前香港是亞洲四小龍之一，很威風，現在卻不濟事，經濟搞不好，事事都出問題，這也是因為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我們試看一看四小龍的其他小龍跟我們比較又如何呢？剛才已經有議員說過，我不想重複。有些曾經被人歌頌，作為民主典範的其他小龍，他們的經濟是否因他們有普選的政府首長而較香港為佳呢？

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落入這樣的一個框子內，對於解決問題，是沒有一點好處的。如果我們相信只要立即修改《基本法》，行政長官馬上由普選產生，便可以解決香港現時的所有問題，我猜想這要不是幼稚，便是有意說謊話了。

在進行民意調查時，我們何不也調查這件事？我覺得奇怪，如果我們致電詢問數百人是否喜歡立即普選行政長官，為何不是百分之一百都表示好呢？他們有甚麼理由會說不好呢？如果這樣問，亦只有六、七成市民說好的，快些進行普選吧！這樣我便會覺得很奇怪。剛才田北俊議員也說出這道理。我們問一問市民，多一點財富好嗎？多一點民主好嗎？每人都有一間房子好嗎？為何不是每個人都說好呢？可能那些真的會動腦筋的人、願意想一想的人，便會提出另類的答案。因此，事情不是這麼簡單的，不是單說是，就是好的。

剛才最少有兩位議員提及簽名運動，包括吳靄儀議員。她說好像從未試過呼籲市民簽名是這般容易的。或許我在街頭呼籲市民簽名的次數，不一定比吳靄儀議員少。據我的印象，如果好像梁耀忠議員所說，在兩、三個星期內取得3萬個簽名，這並不是一個好成績。就以反對兩鐵加價這事為例，我們在一星期內已經收集得五萬多個簽名。這並不能說明任何問題。我相信市民是支持的，我無意否定這點。但是，市民亦明白，當有很多事情都是我們想得到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排列優先次序呢？我們怎樣逐一解決呢？我相信香港的市民是很明智的。

我們的政制必須發展，但是，我相信一直有參與政制討論的人、一直有參與民主實踐的人，都會同意，現在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我們要探討的問題，不單止是一個日子、不單止是在哪一年、哪個時候實現普選行政長官。我們要真正有一個可行的政治制度、一個民主而有效率的政治制度，還要我們大家一同努力探討、研究及總結我們過去的經驗，特別是回歸以來這4年的經驗。如果我們總結得出來的結論，只是簡單地說，由於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所以現在甚麼也出問題，則這的確非常可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剛才曾鈺成議員的發言，知道原來他對民意調查有很高的標準，市民的支持度要達到100%，如果只得70%或60%，他便會認為支持度不足。這很明顯是狡辯。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4年後，大家看到很多社會問題陸續出現，例如失業率高企、貧富懸殊、堅尼系數上升，以及社會服務多方面令人失望：房屋政策搖擺不定、教育改革頻頻出現，令教師和家長無所適從。有報章社論問：為何行政長官這4年來做出這樣的政績也不用下台？很簡單，因為他並非由

市民普選產生。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基本上不受社會制衡，立法會也無法加以制衡，因為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基本上無須負上政治責任，他做得好與否也無須負上政治責任。回應該篇社論的問題，為何行政長官這4年如此失敗的施政也無須下台呢？最主要是在這政制下，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而並非由普選產生。

主席女士，雖然有議員提到楊光先生獲頒授獎項，但我並不想特別談及67年那件事，我只想說當年香港政府曾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何這麼多年青年人參與暴亂。該項研究指出，最主要的原因是市民對社會日漸疏離，缺乏歸屬感。儘管事隔多年，我仍想套用這說法，現時市民對政府的疏離感越來越大，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沒有全力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他的主要問題在於“偏重一國”而疏於“高度自治”：他十分盡力維護兩制其中一制的“高度自治”，其中例子非常多。舉例來說，在我們審議的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中，說明中央政府可以在任何情況下罷免行政長官。雖然政府最後作出了些微讓步，但基本上並沒有任何特別改變。條例草案又規定如果政黨人士當選，他一定要離開政黨。很明顯，政府根本是想把香港非政治化，矮化和打擊政黨，完全漠視政黨的正常發展。其他例子包括要求人大釋法，破壞香港的政治制度；取消兩個市政局，恢復區議會的委任制，完全是拖着民主的後腿；偏重工商界的某些力量，例如數碼港可以無須經過公開投標，便可以令某些人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令香港的公平競爭破壞於無形之間。董先生想採用“董建華式”的儒家治港方式，強調市民要對社會盡義務，但卻漠視市民應有的權利。我相信這種傳統、封閉的管治方式，對這個社會越來越不適合。

主席女士，從政治的角度來看，我們看到《基本法》基本上對我們社會的發展，特別是政制發展，有很多方面的限制。不合時宜的制度是應該修改的，正如所有法例也可以修改，如果不合時宜，便要修改。舉例來說，在分組點票這制度下，主席女士，你也看到，議員提出的議案，很多時候，在票數上是支持多於反對的，但礙於分組點票，很多時候也不能獲得通過，特別是由直選產生的民主派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此外，限制議員提出私人法案，令行政機關更不受制衡，也令議會制衡行政機關的力量進一步遭削弱。雖然說在2007年會進行政制檢討；在2004年時有一半議員由直選產生，一半由功能團體產生，但環顧四周，這進程實在太慢。這也是很難說的，因為經過“八九民運”後，90年頒布《基本法》，基於當時的政治形勢，無怪乎令政治氣氛非常退縮和保守，這亦令我們的民主步伐在先天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香港市民其實應該凝聚力量，要求修改《基本法》。至於行政長官由800人選出這問題，亦無須我們再次詳細討論。總括來說，《基本法》既然不合時宜，我們便應該盡力盡快修改《基本法》，所以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非常好，亦非常合時。

從人權法的角度來看，市民在香港參與選舉的權力被剝奪。我們始終無法解釋為何以目前香港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穩定、法治的基礎，我們仍未能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有很多地方的法治基礎、經濟穩定及社會穩定遠較香港差，但他們也很快便落實人權和選舉權利，但偏偏香港，特別在董建華先生的施政下，拖慢了民主步伐，剝奪了市民參與政治權利的機會。

從施政的角度來看，主席女士，無論對親哪一方的力量來說，現時的施政制度都是非常困難的。政府有權，但無民眾授意；立法會議員，特別是由直選產生的議員，有民眾授意，但卻無權制訂政策，所以多方面都不討好，無怪乎市民對政府的施政及立法會議員的期望逐漸下降。即使是很保守的政治學者對這困局，也覺得要叫“停”。有些保守的政治學者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沒有理由規定具政黨背景的人當選後便要退黨，其實政府應該廣開言論，盡量提升政黨的發展。這些言論出自如此保守的政治學者的口中，我自己也覺得奇怪。但是，很明顯，大家基本上覺得必須破解這困局。因此，盡快普選行政長官、盡快普選立法會議員，無論對哪個政黨，即使是共產黨的代表也是好的。他既然得到民眾授意，擔任行政長官；親共產黨的力量得到立法會的大多數議席執政，也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既有權又有民眾授意；但偏偏現時行政機關有權卻沒有民意，立法會由直選產生的議員有民意但沒有權，這個困局，對整個政府的施政，無論是贊成與否，其實也有先天的限制。因此，無論政治觀點是前衛抑或保守，也覺得有需要從速改變這限制。如果保守力量執政的話，便由得他們執政，因為這是市民喜歡的；如果市民認為社會政策不應該偏左，這是可以的，所以工黨不一定會執政。但是，現時的困局既剝奪市民的參與權，又令施政困難，為何我們不盡快把《基本法》的先天限制，因應時宜作出修改呢？為何我們不可以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針對時弊作出改革呢？

主席女士，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最主要的是不能照顧普羅市民的利益，因為他無須面向羣眾。因此，我想再次強調，民主民生其實並非相悖，也非相違背。如果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他一定會照顧各階層的利益，否則，他基本上並不可以連任。在這情況下，權力的來源來自民眾，行政長官才會向民眾負責，逐步改善階級矛盾，逐步改善市民普遍的福祉，這日子才會出現。小圈子的選舉，只會偏重小圈子的利益。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循序漸進是我經常說的方法，但現在再說循序漸進，是漠視市民的政治權利被剝奪，漠視《基本法》不合時宜，漠視香港社會條件成熟，但偏偏民主步伐卻再進一步被拖慢。

主席女士，我想作出總結，如果要消除政府與民眾之間的疏離感，便要盡快令市民充分行使參與政治的權力，讓他們透過選票選出普選的行政長官，甚至所有立法會議員。這樣，政府才能面向市民，負起政治責任，向市民交代，向市民負責，民生才有逐步改善的機會，“高度自治”才得以進一步落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去年，當梁議員提出類似的議案時，我也是表示支持的。

主席，我本身很希望香港在中共統治下，可以真正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但是我們都知道，自從 97 年 7 月 1 日以來，我們至今仍無法真正體現北京向我們提出的這項承諾。那麼，如何才能體現呢？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廳內已說過很多次，當香港人可以當家作主，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我們的政府，並且有權力撤換政府時，我們便真的享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了。因此，當行政機關在下星期提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我相信我劉慧卿及前綫所有的成員，是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我更相信多位真正支持民主自由的人士也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是欺騙香港市民的，其中的條文雖說會選舉第二屆行政長官，但仍然只是由 800 人參與的小圈子選出。前綫的數位議員在去年 9 月沒有投票，在來年亦不會投票，我們不會希罕這些票，我們反而感到非常羞愧，因為如果數百萬市民都沒有就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權利，為何我們要投票呢？我知道民主黨想修訂這項條例草案，但主席一定不會容許他們修訂為一人一票的選舉，因為這不是《基本法》所訂立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議論可以留待下次會議才發表，現在請你就着今天的議題來發言吧。

劉慧卿議員：主席，好的。由於梁耀忠議員這項議案是有關選舉和直選，所以我支持他。我不接受《基本法》的安排，我亦希望香港人真的有權修改本身的小憲法，因此，對於《基本法》內的很多安排，多年來我都不接受。我今次有機會表態，所以我便再就此發言。雖然我知道梁議員的議案會失敗，而且相信在議會內，我們是少數，但在議會外，我們卻是大多數。在這數個

星期裏，很多人對我說我們是一定會輸的，他們也知道我們為何會輸，因為他們知道，很多議員都不是代表香港市民的；其實，代表香港市民的只有少數，這亦是由《基本法》所造成的，這樣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慨。我希望有朝一日，或在最快的一天，香港能爭取全面普選政府，並希望我們可修改《基本法》。

在今天的議會上，有議員剛才說得對，我們不是搞革命的人，我們只希望透過議會政治，說出我們的訴求。有些市民說，雖然我們是一定會輸，但也應將話說出來，因為將意見說出來讓人知道，總較甚麼聲音也沒有為好，不要像啞巴般給別人壓下去，不能發聲，所以我們無論如何也要將話說出來。有時候，當我看見一些小朋友，我便會想到，他們長大後，屆時會否有民主呢？在我最悲觀的時候，我覺得他們也是不會有民主的。

剛才大家都提過，甚至以為，《基本法》向我們作出了一些承諾，但所承諾在 2007 年進行的檢討只是一項檢討，對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方面，從沒有提過其檢討的時間，只說可在 2007 年後看看情況，但任何建議仍要經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又要行政長官和人大常委的批准，我們也不知道這將會在何時進行，因為連一個時間表也沒有。立法機關雖說會在 2007 年進行檢討，但亦要等待到 2004 年的下屆立法會選舉後才可進行。主席，屆時又會有諸多藉口了，例如說沒有時間，因為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大約會在該年年底才進行，所以最快也要到 2005 年才會開始進行檢討，屆時政府機關便會以多種藉口來推三阻四或爭拗，試問又如何能修改呢？在 2008 年進行的選舉，大概還要繼續跟隨這方案，屆時甚至可能還有人說，這方式已推行得太久了，也許還應稍為退步，變成立法會內只有 40 席功能界別和 20 席直選的議員。

主席，任何說話我都聽過了，所以我要透過這項辯論，拆穿所有欺騙香港人的話，他們說會進行檢討，其實全部都是空話。說到修改《基本法》的方案，我們在議會內已討論了數年。主席，梁耀忠議員在 98 年 12 月已提出這項議案，他當時立即收回，讓委員會討論，但是，主席，討論了 1 年，由去年的辯論至今天，我們得到了甚麼呢？我記得當時局長在辯論中說，政府確認有需要及有責任訂定一個妥善的機制，以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這是孫明揚局長在 2000 年 1 月說的。試問到了一年多之後的今天，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請問麥清雄局長稍後可否告訴我們，政府做了甚麼呢？整項機制既要經行政長官批准，又要經人大批准，還要立法會通過，全部都是裹足不前的。我相信市民也會覺得，即使政府怎樣不願意進行或支持甚麼的做法，最少也要簡單地先訂出機制，一個經發動後便可以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但我們現在連機制也沒有，因此，即使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獲

得通過，那又如何進行呢？我們在立法會內是絕對的少數，我們當然無法影響人大，亦無法影響行政長官，那麼請問，這是一項甚麼樣的安排呢？

有些議員說，香港人應要站起來爭取，我對此絕對同意。我曾說過很多次，有怎麼樣的人民，便會有怎麼樣的政府。我自己不覺得我值得由董建華的集團來管治我，我建議香港市民亦應該考慮一下，如果他們真的希望自己當家作主、真的希望有一個由民主產生的政府，但以為疊着雙手安坐家中，或只到街上簽個姓名便可以爭取的話，我說他們只不過在造夢而已。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台灣、新加坡和香港的民主、自由、法治，某處有其中一項，另一處則有另一項，但卻沒有一處是集齊3項的，所以他說將各地混合一起便好了。當然，這是沒有可能的，不過，主席，香港人非常珍惜的是自由，可能有人說，我們還較以上提到的兩處地方更自由，但我們從前的自由是來自哪裏呢？當然不是來自殖民地政府，而是來自英國這個民主的地方，這是由於當時的憲制關係。因此，多年以來，我們可以說我們有自由、無民主、有法治。我們現在雖然仍然沒有民主，但還有一點法治和一點自由。不過，我相信香港市民應瞭解，如果我們的憲制關係出現極權的政權，或出現踐踏人民自由的政權，試問我們又可享有自由和法治多久呢？香港市民現時可能仍未感到被嚴重壓迫，但在某些重大的事情上，市民也會上街表態，可以說，遇到最刺到肉的問題時，他們便會最快上街表態。別人說過我們是失敗，而我們失敗，是在於沒有告訴市民為何民主與民生的關係會如此密切，不過，我相信，當人們被壓迫得最嚴重時，他們便會站起來，我認為這個日子已距今不遠了。然而，無論如何，我們在議會上不單止會說出市民的心聲，我們更會在議會外盡量團結大多數。因此，即使梁議員今天的議案失敗了，我仍相信我們民主派是會屢敗屢戰的。我相信，亦希望，民主派中會有更多人在議會上發出市民的聲音，而在議會外，又能獲得市民的支持。

我們進行過很多調查，結果顯示很多市民支持民主選舉的政府。然而，是否一定要百分之百支持的調查結果才可信呢？主席，在任何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裏，是有各種各類的人的，甚至會有法西斯主義的人，這個議會內可能也有這類人，這亦是香港的現象。不過，我相信無人膽敢站出來挑戰地問，是否每次進行的調查都能顯示出，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支持民主選舉的政府？如果政府有勇氣進行這方面的調查，我相信結果也顯示市民都是支持的。如果大家真的不相信現時的結果，最好便是進行全民表決，我們前綫最希望透過這些直接的方式，讓市民說出他們的心聲。

主席，每次辯論這問題時，我們都是一肚子氣的，因為我們覺得現時的做法是太離譜了。香港市民是有能力，亦應該有權利選舉他們的政府。前數天，我與一位人大代表傾談（我很少有機會與人大代表傾談），我問他現時

可否以選票進行選舉？他回答說，當然可以，是 800 人的一人一票。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會覺得這句話是難以聽入耳的，他們亦可能覺得我們參與今天這項辯論是浪費時間，因為我們是一定會輸的。但是，即使一定會輸，我們也要說出來。很多市民是支持我們這種精神的，他們告訴我們，縱使我們經常在會議上被壓迫，我們也依然要這樣做，因為他們希望總會有些聲音是被接收的。況且，我亦希望有朝一日，我更希望在我劉慧卿有生之年，可以看到我們真的能當家作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原本我今天不準備發言，但聽了吳亮星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的發言後，我有點感觸，所以希望作出簡單的回應。

剛才吳亮星議員發言時，提到進行小圈子選舉或不改變《基本法》，是為了繼續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當我聽到“繁榮”二字時，我覺得很礙耳，因為大家也知道在過去數年，香港經濟急速萎縮及出現很多問題。當然，我絕對不會把經濟的改變，定論為董建華先生的個人責任，我相信他沒有這種能力，亦絕對不相信他有智慧，可令經濟出現重大的改變。世界的潮流，並非是一、兩個領導人便可以改變的。

但是，面對金融風暴和社會的危機，董先生所表現的行為和言論，實在令人很失望，他亦缺乏領導人的風範。我相信透過全面普選所選出的人物，其處理危機和公眾問題的能力絕不會這樣低。很多人說怎麼樣的制度，便會產生怎麼樣的產品，經由小圈子、互相包庇、互相維護的制度所產生的人物，他的思維、目的便可能與制度的精神一樣，只是互相包庇、互相維護小圈子的利益。正如本黨主席李柱銘議員指出，就是因為有小圈子制度，所以便表現像授勳鬧劇般的政治行為。

我剛才聽到譚耀宗議員歌頌六七暴動為反英抗暴的行動，我亦覺得很礙耳。我當時年紀尚小，沒有參與這行動，但我記得宵禁令我無法返校上課。我當時是住在深水埗區的，大家可也知道，深水埗、李鄭屋一帶曾經是一個很激烈的“戰場”，可說是“生人勿近”，該處有很多“土製菠蘿”。我剛才完全聽不到各位左派領導人在讚揚反英抗暴的同時，有譴責放置“土製菠蘿”的人；不知道他們有否提出譴責，可能只是我沒有聽清楚吧。他們歌頌反英抗暴的民族英雄，我們是予以支持的，但他們同時應譴責擾亂社會秩序的人。今天多位議員都說要保持香港穩定和繁榮，但我不認為六七騷亂可有

助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除非曾鈺成議員現在可站起來解釋，是因為有六七騷亂才有九七過渡的穩定和繁榮，如果他能夠藉此推論數十年後的政治後果可達致這偉大的成果，那我便佩服他的政治智慧。

主席，如果制度有公眾的問責性，我絕對不相信香港社會一位擁有民意認受的人士，會頒授勳銜予一位在六七騷亂中鬥委會的重要人物。今天的報章報道，當年一位很重要的人物羅孚也說出了有良知的說話，表示授勳予楊光是顛倒是非，亦等同肯定六四暴亂，他亦指出，鬥委會對暴動須負上責任；工聯會是鬥委會的其中一部分。羅孚表示，他不敢說工聯會當年有參與放置炸彈的暴行，但有工人參與其中，卻是肯定的。作為指揮運動的鬥委會，對此是責無旁貸的。

我不知道譚耀宗議員是否會否定這些歷史事實。我不是鬥委會成員，當時也很年輕，沒有參與太多決策的活動，可能今天在坐多位工聯會或左派的領導人會清楚知悉其箇中情況。我想指出，如果香港有民主開放的政治選舉，我絕對不相信會出現這種荒謬的授勳政治行為。剛才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的制度有法治，但沒有民主。不過，雖然沒有民主，但也不應出現這種荒謬的授勳情況。

因此，我希望歷史會記載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究竟說出某些說話的人，是否顛倒是非、黑白不分？我相信歷史自有公論。我相信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是無法獲得通過的，不單止沒有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就連二分之一議員支持也沒有。此外，行政長官的選舉情況已越見明顯，自從欽點事件後，便無人有膽量挑戰或質疑董建華先生連任的可能性。如果大家仍然認為這種選舉制度能夠令香港繁榮和安定的話，我希望他們能夠拿出事實，來證明董建華先生擔任行政長官後，曾作出過甚麼行為和政策，以及有政治智慧的決定，令他能夠帶領香港重拾繁榮之夢。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對於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當然會表示支持。梁議員上次提出類似的議案沒有獲得通過，今天這項議案應該亦不會獲通過，估計也不用記名表決了。我們對於有關數字已十分熟悉，本會最多會有 21 位議員表決贊成這項議案。剛才有些議員已離席，只剩下約 10 位議員，現在再有一位議員離開了。屬於民主黨的有 12 位議員，屬於前綫的有 5 位議員，再加數位獨立議員，合共 18 位議員可能表決贊成，這些數字我們已非常熟悉。為何梁議員仍然堅持提出這項議案？政府很喜歡引用調查的結果，

例如民政事務局每兩個月便進行一次電話調查，官員很喜歡告知我們有關的調查結果，便是市民認為失業、經濟、房屋這些問題最為重要，沒有人把政改放在首位。如果立法會議員也不提出這項議案，我便擔心官員日後會表示，即使是立法會議員也不提出政改，那時我們又可說甚麼呢？因此，在這立法會年度的尾聲，梁耀忠議員再次提出有關議案，我認為是一件好事。雖然這項決議案的性質像愚公移山，估計由 2001 年至 2007 年也會有人提出，在按獲選方式以分組進行表決的制度下也會同樣被否決，但我相信各位議員每年也不會吝嗇在精神上支持我們。

主席，在這數年間，其實對於討論修改《基本法》的機制，行政機關都是一再拖延的。這項議題在本會提出後，政府與港澳辦舉行了 7 次會議，但經過這 7 次會議，有甚麼實質進展、市民和有關成員雙方面討論過甚麼、有哪些結論？我們並不清楚，只是不斷聽說課題複雜，必須審慎研究，而且當局似乎已“審慎”了很久。上次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局長在發言答辯時表示，這項決議案在憲制上並不成熟、不適當，是政府不能夠接受的。今次政府又有哪些新說詞呢？自上次說不成熟、不適當後，行政機關一直以來又下了多少工夫，使有關的情況較為成熟、較為適當呢？這是我們看不見的。

民主是不會從天而降，亦不能由別人施捨或賜予，否則，別人喜歡便給予，不喜歡則隨時取回；如果這樣做，我們日後甚至連表決的機會也沒有了。

如果依循《基本法》的模式，其實在 2007 年也只是檢討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而已。不過，政府最近的口徑也變了，政府表示在政制發展方面會有兩個里程碑，分別是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在檢討這兩項選舉後，才會決定未來的路向。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檢討 2002 和 2004 年這兩項選舉呢？傳媒記者也認為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用看結果，也知道明年 3 月 24 日誰會當選為行政長官，如結果有甚麼不同，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很大的意外。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直選議席會有 30 席，在比例代表制不變下，亦不會有戲劇性的改變，最多是數席之差，但絕對不會影響按獲選方式以分組進行表決的結果。所以，我希望當局稍後能清楚說明，希望看到在 2002 和 2004 年兩項選舉中有甚麼發生，在看見某些情形發生後，又會作出一些甚麼不同的反應，我希望當局稍後能夠確切地告知我們。其實，我擔心這是一個後着，隱含了在 2007 年也未必會認真進行政制的檢討。所以，我們更要努力提出有關的議案，不單止在今年提出，在未來數年也依然要提出。

對於今天這項議題，議員的理據難免重複，也似是“牛頭不對馬嘴”地各自表述，這令我想起法國文學歷史中的一部荒謬劇，內容十分荒謬，劇中人自圓其說，大家在等待果陀，但果陀原來不是一位存在的人，大家不知為何，只是傻傻地等待“他”的出現，大家互相拖延，各自不斷重複有關說話。我希望香港，尤其是在我們這個宏偉堂皇的議事廳內，不會上演這齣荒謬的“戲劇”。

剛才有議員說，直選是否代表甚麼也能妥當解決呢？當然不是，即使實行直選，也要看個人的質素。不過，有直選制度，便可以將不對的換到對，無須讓那些不夠質素的人，在位 5 年後又 5 年；亦因為可以更換人選，出任該職位的人便須向市民問責，要游說市民支持他，於是便可以把市民團結起來，縱使他提出更多改革，也會獲得各方面的支持，不用看到市民站出來表示反對。不過，現時的情況又怎樣呢？行政長官出來說話，即使暗示地鐵公司不要加費，提出這麼關乎民生的建議，也未能獲得好評，也不及劉千石議員為反對地鐵加費而在地鐵站內靜坐 50 小時那麼獲得市民支持。為何行政長官未能獲得市民信任呢？為何行政長官談及民生也沒有人信任他呢？這是因為他未曾經過投票選舉的程序，所以市民對他的信任便變得很脆弱。現任行政長官也有一段蜜月期，可是非常短暫，這亦證實了沒有經過投票箱的“洗禮”，信任基礎是十分薄弱的。有人說，如果直選真是這麼好，為何沒有百分之一百的支持率，而只有 65%的支持率呢？

主席，社會是多元化的，有不同聲音才是好事，大家可以互相制衡。民主制度是沒有效率的制度，但因為它可令各方面互相制衡，可以容納不同聲音，於是得出的結果也是獲得大家支持的，不致令社會出現分化。此外，我也記起在 1996 年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中，現任行政長官也未能取得全部 400 票，而我未聽過曾鈺成議員說，由於董先生在小圈子選舉中未能取得百分之一百的票數，所以要求他不要當行政長官。

主席，我們看到一個事實，便是如果想管治有威信，必須採納大多數人的意見，不過，我們現在的情況，是小數人的意見加諸大多數人的身上。

我要重申，我十分感謝梁耀忠議員堅持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其他同事繼續表決支持。有關的議案去年是這樣提出，今年也是這樣提出，我希望它盡快可以獲得通過。不過，我估計在這屆立法會完結前，情況也是一如以往。市民應該有他們表達自己意願的途徑，其實，議員在這會議廳中代表市民表決也不是最妥當的，我希望有一個全民公決的程序，可用科學化和直接的方法告知全港市民，同時讓市民自己知道，普選行政長官是我們的意願。

最近，我們與民政事務局討論賭波合法化問題，蔡素玉議員表示，賭波合法化問題應付諸全民公決，我當時是鼓掌支持，因為全民公決是最直接反映市民意願的方法；大家無法取巧，亦不可以再說某項調查的受訪者只有數百名，不夠科學化等。實行全民公決，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便可以投票表決，尤其是就行政長官的產生，對香港而言，當然較賭波合法化更為重要。所以，我很希望有一項全民公決的程序，讓所有市民知道，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有一位記者問我，回顧過去1年，我覺得那一天是最難過的？我回答他說我說不出，因為我已經鍛練成爐火純青、百毒不侵了。不過，其實，我認為今天晚上是很難過的。

雖然今天晚上很多人感謝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我並不想感謝他，因為我覺得討論這議題時，會令人感到很大壓力和不開心，即是會感到很難過的。我會為我們的下一代感到難過，我想，我們這一代沒有民主，就讓我們犧牲好了，但我們的下一代又如何呢？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悲觀地說，她憂慮下一代不知是否可以獲得民主，我聽了今天議會的辯論後，實在很擔心下一代不知可否獲得民主。所以，今晚辯論的議題令我總覺得被壓着，心裏很不舒服，所以亦因此感到很難過。

其實，今天晚上有數件事使我感到難過的。第一，我為香港人感到難過，因為我們要接受董建華繼續出任行政長官5年。雖然有些人會覺得李卓人不應把所有事情都歸咎於董建華，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回歸4年中遇上金融風暴，這責任不能全部推給行政長官。我明白把責任全推給行政長官是不公道的，我很同意這一點。不過，有一個問題是，香港始終須有一位領袖。然而，董建華是由一個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他無法令香港人感受到現時是有一位政治領袖來領導香港，從坊間例如“老懵董”的笑話集，便可見一斑。雖然我不想以笑話說董先生，但事實上，民情實在覺得董先生脫離了民情，覺得他是“老懵董”，這實在是一齣悲劇。所以，我今天第一個難過，便是為香港人感到的難過。

我們至今仍無法用自己的選票來選擇一個我們信任的領袖。在生活艱難、經濟欠佳的時候，我們更須有一位領袖；相反，在經濟蓬勃時卻無所謂。在經濟不景時，我們更須表現出上、下同心，更須有一位領袖來團結香港人，

令香港人產生信心，相信他能帶領香港度過難關，不過，董先生卻無法令香港人產生信心。其實，這並非他是好人或是壞人的關係，有時候這是質素的問題。大家試想一想，董先生一直是商界出身，他缺乏選舉、與人民、民情溝通，以及為民請命的經驗，他只是“空降”該職，由中央欽點、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他缺乏與民眾一起掙扎的這種經歷，因此，我沒有完全責怪董先生，但制度本身實在令我感到很難過。

第二個難過是，我為香港感到慚愧、為我們的中產階級感到慚愧。我聽過很多人說，在中產階級的人數大量發展時，對民主訴求便會提高，到處都有人這樣說。大家也認為教育水平提高後，民主便可以水到渠成，而中國亦很快便會實踐民主了，因為中國的中產階級已開始冒升，既然有了中產階級，便應該有民主。不過，且看看香港現在的情況，現時在座的議員都是中產階級，但哪裏有民主呢？香港是一個有中產階級的社會，但按今天議員的言論觀之，民主仍然是要循序漸進。我們完全沒有平等權利的觀念，沒有人會要求像馬英九所提出，要有民主、自由和法治的社會。現時的香港還欠缺其中一項，沒有民主，便是甚麼也沒有了。沒有人會指出，人生來便應該是平等，政治權利是應該一人一票，大家應該有平等的權利，這應該是中產階級的思想，或說中產階級應該有的信念。但是，香港的現況是如何？

在議會裏，我看見很多代表中產階級的功能界別的議員，哪一位議員會站出來這樣說呢？雖然議會內有這類議員，當議會進行投票時，大家從投票結果便可以看到，議會內只會有三分之一的議員贊成這信念，請問大多數的中產階級往哪裏去了？中產階級的選民為何沒有清楚的訴求，指出香港要有民主呢？為此，我感到很難過。以香港市民現時的教育水平、現時社會的經濟發展及龐大的中產階級，也沒有強大的民主訴求，中國的情況又可以怎麼樣？中國何時才能發展至香港現時的中產階級般龐大呢？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香港的人應該肩負起一個責任，尤其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我們有責任領導香港走向民主，我們缺少了的便是缺少了，我們不該讓香港缺少民主。這是我第二件感到難過的事。我覺得香港的知識分子不要說他們的良心、知識分子的風骨，他們是連稍為文明的訴求也沒有了。中產階級所說的文明，應該是一人一票的選舉，但在這議會裏，這文明制度卻欠缺強大的支持。

我感到的第三個難過和失望，是工聯會梁富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的言論，我聽到他們發言時，只是重複《基本法》是經過幾上幾落、經過四年零八個月的時間來草擬的，所以不能修改。他們完全接受了鳥籠的規限，接受當時的假諮詢；他們接受，可能因為他們也是其中一分子。當時劉千石議員還被摒走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內無法容納劉千石議員，不過，這是歷史，我不想重複。今天，我沒有聽到任何一個工會代表提出要從工人權利的角度

看民主制度。反之，台灣的選擇卻無辜被踐踏，例如說，陳水扁的政府是“仇恨政治”及“恐懼的經濟”，就工會很多時候所爭取工時的限制而言，陳水扁上台後提倡每周工時由 48 小時改為 44 小時，但國民黨卻反對，並且提出了兩周的工時為 84 小時的建議，即比較民進黨提出的更為進步。為何國民黨在當政時卻看不出有這樣進步的行動？現在他們成為反對黨後，便立即進步了。這便是政黨更替與工人權利之間可看到的關係，本來國民黨是不會支持工人的，但由於政黨更替，國民黨便比民進黨更進步，民進黨提出每周工時 44 小時的建議，國民黨則提出兩周工時為 84 小時，由此可見，工人的選票是有力量的。但工聯會竟然沒有一句話是從工人權利的角度出發的，他們應以工人的選票來影響政府，來爭取最低工資、工時限制及集體談判權，這是工會最基本的要求。其實，民主和民生如何能夠分割呢？

我提出了這些令我難過的事情，而當我們要討論這些議題時，我不知道還要難過多少年，我相信香港要爭取民主，市民便必須具有很強烈的訴求。所以，我寧願發起更多簽名運動和遊行活動，這樣可能比較我在議會繼續發言效果為佳。我越說便越覺心曠神怡，因為我對着這個議會，實在感到很失望。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今次是梁耀忠議員繼去年 1 月，第二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將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提上議程。我有責任就決議案的本質，重申政府的立場。我亦會就決議案的內容闡述政府的看法。

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一款訂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款則訂明，《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特區的修改議案，須經特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特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特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但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並沒有就具體運作機制作出規定。

《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修改《基本法》是一件重大的事情，訂定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亦同樣事關重大，這些事情都必須審慎處理。

就制訂修改《基本法》機制，政府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做了不少工夫。委員會亦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制訂《基本法》機制的問題，在特區內，是涉及立法會、港區人大代表和行政長官三方面的互動關係，這些都不是單方面可自行解決的問題，我們必須與各有關方面充分商討。

至於涉及中央方面的問題，我們更須先諮詢中央。例如就港區人大代表如何履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明的職責，我們須瞭解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會否就港區人大代表履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職責方面頒布更詳盡的執行職務的辦法，或由港區人大代表方面自行訂立議事規則這個問題。我們現時所採取的工作程序是由特區政府研究、分析和廣泛諮詢，並與立法會及中央商討，然後提出建議方案，我們認為這是較為穩妥的做法。特區政府一方面和立法會就此共同努力，另一方面自1999年年初開始便已就這課題與中央政府展開商討。

我們明白有個別議員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制訂一套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現時我們正處於和中央商討的階段。中央政府的看法是，訂定修改《基本法》機制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必須慎重處理。中央政府已答允研究有關課題，並表示由於當中有不少問題涉及全國人大有關的安排，須與全國人大方面一起研究。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這件事。

當梁耀忠議員去年1月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議案時，政府已清楚表明我們的立場。主席，請容許我在此重申政府的立場，就是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未經各有關方面商定機制以前，梁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只是他個人的建議。有關決議案從憲制的角度來看，是不成熟的，不能被視為一個恰當開展修改《基本法》程序的做法。

主席，現在我會就決議案的內容闡述政府的看法。

《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相關的原則已有清楚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在特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這是《基本法》所訂明的目標。

《基本法》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具體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主席，特區的政制發展是一個關乎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重要課題。正如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體現了尊重歷史、尊重現實的精神，並且確立了循序漸進的原則，讓特區成立後，政治體制有10年時間鞏固根基，可以透過實踐累積經驗，再走出下一步。三年多以來，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聲音，有主張加快政改的，也有擔心香港政治環境變化過於急劇的。政制發展十分重要，牽涉層面甚廣，而且關乎全局，因此需要有一個醞釀的過程，營造適當的條件和環境，通過實踐來達至成熟的意見。”以上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話。

主席，我們認為現時不是適當的時機，討論更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們當前的急務是要全力爭取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為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訂立本地的立法基礎。

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02年3月下旬舉行，距今只約9個月的時間。我們希望立法會可在7月11日休會前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由於時間緊迫，當主體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盡快完成草擬一連串的附屬法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細節，作出詳細的規定。

日後，我們必須考慮特區的實際情況，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循序漸進的原則和附件一的有關規定，檢討特區的政治體制。我們定會給予社會人士充分機會發表他們的意見。我們希望透過全面的討論，社會人士會對特區政治架構的未來發展提出成熟的意見，並取得共識。

今天梁耀忠議員在未經各有關方面商定妥善的機制以前，再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把事前未經廣泛諮詢亦未經立法會詳細研究的修改《基本法》議案提上議程，並要求立法會就此表決，肯定不是一個妥善的做法。

主席，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種種原因和考慮，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今天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說今天的辯論有點新意和新鮮感。我也同意他這種說法。為甚麼我會同意他的說法呢？因為我記得去年當我提出修改《基本法》時，孫明揚局長很清楚地告訴我說，修改《基本法》只是梁耀忠個人的意願。當時我很不忿氣，但我也拿他沒辦法，我無法證實這是否只是我的個人意願，雖然當時有很多位議員支持我。所以，我今年便想過怎樣向政府表達，這建議並非只是我的個人意願呢？其後，我與一個民間團體進行簽名運動，一共收集了3萬個簽名出來。主席，這總算表明了這建議並非只是我個人的意願，而是有很多市民支持我修改《基本法》的；雖然我仍未知這意願是否廣泛，不過，此點可留待稍後才討論。

然而，今天並不是由孫明揚局長發言，而是由另一位局長，麥清雄局長，發言。今天有甚麼新意呢？便是說我“聲稱”要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進行修訂。我不知道主席如何裁決我這項議案，我是實實在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說出立法會議員是有權進行修改《基本法》的。甚麼叫“聲稱”呢？我的要求是否假的？我是否刻意扭曲一些事實來蒙騙主席，讓主席容許我在今天的議事廳內提出建議作討論呢？不是——主席已搖頭說不是。幸好主席表現這樣的態度，主席，我要先謝謝你。

我不知道“聲稱”的含意是甚麼，但一般來說，“聲稱”的意思總令人感到存有點虛假的意思。如果說我的建議是假的，即是說我們根本沒有這個權，但如果說我們沒有這個權，可否請局長澄清一下，《基本法》內是否沒有賦權予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人進行修改呢？如果你能向我提供答案便最好。過去1年以來，我們希望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與你們溝通，討論究竟有何機制可修改《基本法》。剛才局長說過要與中央政府進行研究和磋商。很可惜，到今天為止，政府還未能告訴我究竟研究了甚麼、磋商了甚麼，或探討了甚麼。政府甚麼也沒有告訴我，而只是做些抽象工夫來蒙騙我們、拖延我們、欺騙我們。但是，政府是完全交白卷的。這是甚麼意思呢？所以政府現在再說我“聲稱”，主席，我便覺得這是侮辱了我們的議會，侮辱了《基本法》，亦否定了《基本法》的內容。我覺得這做法真不公道，對主席也不公道——我不知道可否這樣說——因為我覺得政府的做法，是侮辱了主席今天讓我在議會內提出議案作討論的決定。

不過，我也無謂就字眼上作執拗，因為很多時候，政府的手法都是如此，當它不喜歡你時，它會用盡所有可用的方法和手段來遏制你、扭曲你，或不理會你。正如政府上次既然說我提議修改《基本法》只屬我個人意願，所以我今天便提交了三萬多個簽名出來，但這樣也是徒勞無功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都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只覺得是梁耀忠1個人在攪事而已。

剛才曾鈺成議員說過，即使是三萬多個簽名又如何？可以代表甚麼呢？香港有六百多七百萬，三萬多個人代表甚麼？何來代表性呢？既然甚至乎問卷調查中有六成人表示支持也沒有帶出任何意義時，三萬多個人的意見也可以擱於一旁了。主席，其實我也很同意，因為三萬多人與六百多七百萬人相比，真可說是“蚊蚋與牛蚋”，不能比較。我們為甚麼仍要這樣做呢？我們只不過是以最有限的能力和資源，做我們可做的事。其實，我們所做的這一項工夫，原則上、實際上，都不應該由我們做，因為要就《基本法》作出修改，正如剛才有議員說，應該進行廣泛諮詢，但這些廣泛的諮詢工作應該由政府來做；既然政府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便不自量力自行進行這件事。曾鈺成議員的說法真對。

然而，主席，沒有全港性般全面廣泛的調查結果，是否真的沒有代表性？我覺得絕對不能這樣說。過去，很多市民不斷告訴我們說生活實在不理想，特別在回歸以後，由於行政長官並不由一人一票投票選出，他很多政策的方針是與民情相違背，他處事方面也不夠公道。譬如最簡單的，我經常批評行政長官最令人詬病的地方是用人惟親，而不是運用公開的選賢能方式公正地選拔人才。現在大家都可見行政會議的成分是怎樣，我覺得其中大多數都是以親中央政府人士為主和受重用，是沒有反對聲音存在的，而且不單止是行政會議，甚至乎一些沒有權力的諮詢委員會，譬如房委會、交通諮詢委員會等都有同樣的情況。這樣說明了甚麼呢？這反映出如果特區的行政長官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所謂交代、問責性便完全不存在，他可按自己的意願想怎樣便怎樣，這真正是行政長官個人的意願了，於是他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這就是我們反對那個所謂小圈子選舉的原因。

我很贊成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的話，他說有怎麼樣的制度便會出怎麼樣的人，正如我說，“臭罌出臭草”一樣。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經一小撮人的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要作交代、要問責時，最多都是向那小撮人作出，而不會向比那小撮人為多的其他人作出。主席，我想你在議會上也聽慣了，凡討論民生問題時，很多議員都會罵政府涉及官商勾結、偏袒財團、不能普及民生，問題正出於這裏，正因為選出來的人的基礎是如此，於是便有如此的效果。

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今天的討論說來說去也是“3幅被”，沒有甚麼新觀點、新論點，我也很同意，為甚麼呢？因為一直以來，這問題正是我們認為的大是大非，而非須予深究的學術理論，所以沒有產生新言論和新觀點。我們不能刻意擠出一些其他論點來，普選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是大家渴求的東西，所以我們無須刻意東翻西找理論書來支持我們的論點。我只是說出這是人權的基本權利，在社會發展中，尊重市民意見是制度上的最大

基礎；最重要的是，如果沒有這些基礎，人民的生活便不能受到較程度的保障。

當然，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不能把社會上的所有問題歸咎於行政長官或歸咎於任何一個人，這我是同意的。陳偉業議員剛才也說過，很多問題也不是某一個人可以扭轉。然而，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為何渴求一個普選的機制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希望我們有一個問責制，所謂問責，就是行政長官一定要向我們負責，向我們交代、解釋各種情況。如果他不能令我們作為市民的感到滿意時，他便會面對另一個問題，便是有可能下台的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我覺得這樣的制度才能提供較多的保障。所謂提供保障，不是要選出某個人可令我們以後一定不用捱窮，又或貧富懸殊一定可以完全解決。不是這樣，選出的人不是靈丹妙藥，不要以為有直選以後，生活一定會來一個翻天覆地的改善，不一定是這樣的。剛才有很多議員說過，要求民主，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只不過是在付出更大的代價的同時，會獲提供較多的保障。

我剛才說過，民主選舉當然不能保證一定可選出一個好人。大家都明白這點，事實上，這是真的，有人說過希特拉當年也是被選出來的，許多不好的執政者都經過民主選舉選出，這也不足為奇。不過，如果有一個民主機制，我們便有機會把腐敗的執政者拉下台，這才是我們渴求可予執行的原則。今天在這議事廳內，我希望大家一定要明白，我不是說普選是一定能向我們提供完全保證的靈丹妙藥，不是，普選只是設立了一個機制，讓我們可作出多一點選擇、得到多一點的問責和多一點的保障。

另一方面，有議員不斷挑戰我們，說我們今天沒有民意基礎來說這些說話。雖然那三萬多個簽名並不算是甚麼，但我也想在這裏反挑戰那些議員，既然你們說我沒有民意基礎，那麼由你們來吧！你們來試試代我們進行一個民意基礎調查吧！大家不妨進行一個較廣泛的諮詢，看看真正的民意如何，以便成立一個更大的民意基礎。剛才何秀蘭議員說過，最好的方法其實是人民公決，讓市民大家作出抉擇，這是一件好事，這便不會覺得我們有人偏幫，不會覺得我們是“攪事分子”了。我也不想經常說我們覺得市民是完全支持我們，我們也想大家循着公開、公正點、廣泛的態度來辦事，讓大家作出抉擇，這是最理想的，也不用爭拗那麼多了。

剛才局長說，今天進行修改《基本法》是“不成熟”、“不恰當”、又“不是一個理想的時間”。我認為局長一方面可以嘗試問一問市民現時是否成熟，另一方面，局長說現時不是理想時間也不打緊，但請告訴我們何時才是理想時間？何時才是成熟的時機？政府不要以為永遠說“不成熟”、

“不是一個好時間”，便可以解決問題。如果政府是認真面對問題，便不要像上次我說完今次又說時機未成熟，到了下次我說過之後又再說同樣的話。如果政府真正面對問題，請下次告訴我成熟時機是怎麼樣，屆時社會的成熟程度又是否達到你的要求，時間表又是怎麼樣。

主席，很多人說普選可能會破壞我們社會的穩定性，又或我們現時修改《基本法》，便會破壞《基本法》的權威性。其實，我覺得權威與否，並不在於你說它是否具有權威；穩定與否，也不是你說它是否穩定，很多事情在客觀上已經決定出來了。我覺得《基本法》沒有權威，是因為它本身並不是由人民通過民主程序制定出來，所以不具權威性。如果說修改後更沒有權威性，其實不然，可能經過民主程序修改後，有可能來一個翻天覆地的改善，於是便會從不具權威性變成具權威性了。今天，我們並非不想《基本法》更具權威性，但問題是，我們不能只憑口裏的話，便令它具有權威性，我們是否應透過一個民主程序來鞏固它，令它真正屬於人民渴求的《基本法》，令它更具權威性？

主席，今天我是第二次提出修改《基本法》，我不排除我會有第三次、第四次提出修改《基本法》。我亦希望大家有這個心理準備，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我覺得對我們社會來說，《基本法》內有很多條文實在不合時宜，有需要來一次修改，然後才能符合我們社會的發展需要，所以我會鏗而不舍地再次提出此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這項議案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能獲得本會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9人出席，21人贊成，3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8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書面答覆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公務員參加設計比賽情況資料提供

在上述期間，四項由政府舉辦或協辦、對有關部門的公務員參與設有限制的設計比賽中，根據我們所知，公務員參賽及得獎的情況如下：

比賽名稱	參加者數目 (小組或個人)	公務員	
		參與數目	得獎情況
1. 荃灣永順街車輛拘留中心 辦公室改善工程建築設計 比賽	31	3	無
2. 青年發展中心建築設計比 賽	68	6	無
3. 水泉澳公共房屋新紀元 — 水泉澳建築設計比賽	62	7	第三名得獎者 為公務員
4. 青山灣嘉道理碼頭上蓋建 築設計比賽	37	2	無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Henry W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Civil Servant's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on
1998-99 to 2000-01

Information on civil servants participating and winning in the four competitions organized or co-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in which entry restrictions were imposed on civil servants working in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is as follows:

<i>Competition</i>	<i>No. of Participants*</i>	<i>Civil Servants*</i>	
		<i>Participating</i>	<i>Winning</i>
1. Design Competi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to Office Accommodation for the Wing Shun Street Vehicle Pound, Tsuen Wan	31	3	Nil
2. Centre for Youth Development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68	6	Nil
3. Public Housing in the New Era: Shui Chuen O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62	7	The third prize is won by civil servants
4. Roof Shelter for Kadoorie Pier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37	2	Nil

* Individual or group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1)條。
- (b)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認可服務”的定義中 —
- (i) 在“認可”之後加入“電子”；
 - (ii) 在“指明”之後加入“電子”。
- (c)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 —
- (i) 刪去“第 3A(1)條”而代以“附表 1A”；
 - (ii) 在“服務”之前加入“電子”。
- (d)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定義中，刪去“第 3A(2)條”而代以“附表 1B”。
- (e)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刪去“核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而代以“認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
- (f) 加入 —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或 1B，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3 (a) 刪去建議的第 3A 條。

(b) 刪去建議的第 3B 條而代以 —

**“3B.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 —

(a) 提交該資料；或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D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 —

(a) 提交該資料的人；或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建議的第 3C(1)及(2)及 3D(1)條中，在“認可”之後加入“電子”。
- 4 在建議的第 6(1)(ea)條中，刪去自“為”起至“指明”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例提供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
- 8 (a) 在第(1)(a)款中，刪去“(“有關項目”)”。
- (b) 在第(1)(b)款中，刪去“有關項目”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 (c)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1A(3)(a)條中 —
- (i) 刪去“(“有關項目”)”；
- (ii) 刪去“有關項目”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 (d)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1A(3)(b)條中，刪去所有“有關項目”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 9(3) (a) 在建議的第 22(7)條中，在“第(1)款中須”之後加入“按照本條”。
- (b) 在建議的第 22(7)條中，在“的本條例”之前加入“進口或出口”。
- (c) 在建議的第 22(7)(b)條中，在“的陳述書”之前加入“予關長”。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d) 在建議的第 22(7)(c)條中，刪去自“第”起至“書”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第(1)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
- (e) 在建議的第 22(8)(a)條中，刪去在“該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 (f) 在建議的第 22(9)條中，刪去“就某船舶或飛機提交”而代以“按照本條提交表明抵達或離開香港的某船舶或飛機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
- (g) 在建議的第 22(9)(b)條中，刪去自“第”起至“書”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第(2)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
- (h) 在建議的第 22(10)(a)條中，刪去在“該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
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而代以“（不論該陳述、申報、聲明或資料採用何種形式）”；
- (b) 廢除“或申報，”而代以“，申報或聲明”。”。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a) 在建議的第 42A(2)(a)(i)條中，刪去“under subsection (1)(b)”而代以“by the Commissioner”。
- (b) 在建議的第 42A(2)(b)條中，刪去“利用認可服務”。

新條文

加入 —

“12A.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2 條]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Annex V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1).</p> <p>(b) In subclause (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by adding "電子" after "認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電子" after "指明".</p> <p>(c) In subclause (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by deleting "section 3A(1)"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A";</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by adding "電子" before "服務".</p> <p>(d) In subclause (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eligible agent", by deleting "section 3A(2)"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B".</p> <p>(e) In subclause (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保安裝置", by deleting "核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 and substituting "認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p> <p>(f) By adding -</p>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adding -

"(5)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1A or 1B; and a noti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3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A.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B and substituting -

"3B.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 —

(a) 提交該資料；或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D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 —

(a) 提交該資料的人；或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s 3C(1) and (2) and 3D(1), by adding "電子" after "認可".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1)(ea), by deleting "required to be given" and substituting "under this Ordinance".
8	(a) In subclause (1)(a), by deleting "("有關項目")".
	(b) In subclause (1)(b), by deleting "有關項目" and substituting "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c) In subclause (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A(3)(a) -
	(i) by deleting "("有關項目")";
	(ii) by deleting "有關項目" and substituting "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d) In subclause (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A(3)(b), by deleting "有關項目"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9(3)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7), by adding ",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after "furnis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7), by adding "進口或出口" before "的本條例".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7)(b), by adding "予關長" before "的陳述書".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7)(c),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pecified"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furnishing of a statement under subsection (1).".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8)(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mmissioner" and substitu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except that the statement shall be furnished within 14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Commissioner may specify in the notice;".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9), by deleting "a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goods to which this Ordinance applies in the case of a ship or aircraft that arrives in or departs" and substituting ",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a statement that no goods to which this Ordinance applies were carried in a ship or aircraft that arrived in or departed".
-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9)(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pecified"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furnishing of a statement under subsection (2).".
-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0)(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mmissioner" and substitu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except that the statement shall be furnished within 14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Commissioner may specify in the notice;".

1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1. Misrepresentation, concealment,
removal of goods, and defacement
of licence or permit**

Section 36(1) is amended -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a) by repealing "whether or not such statement, declaration or information is made verbally or in writing" and substituting "however made or furnished";
	(b) by repealing "或申報" and substituting "、申報或聲明".
1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2)(a)(i),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1)(b)" and substituting "by the Commissioner".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A(2)(b), by deleting "利用認可服務".
New	By adding - "12A. Schedules 1A and 1B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before Schedule 1 - "SCHEDULE 1A [s. 2]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S 1.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SCHEDULE 1B [s. 2] SPECIFIED ELIGIBLE AGENTS 1.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20(1A)(a)條中，刪去在“付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往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紀錄及行為；”；
 - (ii) 在建議的第 20(1A)(b)條中，在“行”之前加入“紀錄及”。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刪去在“after”之後的“an”而代以“a”。
- 3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9A(1A)(a)條中，刪去在“付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往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紀錄及行為；”；
 - (ii) 在建議的第 9A(1A)(b)條中，在“行”之前加入“紀錄及”。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9A(2A)條中，刪去在“after”之後的“an”而代以“a”。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28(1A)(a)條中，刪去在“付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往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紀錄及行為；”；
- (ii) 在建議的第 28(1A)(b)條中，在“行”之前加入“紀錄及”。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8(2A)條中，刪去在“after”之後的“an”而代以“a”。

Annex VI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In paragraph (a) -</p> <p>(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1A)(a), by adding "and conduct" after "record";</p> <p>(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1A)(b), by adding "record and" after "past".</p> <p>(c)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2A), by deleting "an" after "after" and substituting "a".</p>
3	<p>(a) In paragraph (a) -</p> <p>(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A(1A)(a), by adding "and conduct" after "record";</p> <p>(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A(1A)(b), by adding "record and" after "past".</p> <p>(d)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A(2A), by deleting "an" after "after" and substituting "a".</p>
4	<p>(a) In paragraph (a) -</p> <p>(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1A)(a), by adding "and conduct" after "record";</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1A)(b), by adding "record and" after "past".

-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2A), by deleting "an" after "after" and substituting "a".